

野天鹅

安徒生

当我们的冬天到来的时候，燕子就向一个辽远的地方飞去，在这块辽远的地方住着一个国王。他有十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艾丽莎。这十一个弟兄都是王子。他们上学校的时候，胸前戴着心形的徽章，身边挂着宝剑。他们用钻石笔在金板上写字。他们能够把书从头背到尾，从尾背到头。人们一听就知道他们是王子。他们的妹妹艾丽莎坐在一个镜子做的小凳上。她有一本画册，那需要半个王国的代价才能买得到。

啊，这些孩子是非常幸福的；然而他们并不是永远这样。

他们的父亲是这个国家的国王。他又和一个恶毒的皇后结了婚。她对这些可怜的孩子非常不好。他们在头一天就已经可以看得出来。整个宫里在举行盛大的庆典，孩子们都在做招待客人的游戏。可是他们却没有得到那些多余的点心和烤苹果吃，她只是给他们一茶杯的沙子；而且她还告诉他们说，可以把这当做好吃的东西。

一个星期以后，她把小妹妹艾丽莎送到一个乡下农人家里去寄住。过了不久，她在国王面前说了许多关于那些可怜王子的坏话，弄得他再也不愿意理他们了。

“你们飞到野外去吧，你们自己去谋生路吧，”这恶毒的皇后说。“像那些没有声音的巨鸟，你们飞去吧。”可是她想做的坏事情并没有完全能够实现。他们变成了十一只美丽的野天鹅。他们发出了一阵奇异的叫声，便从宫殿的窗子飞出去了，远远地飞过公园，飞向森林里去了。

他们的妹妹还没有起来，正睡在农人的屋子里。当他们在哪儿经过的时候，天还没有亮多久，他们在屋顶上盘旋着，把他们的长颈一下掉向这边，一下掉向那边，同时拍着他们的翅膀。可是谁也没有听到或看到他们。他们不得不继续向前飞，高高地飞进云层，远远地飞向茫茫的世界。他们一直飞进伸向海岸的一个大黑森林里去。

可怜的小艾丽莎呆在农人的屋子里，玩着一片绿叶，因为她没有别的玩具。她在叶子上穿了一个小洞，通过这小洞她可以朝着太阳望，这时她似乎看到了她许多哥哥的明亮的眼睛，每当太阳照在她脸上的时候，她就想起哥哥们给她的吻。

日子一天接着一天地过去了，风儿吹过屋外玫瑰花组成的篱笆，它对这些玫瑰花儿低声说，“还有谁比你们更美丽呢？”可是玫瑰花儿摇摇头，回答说：“还有艾丽莎！”星期天，当老农妇在门里坐着、正在读她的圣诗集的时候，风儿就吹起书页，对这书说：“还有谁比你更好呢？”圣诗集就说：“还有艾丽莎！”玫瑰花和圣诗集所说的话都是真实的话。

艾丽莎到了十五岁的时候，她被召回家去。皇后一眼看到她是那样美丽，心中不禁恼怒起来，充满了憎恨。她倒很想把艾丽莎变成一只野天鹅，像她的哥哥们一样，但是她还不敢马上这样做，因为国王想要看看自己的女儿。

一天大清早，皇后走到浴室里去。浴室是用白大理石砌的，里面陈设得有柔软的坐垫和最华丽的地毯。她拿起三只癞蛤蟆，把每只都吻了一下，于是她对第一只说：

“当艾丽莎走进浴池的时候，你就坐在她的头上，好使她变得像你一样呆笨。”她对第二只说：“请你坐在她的前额上，好使她变得像你一样丑恶，

叫她的父亲不再认识她。”她对第三只低声地说：“请你躺在她的心上，好使她有一颗罪恶的心，叫她因此而感到痛苦。”

说罢，她把这几只癞蛤蟆放进清水里；水马上就变成了绿色。她把艾丽莎喊进来，替她脱了衣服，叫她走进水里。当她跳进水里去的时候，头一只癞蛤蟆就坐到她的头发上，第二只就坐到她的前额上第三只就坐到她的胸口上。可是艾丽莎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这些事儿。当她一站起来的时候，水上浮起了三朵罂粟花。如果这几只动物不是有毒的话，如果它们没有被巫婆吻过的话，它们就会变成几朵红色的玫瑰。但是无论怎样，它们都得变成花，因为它们在艾丽莎的头上和心上躺过。她是太善良、太天真了，魔力没有办法在她身上发生效力。

当恶毒的皇后看到这情景时，就在艾丽莎的全身擦上了核桃汁，使这女孩子变成棕黑。同时她又在这女孩子美丽的脸上涂上一层发臭的油膏，并且使她漂亮的头发乱糟糟地纠成一团。美丽的艾丽莎，现在谁也没有办法认出来了。

当她的父亲看到她的时候，不禁大吃一惊。他说这不是他的女儿。除了看家狗和燕子以外，谁也不认识她了，但是它们都是可怜的动物，什么话也说不出来。

可怜的艾丽莎哭起来了。她想起了远别了的十一个哥哥。她悲哀地偷偷走出宫殿，在田野和沼泽地上走了一整天，一直走到一个大黑森林里。她不知道要到什么地方去，她只是觉得非常悲哀；她想念她的哥哥们：他们一定会像自己一样，被赶进这个茫茫的世界里来了。她得寻找他们，找到他们。

她到森林不久，夜幕就落下来了。她迷失了方向，离开大路和小径很远；她就在柔软的青苔上躺下来。她念完了晚祷后，就把头放在一棵树根上休息。周围非常寂静，空气是温和的；在花丛中，在青苔里，闪着无数萤火虫的亮光，像绿色的火星一样。当她把第一根树枝轻轻地用手摇动一下的时候，这些闪着亮光的小虫就向她身上飘来，像下落的星星。

她一整夜梦着她的几个哥哥：他们又是在一起玩耍的一群孩子了，他们用钻石笔在金板上写着字，他们读着那价值半个王国的、美丽的画册。不过，跟往时不一样，他们在金板上所写的不是零和线：不是的，而是他们所做过的一些勇敢的事迹——他们亲身体验过和看过的事迹。同时那本画册里面的一切东西也都有了生命——鸟儿在唱，人从画册里走出来，跟艾丽莎和她的哥哥们谈着话。不过，当她一翻开书页的时候，他们马上就又跳进去了，为的是怕把图画的位置弄乱。

当她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事实上她看不见太阳，因为高大的树儿展开一片浓密的枝叶。不过太阳光在那上面摇晃着，像一朵金子做的花。这些青枝绿叶散发出一阵香气，鸟儿几乎要落到她的肩上。她听到了一阵潺潺的水声。这是几股很大的泉水奔向一个湖泊时发出来的。这湖有非常美丽的沙底。它的周围长着一圈浓密的灌木林，不过有一处被一些雄鹿打开了一个很宽的缺口——艾丽莎就从这个缺口向湖水走去。水是非常地清亮。假如风儿没有把这些树枝和灌木林吹得摇动起来的话，她就会以为它们是绘在湖底上的东西，因为每片叶子，不管被太阳照着的还是深藏在荫处，全都清楚地映在湖上。

当她一看到自己的面孔的时候，她马上就感到非常惊恐：她是那么棕黑和丑陋。不过当她把她的小手儿打湿了、把她的眼睛和前额揉了一会儿以后，

她雪白的皮肤就又透露出来了。于是她脱下衣服，走到清凉的水里去：人们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找不到比她更美丽的公主了。

当她又重新穿好了衣服、扎好了长头发以后，她就走到一股奔流的泉水那儿去，用手捧着水喝。随后她继续向森林的深处前进，但是她不知道她究竟要到什么地方去，她想念她亲爱的哥哥们，她想着仁慈的上帝——他决不会遗弃她的。上帝叫野苹果生长出来，使饥饿的人有得吃。他现在就指引她到这样的一株树旁去。它的枝桠全被果子压弯了。她就在这儿吃午饭。她在这些枝子下面安放了一些支柱，然后就朝森林最荫深的地方走去。

四周是那么寂静，她可以听出自己的脚步声，听出在她脚下每一片枯叶的碎裂声。这儿一只鸟儿也看不见了，一丝阳光也透不进这些浓密的树枝。那些高大的树干排得那么紧密，当她向前上一望的时候，她就觉得好像看见一排木栅栏，密密地围在她的四周。啊，她一生都没有体验过这样的孤独！

夜是漆黑的。青苔里连一点萤火虫的亮光都没有。她躺下来睡觉的时候，心情非常沉重，不一会儿，她好像觉得她头上的树枝分开了，我们的上帝以温柔的眼光在凝望着她。许许多多安琪儿，在上帝的头上和臂下偷偷地向她窥看。

早晨当她醒来的时候，她不知道她是在做梦呢，还是真正看见了这些东西。

她向前走了几步，遇见一个老太婆提着一篮浆果。老太婆给了她几个果子。艾丽莎问她有没有看到十一个王子骑着马儿走过这片深林。

“没有，”老太婆说：“不过昨天我看到十一只戴着金冠的天鹅在附近的河里游过去了。”

她领着艾丽莎向前走了一段路，走上一个山坡。在山坡的脚下有一条蜿蜒的小河。生长在两岸的树互相把它们多叶的长枝伸过河去，彼此交叉起来。在较宽河面枝子伸不过去的地方就让根子从土里穿出来伸到水面上，与它们的枝叶交织在一起。

艾丽莎对这老太婆说了一声再会。就沿着河向前走，一直走到这河流入广阔海口的那块地方。

现在展现在这年轻女孩子面前的是一个美丽的大海，可是海上却见不到一片船帆，也见不到一只船身。她怎样再前进呢？她望着海滩上那些数不尽的小石子：海水已经把它们洗圆了。玻璃、铁片、石块——所有淌到这儿来的东西，都给海水磨出了新的面貌——它们显得比她细嫩的手还要柔和。

水在不倦地流动，因此坚硬的东西也被它改变成为柔和的东西了。她心里想：我也应该有这样不倦的精神！多谢您的教训，您——清亮的、流动的水波。我的心告诉我，您会有一天引导我见到我亲爱的哥哥的。

在浪涛冲上来的海草上，有十一根白色的天鹅羽毛。她拾起它们，扎成一束。它们上面还带有水滴——究竟这是露珠呢，还是眼泪，谁也说不出来。海滨是孤寂的。但她一点也不觉得，因为海时时刻刻地在变幻——它在几点钟以内所起的变化，比那些美丽的湖泊在一年中所起的变化还要多。当一大块乌云飘过来的时候，海好像在说：“我也可以显得很阴暗呢。”随后风也吹起来了，浪也翻起了白花。不过当云块发出了彩霞、风儿静下来的时候，海看起来就像一片玫瑰的花瓣：它一忽儿变绿，一忽儿变白。但是不管它变得怎样地安静，海滨一带还是有轻微的波动。海水这时在轻轻地向上升，像一个睡着了了的婴孩的胸脯。

当太阳快要下落的时候，艾丽莎看见十一只戴着金冠的野天鹅向着陆地飞行。它们一只接着一只地掠过去，看起来像一条长长的白色带子。这时艾丽莎走上山坡，藏到一个灌木林的后边去。天鹅们拍着它们白色的大翅膀，徐徐地在她的附近落了下來。

太阳一落到水下面去了以后，这些天鹅的羽毛就马上脱落了，变成了十一位美貌的王子——艾丽莎的哥哥。她发出一声惊叫。虽然他们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可是她知道这就是他们，她觉得这一定是他们。所以她倒在他们的怀里，喊出他们的名字。当他们看到、同时认出自己的小妹妹的时候，他们感到非常快乐。她现在长得那么高大，那么美丽。他们一会儿笑，一会儿哭。他们立刻知道了彼此的遭遇，知道了他们的后母对他们是多么不好。

最大的哥哥说：“只要太阳还悬在天上，我们弟兄们就得变成野天鹅，不停地飞行。不过当太阳一下去了的时候，我们就恢复了人的原形。因此我们得时刻注意，在太阳下落的时候，要找到一个立脚的处所。我们如果这时还向云层里飞，我们一定会变成人坠落到深海里去。我们并不住在这儿。在海的另一边有一个跟这同样美丽的国度。不过去那儿的路程是很遥远的。我们得飞过这片汪洋大海，而且在我们的旅程中，没有任何海岛可以让我们过夜；中途只有一块礁石冒出水面。它的面积只够我们几个人紧紧地挤在上面在一起休息。海浪涌起来的时候，泡沫就向我们身上打来。不过，我们应该感谢上帝给了我们这块礁石，在它上面我们变成人来度过黑夜。要没有它，我们永远也不能看见我们亲爱的祖国了，因为我们飞行过去须要花费一年中最长的两天时间。

“我们一年之中只有一次可以拜访我们父亲的家。我们只能在那儿停留十一天。我们在大森林的上空盘旋，从这里望望我们的宫殿，望望这块我们出生和父亲所居住的地方，望望教堂的高塔，在这教堂里葬着我们的母亲。在这儿，灌木林和树木就好像是我们的亲属；在这儿，野马像我们儿时常见的一样，在原野上奔跑；在这儿，烧炭人唱着古老的歌曲，我们儿时踏着它的调子跳舞；这儿是我们的祖国：有一种力量把我们吸引到这儿来；在这儿我们寻到了你，我们亲爱的小妹妹！我们还可以在这儿居留两天，以后我们就得横飞过海，到那个美丽的国度里去，然而那可不是我们的祖国。我们有什么办法把你带去呢？我们既没有大船，也没有小舟。”

“我怎样可以救你们呢？”妹妹问。

他们差不多谈了一整夜的话，他们只是小睡了一两个钟头。

艾丽莎醒来了，因为她头上响起一阵天鹅的拍翅声。哥哥们又变了样子。他们在绕着大圈子盘旋，最后他们就向远方飞去。不过他们中有一只——那最年轻的一只——掉队了。他把他的头藏在她的怀里。她摸抚着他的白色的翅膀。他们整天偎在一起。黄昏的时候，其他的天鹅都又飞回来了。当太阳落下了以后，他们又恢复了他们的原形。

“明天我们就要从这儿飞走，大概有一整年的时间，我们不能够再回到这儿来。不过我们不能就这么地离开你呀！你有勇气敢跟我们一块儿去么？我们的手臂有足够的力气抱着你走过森林，难道我们的翅膀就没有足够的力气共同背着你越过大海吗？”

“是的，把我一同带去吧，”艾丽莎说。

他们花了一整夜工夫用柔软的柳枝皮和坚韧的芦苇织成了一个又大又结实的网子。艾丽莎在里面躺着。当太阳升起来、她的哥哥又变成了野天鹅的

时候，他们用他们的嘴衔起这个网。于是他们便带着他们亲爱的、还在熟睡着的妹妹，高高地向云层里飞去。阳光正射到她的脸上，有一只天鹅在她的上空飞，用他宽阔的翅膀来为她挡住太阳。

当艾丽莎醒来的时候，他们已经离开陆地很远了。她以为她仍然在做着梦。在她看来，被托在海上高高地飞过天空，真是非常奇异。她身旁有一根结着美丽的熟浆果的枝条和一束甜草根。这是那个最小的哥哥为她采来放在她身旁的。她感谢地向他微笑，因为她已经认出这就是他。他在她的头上飞，用翅膀为她遮着太阳。

他们飞得那么高，他们第一次发现下面浮着一条船；它看起来就像浮在水上的一只白色海鸥，在他们的后面耸立着一大块乌云——这就是一座完整的山。艾丽莎在那上面看到她自己 and 十一只天鹅所倒映下来的影子。他们飞行的行列是非常庞大的。这好像是一幅图画，比他们从前所看到的任何东西还要美丽。可是太阳越升越高，在他们后面的云块也越离越远了。那些浮动着的影子也消逝了。

他们整天像呼啸着的箭头一样，在空中向前飞。不过，因为他们得带着妹妹同行，他们的速度比起平时来要慢得多了。天气变坏了，黄昏逼近了。艾丽莎怀着焦急的心情看到太阳徐徐地下落，然而大海中那座孤独的礁石还没有在眼前出现。她觉得这些天鹅现在正以更大的气力拍着他们的翅膀。咳！他们飞不快，完全是因为她的缘故。在太阳落下以后，他们就得恢复人原形，掉到海里淹死。这时她在心的深处向我们的主祈祷了一番，但是她还是看不见任何礁石。大块的乌云越逼越近，狂风预示着暴风雨要到来。乌云结成一片。汹涌的、带有威胁性的狂涛在向前推进，闪电掣动起来，一忽儿也不停。现在太阳已经接近海岸线了。艾丽莎的心颤抖起来。

这时天鹅们向下疾飞，飞得那么快，她相信她一定会坠落下去的。不过他们马上就稳定住了。太阳已经有一半沉到水里。这时她才第一次看到她下面有一座小小的礁石——它看起来比冒出水面的海豹的头大不了多少。太阳在很快地下沉，最后变得只有月牙儿那么大了。这时她的脚就踏上了坚实的礁石，太阳像一团残余的火星，一忽儿就消逝了。她看到她的哥哥手挽着手站在她的周围，不过除了仅够他们和她自己站着的空间以外，再也没有多余的地位了。海涛打着这块礁石，像阵雨似的向他们袭来。天空不停地闪着燃烧的火焰，雷声一阵接着一阵地在隆隆作响。兄妹们紧紧地彼此挽着手，同时唱起圣诗来——这使他们得到安慰和勇气。

在晨曦中，空气是纯洁和沉静的。当太阳一出来的时候，天鹅们就带着艾丽莎从这小岛上起飞。海浪仍然是很汹涌。不过当他们飞过高空以后，下边白色的泡沫看起来就像浮在水上的无数天鹅。

太阳升得更高了，艾丽莎看到前面有一个山峦起伏的国度，半浮在空中。那些山上盖着发光的冰层，中间耸立着一个有两三里路长的宫殿，里面竖着一排一排的庄严的圆柱。在宫殿下面展开一片起伏不平的棕榈树林和许多像水车轮那么大的鲜艳的花朵。她问这是不是她所要去的那个国度。但是天鹅都摇着头，因为她所看到的只不过是仙女莫尔甘娜 的华丽的、永远变幻的云中宫殿罢了，他们不敢把凡人带进里面去。艾丽莎凝视着它。忽然间，山岳、森林和宫殿都一齐消逝了，而代替它们的是二十所壮丽的教堂。它们全都是

·英国古代传说中的一个仙女。据说她能在空中变出海市蜃楼。

一个样子：高塔，尖顶窗子。她幻想中以为听到了教堂风琴的声音，事实上她所听到的是海的呼啸。她现在快要飞近这些教堂了，但是它们都变成了一行帆船，浮在她的下面。她向下面望，原来不过是铺在水上的一层海雾。的确，这是一连串的无穷尽的变幻，她看得很奇妙。不久，她看到了她所要去的那个真正的国度。这儿有壮丽的青山、杉木林、城市和皇宫。在太阳还没有下落以前，她早已落到山上的一个大山洞的前面了。洞口生满了细嫩的、绿色的蔓藤植物，看起来很像锦绣的地毯。

“我们要看看你今晚会在哪儿做些什么梦！”她最小的哥哥说，同时把她的睡房指给她看。

“我希望梦见怎样才能把你们解救出来！”她说。

这个思想在她的心中那么有力地活跃着，使她热忱地向上帝祈祷，请求他帮助。是的，就是在梦里，她也在不断地祈祷。于是她觉得好像她已经高高地飞到空中去了，飞到莫尔甘娜的那座云中宫殿里去了。这位仙女来迎接她。她是非常美丽的，全身射出光辉。虽然如此，但她却很像那个老太婆——那个在森林中给她浆果吃和告诉她关于那些头戴金冠的天鹅的行踪的老太婆。

“你的哥哥们可以得救的！”她说。“不过你有勇气和毅力么？海水比你细嫩的手要柔和的多，可是它能把坚硬的石头改变成别的形状。不过它没有痛的感觉，而你的手指却会感到痛的。它没有一颗心，因此它不会感到你所忍受的那种苦恼和痛楚。请看我手中这些有刺的荨麻！在你睡觉的那个山洞的周围，就长着许多这样的荨麻。只有它——那些生在教堂墓地里的荨麻——才能发生效力。请你记住这一点。你得采集它们，虽然它们可以把你的手烧得起泡。你得把这些荨麻用你的脚踩碎，这样你就可以得出麻来。你把它搓成线，织出十一件长袖的披甲来。你把它们披到那十一只野天鹅的身上，那么他们身上的魔力就可以解除。不过要记好，从你开始工作的那个时刻起，一直到你完成的时候止，即使这全部工作需要一年的光阴，你也不可以说一句话的。你说出一个字。就会像一把锋利的短剑刺进你哥哥的心里。他们的生命是悬在你的舌尖上的。请记好这一点。”

于是仙女让她把荨麻摸了一下。它像燃烧着的火。艾丽莎一接触到它就醒转来了。天已经大亮。紧贴着她睡觉的这块地方就有一根荨麻——它跟她在梦中所见的是一样的。她跪在地上，感谢我们的主。随后她就走出了洞子，开始了她的工作。

她用她柔嫩的手拿着这些可怕的荨麻。这植物像火一样地烧人。她的手上和臂上烧出了许多泡。不过只要她能救出她亲爱的哥哥，她愿意忍受这些痛苦。于是她赤着脚把每一根荨麻踏碎，开始编织从中取出的绿色的麻。

当太阳下落以后，她的哥哥们都回来了。他们看到妹妹一句话也不讲，非常惊恐。他们相信这又是恶毒的后母在耍什么新的妖术。不过，他们一看到她的手，就知道她是在为他们而受难。那个最年轻的哥哥不禁哭起来。他的泪珠所滴到的地方，她就不感到痛楚，连那些灼热的水泡也不见了。

她整夜在工作着，因为在没有解救出她亲爱的哥哥以前，她是不会休息的。第二天一整天，当天鹅飞走了以后，她一个人孤独地坐着工作，但是时间从来没有过得像现在这样快。一件披甲织完了，她马上又开始织第二件。

这时山间响起了一阵打猎的号角声。她害怕起来。这声音越来越近。她听到猎狗的叫声，她惊慌地躲进洞子里去。她把采集到的和梳理好了的荨麻，

扎成一个小捆，她就坐在那上面。

在这同时，一只很大的猎狗从灌木林里跳出来了；接着第二只、第三只也跳出来了。它们狂吠着，跑转去，又跑了回来。不到几分钟的光景，猎人都到洞口来了。他们之中最好看的一位就是这个国家的国王。他向艾丽莎走来。他从来没有看到过比她更美丽的姑娘。

“你怎么到这地方来了呢，可爱的孩子？”他问。

艾丽莎摇摇头。她不敢讲话——因为这会影响到她哥哥们的得救和生命。她把她的手藏到围裙下面，使国王看不见她所忍受的痛苦。

“跟我一块儿来吧！”他说。“你不能老在这儿。假如你的善良能比得上你的美貌，我将使你穿起丝绸和天鹅绒的衣服，在你头上戴起金制的王冠，把我那最华贵的宫殿送给你，作为你的家。”

于是他把她扶到马上。她哭起来，同时痛苦地扭着双手。可是国王说：

“我只是希望你得到幸福，有一天你会感谢我的。”

这样他就在山间骑着马走了。他让她坐在他的前面，其余的猎人都在他后面跟着。

当太阳落下的时候，他们面前出现了一座美丽的、有许多教堂和圆顶的皇城。国王把她领进宫殿里去——这儿巨大的喷泉在高阔的、大理石砌的厅堂里喷出泉水，这儿所有的墙壁和天花板上都绘着辉煌的壁画。但是她没有心情看这些东西。她流着眼泪，感到悲哀。她让宫女们随意地在她身上穿上宫廷的衣服，在她的头发里插上一些珍珠，在她起了泡的手上戴上精致的手套。

她盛装华服地站在那儿非常美丽，使人看了眼花缭乱。整个宫廷的人在她们面前都深深地弯下腰来。国王把她选为自己的新新娘，虽然大主教一直在摇着头，在低声私语，说这位美丽的林中姑娘是一个巫婆，蒙住了大家的眼睛，迷住了国王的心。

可是国王不理睬这些谣传。他吩咐把音乐奏起来，把最华贵的酒席摆出来；他叫最美丽的宫女们在她的周围跳起舞来。艾丽莎被领着走过芬芳的花园，到华丽的大厅里去；可是她脸上没有露出一丝笑容，她眼睛里没有发出一点光彩。它们是悲愁的化身。现在国王推开旁边一间卧室的门——这就是她睡觉的地方。这房间里装饰得有贵重的绿色花毡，形状跟她住过的那个洞子完全是一模一样。她抽出的那一捆荨麻仍旧躺在地上，天花板下面悬着她已经织好了的那件披甲。这些东西是那些猎人作为稀奇的物件带回来的。

“这儿你可以在梦中回到你的老家去，”国王说。“这是你在那儿忙着做的工作。现在住在这华丽的宫殿里，你可以回忆过去的那段日子，作为消遣吧。”

当艾丽莎看到这些心爱的物件的时候，她嘴角上就露出一丝微笑，同时一阵红晕回到她的脸上。她想起了她要解救她的哥哥，于是她吻了一下国王的手。他把她抱得贴近他的心，同时命令所有的教堂敲起钟来，宣布他要举行婚礼。这位来自森林的美丽的哑姑娘，现在成了这国家的皇后。

大主教在国王的耳边偷偷地讲了许多坏话，不过这些话并没有打动国王的心。婚礼终于举行了。大主教不得不亲自把皇冠戴到她的头上。他以恶毒藐视的心情把这个狭窄的帽箍紧紧地按到她的眉上，使她感到痛楚。不过在她的心上还有一个更重的箍子——她为她的哥哥而引致的悲愁。肉体上的痛苦她完全感觉不到了。她的嘴是不说话的，因为她说出一个字就可以使她的

哥哥们丧失生命。不过，对于这位和善的、美貌的、想尽一切方法要使他快乐的国王，她的眼睛露出一一种深情的爱。她全心全意地爱他，而且这爱情是一天一天地在增长。啊，她多么希望把自己的痛苦全部告诉他啊！然而她必须沉默，在沉默中完成她的工作。因此夜里她就偷偷地从他的身边走开，走到那间装饰得像山洞的小屋子里去，一件一件地织着披甲。不过当她织到第七件的时候，她的麻用完了。

她知道教堂的墓地里生长着她所需用的荨麻，她得亲自去采摘。可是她怎样才能走到那儿去呢？

“啊，比起我心里忍受的痛苦来，我手上的一点痛楚又算得了什么呢？”她想。“我得去冒一下险！我们的主不会不帮助我的。”

她怀着恐惧的心情，好像正在计划做一桩罪恶的事儿似的，偷偷地在这月明的夜里走到花园里去。她走过长长的林荫夹道，穿过无人的街路，一直到教堂的墓地里去。她看到一群吸血鬼，围成一个小圈，坐在一块宽大的墓石上。他们用可怕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她。她念着她的祷告，采集着那些刺手的荨麻。最后她把荨麻带回到宫里。

只有一个人看见过她——那位大主教。当别人正在睡觉的时候，他却起来了。他所猜想的事情现在完全得到了证实：这位皇后并不是一个真正的皇后——她是一个巫婆，因此她迷住了国王和全国的人民。

他在忏悔室里把他所看到的和疑虑的事情都告诉了国王。当这些苛刻的字句从他的舌尖上流露出来的时候，众神的雕像都摇起头来，好像要说：“事实完全不是这样！艾丽莎是没有罪的！”不过大主教对这作了另一种解释——他认为神仙们看到过她犯罪，因此对她的罪孽摇头。这时两行沉重的眼泪沿着国王的双颊流下来了。他怀着一颗疑虑的心回到家里。他在夜里假装睡着了，可是他的双眼一点睡意也没有。他看到艾丽莎怎样爬起来。她每天晚上都这样做，每一次他总是在后面跟着她，看见她怎样走到她那个单独的小房间里不见了。

他的面孔一天比一天阴暗起来。艾丽莎注意到这情形，可是她不懂得其中的道理。但这使她不安起来——同时她心中还要为她的哥哥忍受痛苦！她的眼泪滴到她那皇后的天鹅绒和紫色的衣服上面。这些泪珠停在那儿像发亮的钻石。凡是看到这种豪华富贵情形的人，也一定希望自己能成为一个皇后。在此期间，她的工作差不多快要完成，只缺一件披甲没有织好。可是没有麻了——连一根荨麻也没有。因此她得最后到教堂的墓地里去一趟，再去采几把荨麻来。她一想起这孤寂的路途和那些可怕的吸血鬼，就不禁害怕起来。可是她的意志是坚定的，正如她对上帝的信任一样。

艾丽莎去了，但是国王和大主教却跟在她后面。他们看到她穿过铁格子门到教堂的墓地里不见了。当他们走近时，墓石上正坐着那群吸血鬼，样子跟艾丽莎所看见过的完全一样。国王马上就把身子掉过去，因为他认为她也是他们中间的一员。这天晚上，她还把头在他的怀里躺过。

“让众人来裁判她吧？”他说。

众人裁判了她：她应该被鲜红的火烧死。

她从那华丽的皇家宫殿被带到一个阴湿的地窖里去——这儿风从格子窗

古代北欧神话中的一种怪物，头和胸像女人，身体像蛇，专门诱骗小孩、吸饮他们的血液。
这是欧洲中世纪对巫婆的惩罚。

呼呼地吹进来。人们不再让她穿起天鹅绒和丝制的衣服，却给她一捆她自己采集来的荨麻。她可以把她的头枕在这荨麻上面，把她亲手织的、粗硬的披甲当做被盖。不过再没有什么别的东西比这更能使她喜爱的了。她继续地工作着，同时向上帝祈祷。在外面，街上的孩子们唱着讥笑她的歌曲。没有任何人说一句好后来安慰她。

黄昏的时候，有一只天鹅的拍翅声在格子窗外响起来了——这就是她最小的一位哥哥，他现在找到了他的妹妹。她快乐得不禁高声地呜咽起来，虽然她知道快要到来的这一晚可能就是她所能活过的最后一晚。但是她的工作也只差一点就快要全部完成了，而且她的哥哥们也已经到场。

现在大主教也来了，和她一起度过这最后的时刻——因为他答应过国王要这么办。不过她摇着头，她用眼光和表情来请求他离去，因为在这最后的一晚，她必须完成她的工作，否则她全部的努力，她的一切，她的眼泪，她的痛苦，她的失眠之夜，都会变成没有结果。大主教对她说了些恶意的话，终于离去了。不过可怜的艾丽莎知道自己是无罪的。她继续做她的工作。

小耗子在地上忙来忙去，把荨麻拖到她的脚跟前来，多少帮助她做点事情。画眉鸟栖在窗子的铁栏杆上，整夜对她唱出它最好听的歌，使她不要失掉勇气。

天还没有大亮。太阳还有一个钟头才出来。这时她的十一位哥哥站在皇宫的门口，要求进去朝见国王。人们回答他们说，这事不能照办，因为现在还是夜间，国王正在睡觉，不能把他叫醒。他们恳求着，他们威胁着，最后警卫来了，是的，连国王也亲自走出来了。他问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时候太阳出来了，那些兄弟们忽然都不见了，只剩下十一只白天鹅，在皇宫上空盘旋。

所有的市民像潮水似地从城门口向外奔流，要去看这巫婆被火烧死。一匹又老又瘦的马拖着一辆囚车，艾丽莎就坐在里面。人们已经给她穿上了一件粗布的丧服。她可爱的头发在她美丽的头上蓬松地飘着，她的两颊像死一样的没有血色，她的嘴唇在微微地颤动，同时她的手指在忙着编织绿色的荨麻。她就是在死的路途上也不中断她已经开始了的工作。在她的脚旁放着十件披甲。现在她正在完成第十一件工作。众人都在笑骂她。

“瞧这个巫婆吧！瞧她又在喃喃地念什么东西！她手中并没有圣诗集。不，她还在忙着弄她那可憎的妖物——把它从她手中夺过来，撕成一千块碎片吧！”

大家都向她拥过去，要把她手中的东西撕成碎片。这时有十一只白天鹅飞来了，落到车上，围着她站着，拍着他们宽大的翅膀。众人于是惊恐地退到两边。

“这是天降的一个信号！她一定是无罪的！”许多人互相私语着，但是他们不敢大声地说出来。

这时刽子手紧紧地抓住她的手。她急忙把这十一件衣服抛向天鹅，马上十一个美丽的王子就出现了。可是最年幼的那位王子还留着一只天鹅的翅膀作为手臂，因为他的那件披甲还缺少一只袖子——她还没有完全织好。

“现在我可以开口讲话了！”她说。“我是无罪的！”

众人看见这件事情，就不禁在她面前弯下腰来，好像是在一位圣徒面前一样。可是她倒到她哥哥们的怀里，失掉了知觉，因为激动、焦虑、痛楚都一起涌到她心上来了。

“是的，她是无罪的，”最年长的那个哥哥说。

他现在把一切经过情形都讲出来了。当他说话的时候，有一阵香气在徐徐地散发开来，好像有几百朵玫瑰花正在开放，因为柴火堆上的每根木头已经生出了根，冒出了枝子——现在立在这儿的是一道香气扑鼻的篱笆，又高又大，生满了红色的玫瑰。在这上面，一朵又白又亮的鲜花，射出光辉，像一颗星星。国王摘下这朵花，把它插在艾丽莎的胸前。她苏醒过来，心中有一种和平与幸福的感觉。

所有教堂的钟都自动地响起来了，鸟儿成群结队地飞来。回到宫里去的这个新婚的行列，的确是从前任何王国都没有看到过的。

拇指姑娘

安徒生

从前有一个女人，她非常希望有一个丁点小的孩子。但是她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可以得到。因此她就去请教一位巫婆。她对巫婆说：

“我非常想要有一个小小的孩子！你能告诉我什么地方可以得到一个吗？”

“嗨！这容易得很！”巫婆说。“你把这颗大麦粒拿去。它可不是长在庄稼地里的那种大麦粒，也不是鸡吃的那种大麦粒。你把它埋在一个花盆里。不久你就可以看到你想要看的東西了。”

“谢谢您，”女人说。她给了巫婆三个银币。于是她回到家里，种下那颗大麦粒。很快一朵美丽的大红花就长出来了。它看起来很像一朵郁金香，不过它的叶子紧紧地包在一起，好像是一个花苞似的。

“这是一朵很美的花，”女人说，同时她在它美丽的、黄而带红的花瓣上吻了一下。不过，当她正在吻的时候，花儿忽然噼啪一声，开放了。现在可以看得出，这是一朵真正的郁金香。但是在这朵花的正中央，在那根绿色的雌蕊上面，坐着一位娇小的姑娘，她看起来又白嫩，又可爱。她还没有大拇指的一半长，因此人们就把她叫做拇指姑娘。

拇指姑娘的摇篮是一个光得放亮的漂亮胡桃壳，她的垫子是蓝色紫罗兰的花瓣，她的被子是玫瑰的花瓣。这就是她晚上睡觉的地方。但是白天她在桌子上玩耍——这桌子上，那个女人放了一个盘子，盘子上又放了一圈花儿，花的枝干浸在水里。水上浮着一片很大的郁金香花瓣。拇指姑娘可以坐在这花瓣上，用两根白马尾作桨，从盘子这一边划到那一边。这儿真是美丽啦！她还能唱歌，而且唱得那么温柔和甜蜜，从前没有任何人听到过。

一天晚上，当她正在她漂亮的床上睡觉的时候，一个难看的癞蛤蟆从窗子外面跳进来了，因为窗子上有一块玻璃已经破了。这只癞蛤蟆又丑又大，而且是粘糊糊的。她一直跳到桌子上。拇指姑娘正睡在鲜红的玫瑰花瓣下面。

“这姑娘倒可以做我儿子的一个漂亮妻子哩。”癞蛤蟆说。于是她一把抓住拇指姑娘正睡着的那个胡桃壳，背着它跳出了窗子，一直跳到花园里去。

花园里有一条很宽的小溪在流着。但是它的两岸又低又潮湿。癞蛤蟆和她的儿子就住在这儿。哎呀！他跟他的妈妈简直是一个模子铸出来的，也长得奇丑不堪。“咯咯！咯咯！蹿！蹿！蹿！”当他看到胡桃壳里的这位美丽的小姑娘时，他只能讲出这样的话来。

“讲话不要那么大声啦，要不你就把她吵醒了，”癞蛤蟆说。“她还可以从我们这儿逃走，因为她轻得像一片天鹅的羽毛！我们得把她放在溪里睡莲的一片宽叶子上面。她既是这么娇小和轻巧，那片叶子对她说来可以算做是一个岛了。她在那上面是没有办法逃走的。在这期间我们就可以把泥巴底下的那间好房子修理好——你们俩以后就可以在那儿住下来过日子。”

溪里长着许多叶子宽大的绿色睡莲，浮在水面。浮在最远的那片叶子也就是最大的一片叶子。老癞蛤蟆向她游过去，把胡桃壳和睡在里面的拇指姑娘放在它上面。

这个可怜的、丁点小的姑娘大清早就醒来了。当她看见自己现在在什么地方的时候，不禁伤心地哭起来，因为这片宽大绿叶子的周围全都是水，她一点也没有办法回到陆地上去。

老癞蛤蟆坐在泥里，用灯芯草和黄睡莲把房间装饰了一番——有新媳妇住在里面，当然应该收拾漂亮一点才对。随后她就和她的丑儿子向那片托着拇指姑娘的叶子游去。他们要在她没有来以前，先把她的那张美丽的床搬走，安放在洞房里面。这个老癞蛤蟆在水里向她深深地鞠了一个躬，同时说：

“这是我的儿子，他就是你未来的丈夫。你们俩在泥巴里将会生活得很幸福的。”

“蹉蹉蹉！”这位少爷所能讲出的话，就只有这一点。

他们搬着这漂亮的小床，在水里游走了。拇指姑娘独自坐在绿叶上，不禁大哭起来，因为她不喜欢跟一个讨厌的癞蛤蟆住在一起，更不喜欢有那么一个丑的少爷做自己的丈夫。在水里游看的一些小鱼曾经看到过癞蛤蟆，同时也听到过她所说的话。因此它们都伸出头来，想瞧瞧这个小小的姑娘。它们一眼看到她时，就觉得她非常美丽，同时也非常同情小姑娘，觉得这样一个人却要下嫁给一个丑癞蛤蟆，那可不成！这样的事情决不能让它存在！它们在水里一齐集合到托着那片绿叶的梗子周围——小姑娘就住在那上面。它们用牙齿把叶梗子咬断了，使得这片叶子顺着水流走了，带着拇指姑娘流走了，流得非常远，流到癞蛤蟆完全没有办法找到的地方去。

拇指姑娘流过了许许多多的地方。住在一些灌木林里的小鸟儿看到她，都唱道：“多么美丽的一位小姑娘啊！”

叶子托着她漂流，越流越远；最后拇指姑娘就漂流到外国去了。

一只很可爱的白蝴蝶不停地环绕着她飞，最后就落到这片叶子上来，因为它是那么喜欢拇指姑娘；而她呢，也非常高兴，因为癞蛤蟆现在再也找不着她了。她现在所流过的这个地带是那么美丽——太阳照在水上，正像最亮的金子。她解下腰带，把一端系在蝴蝶身上，把另一端紧紧地系在叶子上。叶子带着拇指姑娘很快地在水上流走了，因为她就站在叶子的上面。

这时有一只很大的金龟子飞来了。他看到了她。他立刻用他的爪子抓住她纤细的腰，带着她一起飞到树上去了。但是那片绿叶继续顺着溪流漂去，那只蝴蝶也跟着在一起漂，因为他是系在叶子上，没有办法飞开。

天啊！当金龟子带着她飞进树上去的时候，可怜的拇指姑娘该是多么害怕啊！不过她更为那只美丽的白蝴蝶难过。她已经把他紧紧地系在那片叶子上，如果他没有办法摆开的话，一定会饿死的。但是金龟子一点也不理会这事情，他和拇指姑娘一块儿坐在树上最大的一张绿叶子上面，把花里的蜜糖拿出来给她吃，同时说她是多么漂亮，虽然她一点也不像金龟子。不多久，住在树上的那些金龟子全都来拜访了。他们打量着拇指姑娘。金龟子小姐们耸了耸她们的触角，说：

“嗨，她不过只有两条腿罢了！怪难看的。”

“她连触角都没有！”她们说。

“她的腰太细了——呸！她完全像一个人——她是多么丑啊！”所有的女金龟子们都齐声说。

然而拇指姑娘的确是非常美丽的。就是劫持她的那只金龟子也不免要这样想。不过当大家都说她很难看的时候，他最后也只好相信这话了，也不愿意要她了！她现在可以随便到什么地方去。他们带着她从树上一起飞下来，把她放在一朵雏菊上面。她在那上面哭得怪伤心的，因为她长得那么丑，连金龟子也不要她了。可是她仍然是人们所想像不到的一个最美丽的人儿，那么娇嫩，那么可爱，像一片最纯洁的玫瑰花瓣。

整个夏天，可怜的拇指姑娘孤单地住在这个大树林里。她用草叶为自己编了一张小床。她把它挂在一片大牛蒡叶底下，好使得雨不致淋到她身上。她从花里取出蜜来作为食物，她的饮料是每天早晨凝结在叶子上的露珠，夏天和秋天就这么过去了，现在，冬天——那又冷又长的冬天来了。那些为她唱甜蜜歌的鸟儿都飞走了。树叶和花朵都凋零了。那片大的牛蒡叶——她一直是在它下面住着的——也卷起来了，只剩下一根枯黄的梗子。她害怕寒冷，因为她的衣服都破了，而她的身体又是那么瘦削和纤细——可怜的拇指姑娘啊！她一定会冻死的。雪也开始下降，每朵雪花落到她身上，就好像一个人把满铲子的雪块打到我们身上一样，因为我们高大，而她不过只有一寸来长。她只好把自己裹在一片干枯的叶子里，可是这并不温暖——她冻得发抖。

在这个树林的附近，有一块很大的麦田；不过田里的麦子早已经收割了。冻结的地上只留下一些光秃的残梗。对她说来，从它们中间走过去，简直等于穿过一片广大的森林。啊！她冻得瑟瑟发抖！最后她来到了一只田鼠的门口。这是一棵麦根下面的一个小洞。田鼠住在那里，又温暖，又舒服。她藏有整整一房间的麦子，还有一间漂亮的厨房和一个饭厅。可怜的拇指姑娘站在门里，像一个讨饭的穷苦女孩子。她请求施舍一颗大麦粒给她，因为她已经两天没有吃过一丁点儿东西。

“你这个可怜的小人儿，”田鼠说——因为她本来是一个好心肠的老田鼠——“到我温暖的房子里来，和我一起吃点东西吧。”

因为她现在很喜欢拇指姑娘，所以她说，“你可以跟我住在一块，度过这个冬天，不过你得把我的房间弄得干净整齐，同时讲些故事给我听，因为我这个人就是喜欢听故事。”

这个和善的老田鼠所要求的事情，拇指姑娘都一一答应了。她在那儿住得非常快乐。

“不久我们就要有一个客人来，”田鼠说。“我的这位邻人每个星期来看我一次，他住得比我舒服得多，他有宽大的房间，他穿着非常美丽的黑天鹅绒袍子。只要你能够得到他做你的丈夫，那么你一辈子可就享用不尽了。不过他的眼睛看不见东西。你得讲一些你所知道的、最美的故事给他听。”

拇指姑娘对于这事没有什么兴趣。她不愿意跟这位邻人结婚，因为他是一只鼹鼠。他穿着黑天鹅绒袍子来拜访了。田鼠说，他是怎样有钱和有学问，他的家也要比田鼠的大二十倍；他有很高深的知识，不过他不喜欢太阳和美丽的花儿；而且他还喜欢说这些东西的坏话，因为他自己从来没有看见过它们。

拇指姑娘得为他唱一曲歌。她唱了“金龟子呀，飞走吧！”又唱了“牧师走上草原”。她的声音是那么优美，鼹鼠不禁爱上她了。不过他没有表示出来，因为他是一个很谨慎的人。

鼹鼠回家后，就在自己房子里挖了一条长长的地道，一直通到她们的这座房子里。他请田鼠和拇指姑娘到这条地道里来散步，而且只要她们愿意，随时都可以来。不过他忠告她们不要害怕一只躺在地道里的死鸟。他是一只完整的鸟儿，有翅膀，也有嘴。无疑地他是不久以前，在冬天开始的时候死去的。他现在被埋葬的这块地方，恰恰被鼹鼠打穿了成为地道。

鼹鼠嘴里衔着一根引火木——它在黑暗中可以发出闪光。他走在前面，为她们把这条又长又黑的地道照明。当她们来到那只死鸟躺着的地方时，鼹鼠就用他的大鼻子顶着天花板，朝上面拱着土，拱出一个大洞来。阳光就通

过这洞口射进来。在地上的正中央躺着一只死了的燕子，他的美丽的翅膀紧紧地贴着身体，小腿和头缩到羽毛里面。这只可怜的鸟儿无疑是冻死的。这使得拇指姑娘感到非常难过，因为她非常喜爱一切鸟儿。的确，他们整个夏天对她唱着美妙的歌，对她喃喃地讲着话。不过鼯鼠用他的短腿子一推，说：“他现在再也不能唱什么了！生来就是一只小鸟——这该是一件多么可怜的事儿！谢天谢地，我的孩子们将不会是这样。像这样的一只鸟儿，什么事也不能做，只会叽叽喳喳地叫，到了冬天就不得不饿死了！”

“是的，你是一个聪明人，说得有道理，”田鼠说。“冬天一到，这些‘叽叽喳喳’的歌声对于一只雀子有什么用呢？他只有挨饿和受冻的一条路。不过我想这就是大家所谓的了不起的事情吧！”拇指姑娘一句话也不说。不过当他们两个人把背掉向这燕子的时候，她就弯下腰来，把盖在他头上的那一簇羽毛温柔地向旁边拂了几下，同时在他闭着的双眼上轻轻地接了一个吻。

“在夏天对我唱出那么美丽的歌的人也许就是他了，”她想。“他不知给了我多少的快乐——他，这只亲爱的、美丽的鸟儿！”

鼯鼠现在把那个透进阳光的洞口又封闭住了，然后他就陪伴着这两位小姐回家。但是这天晚上拇指姑娘一会儿也睡不着。她爬起床来，用草编成了一张宽大的、美丽的毯子。她把毯子送到那只死了的燕子身旁，把他的全身盖好。同时她还把在田鼠的房间里所寻到的一些软棉花裹在燕子的身边，好使他在寒冷的地上能够睡得温暖。

“再会吧，你这美丽的小鸟儿！”她说。“再会吧！在夏天，当一切的树儿都变绿了的时候，当太阳光温暖地照着我们的时候，你唱出美丽的歌声——我要为这感谢你！”于是她把头贴着鸟儿的胸膛上。她马上惊恐起来，因为他身体里面好像有件什么东西在跳动，这就是鸟儿的一颗心。这鸟儿并没有死，他只不过是躺在那儿冻得失去了知觉罢了。现在他得到了温暖，所以他又活了起来。

在秋天，所有的燕子都向温暖的国度飞去。不过，假如有一只掉了队，他就会遇到寒冷，他就会冻得落下来，像死了一样；他只有躺在地上，让冰冻的雪花把他全身盖满。拇指姑娘真是抖得厉害，因为她是那么惊恐；这鸟儿，跟只有寸把高的她比起来，真是太庞大了。可是她鼓起勇气来。她把棉花紧紧地裹在这只可怜的鸟儿的身边；同时又把自己常常当作被子盖的那张薄荷叶拿来，复在这鸟儿的头上。

第二天夜里，她又偷偷地去看他。他现在已经活了，不过还是有点昏迷。他只能把眼睛微微地睁开一会儿，望了拇指姑娘一下。拇指姑娘手里拿着一块引火木站着，因为她没有别的灯亮。

“我感谢你——你，可爱的小宝宝！”这只身体不太好的燕子对她说，“我现在真是舒服和温暖！不久我就可以恢复我的体力，又可以飞了，在温暖的阳光中飞了。”

“啊，”她说，“外面是多么冷啊。雪花在飞，遍地都在结冰。请你还是睡在你温暖的床上吧。我可以照料你呀。”

她用花瓣盛着水送给燕子。燕子喝了水以后，就告诉她说，他有一只翅膀曾经在一棵多刺的灌木上擦伤了，因此不能跟别的燕子们飞得一样快；那时他们正在远行，飞向那辽远的、温暖的国度里去。最后他落到地上来了，可是其余的事情他现在就记不起来了。他完全不知道他怎样来到这块地方

的。

燕子在这儿住了一整个冬天。拇指姑娘待他很好，非常喜欢他。鼯鼠和田鼠一点儿也不知道这事，因为他们不喜欢这只可怜的、孤独的燕子。

当春天一到，太阳把大地照得很温暖的时候，燕子就向拇指姑娘告别了。她把鼯鼠在顶上挖的那个洞打开。太阳非常美丽地照着他们。于是燕子就问拇指姑娘愿意不愿意跟他一起离开；她可以骑在他的背上，这样他们就可以远远地飞走，飞向绿色的树林里去。不过拇指姑娘知道，如果她这样离开的话，田鼠就会感到痛苦的。

“不成，我不能离开！”拇指姑娘说。

“那么再见吧，再见吧，你这善良的、可爱的姑娘！”燕子说。于是他就向太阳飞去。拇指姑娘在后面望着他，她的两眼里闪着泪珠，因为她是那么喜爱这只可怜的燕子。

“滴沥！滴沥！”燕子唱着歌，向一个绿色的森林飞去。

拇指姑娘感到非常难过。她是不许到温暖的太阳光中去的。在田鼠屋顶上的田野里，麦子已经长得很高了。对于这个可怜的小女孩子说来，这麦子简直是一片浓密的森林，因为她究竟不过只有一寸来高呀。

“在这个夏天，你得把你的新嫁衣缝好！”田鼠对他说，因为她的那个讨厌的邻人——那个穿着黑天鹅绒袍子的鼯鼠——已经向她求婚了。“你得准备好毛衣和棉衣。当你做了鼯鼠太太以后，你应该有坐着穿的衣服和睡着穿的衣服呀。”

拇指姑娘现在得摇纺车了。鼯鼠聘请了四位蜘蛛，日夜为她纺纱和织布。每天晚上鼯鼠都来拜访她一次。鼯鼠老是在咕噜地说，等到夏天快要完的时候，太阳就不会这么热了；现在它把地面烤得像石头一样硬。是的，等夏天过去以后，他就要跟拇指姑娘结婚了。不过她一点也不感到高兴，因为她的确不喜欢这位讨厌的鼯鼠。每天早晨，当太阳升起的时候，每天黄昏，当太阳落下的时候，她就偷偷地走到门那儿去。当风儿把麦穗吹向两边、使得她能够看到蔚蓝色的天空的时候，她就想象外面是非常光明和美丽的，于是她就渴望着再见到她的亲爱的燕子。可是那燕子不再回来了。无疑，他已经飞向很远很远的、美丽青翠的树林里去了。

现在是秋天了，拇指姑娘的全部嫁衣也准备好了。

“四个星期以后，你的婚礼就要举行了，”田鼠对她说。但是拇指姑娘哭了起来，说她不愿意和这讨厌的鼯鼠结婚。

“胡说！”田鼠说。“你不要固执，不然的话，我就要用我的白牙齿来咬你！他是一个很可爱的人，你得和他结婚！就是皇后也没有他那样好的黑天鹅绒袍子哩！他的厨房和储藏室里都藏满了东西。你得到这样一个丈夫，应该感谢上帝！”

现在婚礼要举行了。鼯鼠已经来了，他亲自来迎接拇指姑娘。她得跟他生活在一起，深深地住在地底下，永远不能再到温暖的太阳光中去，因为他不喜欢太阳。这个可怜的小姑娘现在感到非常地难过，她现在不得不向光明的太阳告别，当她跟田鼠住在一起的时候，她还能得到许可在门口望一眼太阳吗。

“再见吧，您——光明的太阳！”她说，同时向空中伸出双手，并且向田鼠的屋子外面走了几步——因为现在大麦已经收获了，这儿只剩下干枯的梗子。“再见吧，再见吧！”她重复地说，同时用双臂抱住一朵还在开着

的小红花。“假如你看到了那只小燕子的话，请求你代我向他问候一声。”

“滴沥！滴沥！”在这时候，一个声音忽然在她的头上叫起来。她抬头一看，这正是那只小燕子刚刚在飞过。他一看到拇指姑娘，就显得非常地高兴。她告诉他说，她多么不愿意要那个丑恶的鼯鼠做她的丈夫啊；她还说，她得深深地住在地底下，太阳将永远照不进来。一想到这点，她就忍不住哭起来了。

“寒冷的冬天就要到来了，”小燕子说。“我要飞得很远，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你愿意跟我一块儿去吗？你可以骑在我的背上，用腰带紧紧地把你自己系牢。这样我们就可以离开这丑恶的鼯鼠，从他黑暗的房子飞走——远远地，远远地飞过高山，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那儿的太阳光比这儿更美丽，那儿永远只有夏天，那儿永远开着美丽的花朵。跟我一起飞吧，你，甜蜜的小拇指姑娘；当我在那个阴森的地洞里冻得僵直的时候，你救了我的生命！”

“是的，我要和你一块儿去！”拇指姑娘说。她坐在这鸟儿的背上，把脚搁在他展开的双翼上，同时用腰带把自己紧紧地系在他最结实的一根羽毛上。这么着，燕子就飞向空中，飞过森林，飞过大海，高高地飞过常年积雪的大山。在这寒冷的高空中，拇指姑娘冻得抖起来。于是她就钻进燕子温暖的羽毛里去。她只是把小脑袋伸出来欣赏下面那些美丽的风景。

最后他们来到了温暖的国度。这里阳光灿烂温暖无比，天似乎也是加倍地高。田沟里，篱笆上，都生满了最美丽的绿葡萄和紫葡萄。树林里处处悬着柠檬和橙子。空气里飘着桃金娘和麝香的香气；许多非常可爱的小孩子在路上跑来跑去，跟一些颜色鲜艳的大蝴蝶一块儿嬉戏。可是燕子越飞越远，而风景也越来越美丽。在一个碧蓝色的湖旁有一丛最可爱的绿树，它们里面有一幢白得放亮的、大理石砌成的古代宫殿。葡萄藤围着许多高大的圆柱丛生着。它们的顶上有许多燕子窠。其中有一个窠就是现在带着拇指姑娘飞行的这只燕子的住所。

“这儿就是我的房子，”燕子说。“不过，下面长着许多美丽的花，你可以选择其中的一朵；我可以把你放在它上面。那么你要想住得怎样舒服，就可以怎样舒服了。”

“那好极了，”她说，同时拍着她的一双小手。

那儿有一根巨大的大理石柱。它已经倒在地上，并且跌成了三段。不过在它们中间生出一朵最美丽的白色鲜花。燕子带着拇指姑娘飞下来，把她放在一片宽阔的花瓣上面。这个小姑娘感到多么惊奇啊！在那朵花的中央坐着一个小小的男子！——他是那么白皙透明，好像是玻璃做成的，他头上戴着一顶最华丽的金制王冠，他肩上生着一双发亮的翅膀，而他本身并不比拇指姑娘高大。他就是花中的安琪儿。每一朵花里都住着这么一个小小的男子或妇人。不过这一位是他们的王子。

“我的天哪！他是多么美啊！”拇指姑娘对燕子低声地说。

这位小小的王子非常害怕这只燕子，因为他是那么细小和柔嫩，对他来说，燕子简直是一只庞大的鸟儿。不过当他看到拇指姑娘的时候，他马上就变得高兴起来，她是他一生中所看到的最美丽的姑娘。因此他从头上取下他的金王冠，把它戴到她的头上。他问了她的姓名，问她愿不愿意做他的妻子——这样她就可以做一切花儿的皇后了。这位王子才真配称为她的丈夫呢，比起癞蛤蟆的儿子和那只穿大黑天鹅绒袍子的鼯鼠来，完全不同！因此她就

对这位逗她喜欢的王子说：“我愿意。”这时每一朵花里走出一位小姐或一位男子来。他们是那么可爱，就是看他们一眼也是幸福的。他们每人送给拇指姑娘一件礼物，但是其中最好的礼物是从一只大白蝇身上取下的一对翅膀。他们把这对翅膀安到拇指姑娘的背上，这么着，她现在就可以在花朵之间飞来飞去了。这时大家都欢乐起来。燕子坐在上面自己的窠里，为他们唱出他最好的歌曲。然而在他的心里，感到有些悲哀，因为他是那么喜欢拇指姑娘，他的确希望永远不要和她离开。

“你现在不应该再叫拇指姑娘了！”花的安琪儿对她说。“这是一个很丑的名字，而你是那么地美丽！从今以后，我们要叫你玛娅。”

“再见吧！再见吧！”那只小燕子说。他又从这温暖的国度飞走了，飞回到很远很远的丹麦去。在丹麦，他在一个会写童话的人的窗子上筑了一个小窠。他对这个人唱：“滴沥！滴沥！”我们这个故事就是从他那儿听来的。

在希腊神话里玛娅（Maja）是亚特拉斯（Atlas）和卜勒庸（Pleione）所生的七个女儿中最大的一位，也是最美的一位。这七位姊妹和她们的父母一起代表金牛宫（Taurus）中九颗最明亮的星星。它们在五月间（收获时期）出现，在十月间（第二次播种时期）隐藏起来。

卖火柴的小女孩

安徒生

天气冷得可怕。正在下雪，夜幕开始垂下来了。

这是这年最后的一夜——新年的前夕。在这样的寒冷和黑暗中，有一个光头赤脚的小女孩正在街上走着。是的，她离开家的时候还穿着一双拖鞋，但那又有什么用呢？那是一双非常大的拖鞋——那么大，最近她妈妈一直在穿着。当她匆忙地越过街道的时候，两辆马车飞奔着闯过来，弄得这小姑娘把鞋跑落了。有一只她怎样也寻不到，另一只又被一个男孩子捡起来，拿着逃走了。他还说，等他将来有了孩子的时候，他可以把它当做一个摇篮来使用。

现在这小姑娘只好赤着一双小脚走。小脚已经冻得发红发青了。她有許多火柴包在一个旧围裙里；她手中还拿着一扎。这一整天谁也没有向她买过一根；谁也没有给她一个铜板。

可怜的小姑娘！她又饿又冻地向前走，简直是一幅愁苦的画面，雪花落到她金黄的长头发上——它卷曲地铺散在她的肩上，看起来非常美丽，不过她并没有想到自己的漂亮。所有的窗子都射出光来，街上飘着一股烤鹅肉的香味。的确，这是除夕。她在想这件事情。

她在两座房子——有一座向着街心比另一座更伸出一一点——所形成的一个墙角里坐下来，缩做一团。她把她的双脚也缩进来，不过她感到更冷。她不敢回到家里去，因为她没有卖掉一根火柴，没有赚到一个铜板，她的父亲一定会打她，而且家里也是很冷的。他们头上只有一个屋顶，风可以从那上面灌进来，虽然最大的裂口已经用草和破布堵住了。

她的一双小手几乎冻僵了。唉！哪怕一根小火柴对她也是有好处的。只要她敢抽出一根来，在墙上擦燃，就可暖手！最后她抽出一根来了。味！它燃起来了，冒出火光来了！当她把手覆在它上面的时候，它便变成了一朵温暖、光明的火焰，像一根小小的蜡烛。这是一道美丽的小光！小姑娘觉得真像坐在一个铁火炉旁边一样：它有光亮的黄铜圆捏手和黄铜炉身。火烧得那么欢，那么暖，那么美！唉，这是怎么回事儿？当小姑娘刚刚伸出她的一双脚、打算把它们暖一下的时候，火焰就忽然熄灭了！火炉也不见了。她坐在那儿，手中只有烧过了的火柴。

她又擦了一根。它燃起来了，发出光来了。墙上有亮光照着的那块地方，现在变得透明，像一片薄纱；她可以看到房间里的东西：桌上铺着雪白的台布，上面有精致的碗盘，填满了梅子和苹果的、冒着香气的烤鹅。更美妙的事情是：这只鹅从盘子里跳出来了，它背上插着刀叉，蹒跚地在地上走着，一直向这个穷苦的小姑娘走来。这时火柴熄灭了；她面前只有一堵又厚又冷的墙。

她点了另一根火柴。现在她是坐在美丽的圣诞树下面。它比上次圣诞节时，她透过玻璃门所看到的一个富商家里的那株还要大，还要美。它的绿枝上燃得有几千支蜡烛；彩色的图画，跟橱窗里挂着的那些一样美丽，在向她的眼。这个小女孩把她的两只手伸过去，可是火柴熄灭了。圣诞节的烛光越升越高，她看到它们现在变成了明亮的星星。这些星星有一颗落下来了，在

天上划出一条长长的红光。

“现在又有一个什么人死去了，”小姑娘说，因为她的老祖母——她是唯一对她好的人，但是现在已经死了——曾经说过：天上落下一颗星，地上就有一个灵魂升到上帝那儿去。

她在墙上又擦了一根火柴。它把四周都照亮了；在这亮光中老祖母出现了。她显得那么光明，那么温柔，那么和蔼。

“祖母！”小姑娘叫起来。“啊！请把我带走吧！我知道，这火柴一灭掉，你就会不见了，你就会像那个温暖的火炉，那只美丽的烤鹅，那棵幸福的圣诞树一样地不见了！”

于是她急忙把整束火柴中剩下的火柴都擦亮了，因为她非常想要把祖母留住。这些火柴发出强烈的光芒，照得比大白天还要明朗。祖母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显得美丽和高大。她把小姑娘抱起来，搂到怀里。她们两人在光明和快乐中飞走了，越飞越高，飞到既没有寒冷，也没有饥饿，也没有忧愁的那块地方——她们是跟上帝在一起。

不过在一个寒冷的清晨，这个小姑娘却坐在一个墙角里；她的双颊通红，嘴唇发出微笑，她已经死了——在旧年的除夕冻死了。新年的太阳升起来了，照着她小小的尸体！她坐在那儿，手中还捏着火柴——其中有一扎差不多都烧光了。

“她想把自己暖一下，”人们说。谁也不知道：她曾经看到过多么美丽的东西，她曾经是有多么快乐地跟祖母一起，走到新年的幸福中去。

红 鞋

安徒生

从前有一个小女孩——一个非常可爱的、漂亮的小女孩。不过她夏天得打着一双赤脚走路，因为她很贫穷。冬天她拖着一双沉重的木鞋，脚背都给磨红了，这是很不好受的。

在村子的正中央住着一个年老的女鞋匠。她用旧红布片，坐下来尽她最大的努力缝出了一双小鞋。这双鞋的样子相当笨，但是她的用意很好，因为这是一个小女孩缝的。这个小女孩的名字叫珈伦。

在她的妈妈入葬的那天，她得到了这双红鞋。而且这是她第一次穿的。的确，这不是戴孝时穿的东西；但是她却没有别的鞋子穿。所以她就把她的一双小赤脚伸进去，跟在一个简陋的棺材后面走。

这时候忽然有一辆很大的旧车子开过来了。车子里坐着一位年老的太太。她看到了这位小姑娘，非常可怜她，于是就对牧师说：

“请把这小姑娘交给我吧，我会待她很好的！”

珈伦以为这是由于她那双红鞋的缘故。老太太说红鞋很讨厌，便把这双鞋烧掉了。不过现在珈伦却穿起干净整齐的衣服来。她学着读书和做针线，别人都说她很可爱。她的镜子也说：“你不但可爱，简直是美丽。”

有一次皇后旅行全国，身边带着她的小女儿——一位可爱的小公主。老百姓都拥到宫殿门口来看，珈伦也在他们中间。那位小公主穿着美丽的白衣服，站在窗子里面，让大家来看她。她既没有拖着后裙，也没有戴上金王冠，但是她穿着一双华丽的红鞣皮鞋。比起那个女鞋匠为小珈伦所做的那双鞋来，这双鞋当然是太漂亮了。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能跟这双红鞋比较！

现在珈伦已经长大，可以受坚信礼了。她将会有新衣服穿；也会穿到新鞋子。城里一个富有的鞋匠把她的脚量了一下——这件事是在他自己店里、在他自己的一个小房间里做的。那儿有许多大玻璃柜子，里面陈列着许多整齐的鞋子和擦得发亮的靴子，都很漂亮，不过那位老太太的眼睛看不清楚，所以不感到兴趣。在这许多鞋子之中有一双红鞋；它跟公主所穿的那双是一模一样。它们是多么美丽啊！鞋匠说这双鞋是为一位伯爵的小姐做的，但是它们不太合她的脚。

“那一定是漆皮做的，”老太太说，“因此才这样发亮！”

“是的，发亮！”珈伦说。

鞋子很合她的脚，所以她就买下来了。不过老太太不知道那是红色的，因为她决不会让珈伦穿着一双红鞋去受坚信礼。但是珈伦却去了。

所有的人都在望着她的那双脚。当她在教堂里走向那个圣诗歌唱班门口的时候，就觉得好像那些墓石上的雕像，那些戴着硬领和穿着黑长袍的牧师以及他们的太太的画像都在盯着她的一双红鞋。当牧师把手搁在她头上、讲着神圣的洗礼、她与上帝的誓约以及当一个基督徒的责任的时候，她心中只想着她的这双鞋。风琴奏出庄严的音乐来，孩子们用美丽的声音唱着圣诗，那个年老的圣诗队长也在唱，但是珈伦只想着她的红鞋。

那天下午老太太听大家说那双鞋是红的。于是她就说，这未免太胡闹了，太不成体统了。她还说，从此以后，珈伦再到教堂去，必须穿着黑鞋子，即

使是旧的也没有关系。

下一个星期日要举行圣餐。珈伦看了看那双黑鞋，又看了看那双红鞋——再再一次又看了看红鞋，最后决定还是穿上那双红鞋。

太阳照耀得非常美丽。珈伦和老太太在田野的小径上走。路上有些灰尘。

教堂门口有一个残废的老兵，拄着一根拐杖站着。他留着一把很奇怪的长胡子。这胡子与其说是白的，还不如说是红的——因为它本来就是红的。他把腰几乎弯到地上去了；他问老太太说，他可不可以擦擦她鞋子上的灰尘。珈伦也把她的小脚伸出来。

“这是多么漂亮的舞鞋啊！”老兵说，“你在跳舞的时候穿它最合适！”于是他就用他的手在鞋底上敲了几下。老太太送了几个银毫给这老兵，然后便带着珈伦走进了教堂。

教堂里所有的人都望着珈伦的这双红鞋，所有的画像也都望着它们。当珈伦跪在圣餐台面前、嘴里衔着金圣餐杯的时候，她只想着她的红鞋——它们似乎是浮在她面前的圣餐杯里。她忘记了唱圣诗，她忘记了念祷告。

现在大家都走出了教堂。老太太走进她的车子里去，珈伦也抬起她的脚踏进车子里去。这时站在旁边的那个老兵说：

“多么美丽的舞鞋啊！”

珈伦经不起这番赞美，她要跳几个步子。她一开始，一双腿就不停地跳起来。这双鞋好像控制住了她的腿似的。她绕着教堂的一角跳——她没有办法停下来。车夫不得不跟在她后面跑，把她抓住，抱进车子里去。不过她的一双脚仍在跳，结果她猛烈地踢到那位好心肠的太太身上去了。最后他们脱下她的鞋子；这样，她的腿才算安静下来。

这双鞋子被放在家里的一个橱柜里，但是珈伦忍不住要去看。

现在老太太病得躺下来了，大家都说她大概是不会好了。她得有人看护和照料，但这种工作不是别人而是应该由珈伦做的。不过这时城里有一个盛大的舞会，珈伦也被请去了。她望了望这位好不了的老太太，又瞧了瞧那双红鞋——她觉得瞧瞧也没有什么害处。她穿上了这双鞋——穿穿也没有什么害处。不过这么一来，她就去参加舞会了，而且开始跳起舞来。

但是当她要向右转的时候，鞋子却向左边跳。当她想要向上走的时候，鞋子却要向下跳，要走下楼梯，一直走到街上，走出城门。她舞着，而且不得不舞，一直舞到黑森林里去。

树林中有一道光。她想这一定是月亮了，因为她看到一个面孔。不过这是那个有红胡子的老兵。他在坐着，点着头，同时说：

“多么美丽的舞鞋啊！”

这时她就害怕起来，想把这双红鞋扔掉。但是它们扣得很紧。于是她扯着她的袜子，但是鞋已经生到她脚上去了。她跳起舞来，而且不得不跳到田野和草原上去，在雨里跳，在太阳里也跳，在夜里跳，在白天也跳。最可怕的是在夜里跳。

她跳到一个教堂的墓地里去，不过那儿的死者并不跳舞：他们有比跳舞还要好的事情要做。她想在一个长满了苦艾菊的穷人的坟上坐下来，不过她静不下来，也没有办法休息。当她跳到教堂敞着的大门口的时候，她看到一位穿白长袍的安琪儿。她的翅膀从她的肩上一展到脚下，她的面孔是庄严而沉着的，她的手中拿着一把明晃晃的剑。

“你得跳舞呀！”她说，“穿着你的红鞋跳舞，一直跳到你发白和发冷，

一直跳到你的身体干缩成为一架骸骨。你要从这家门口跳到那家门口。你要到一些骄傲自大的孩子们所住的地方去敲门，好叫他们听到你，害怕你！你要跳舞，不停地跳舞！”

“请饶了我吧！”珈伦叫起来。

不过她没有听到安琪儿的回答，因为这双鞋把她带出门，到田野上去了，带到大路和小路上去了。她不得不停地跳舞。

有一天早晨她跳过一个很熟识的门口。它里面有唱圣诗的声音，人们抬出一口棺材，上面饰得有花朵。这时她才知道那个老太太已经死了。于是她觉得她已经被大家所遗弃，被上帝的安琪儿所责罚。

她跳着舞，她不得不跳着舞——在漆黑的夜里跳着舞。这双鞋带着她走过荆棘和野蔷薇；这些东西把她刺得流血。她在荒地上跳，一直跳到一个孤伶伶的小屋子面前去。她知道这儿住着一个刽子手。她用手指在玻璃窗上敲了一下，同时说：

“请出来吧！请出来吧！我进不了呀，因为我在跳舞！”

刽子手说：

“你也许不知道我是谁吧？我就是砍掉坏人脑袋的人呀。我已经感觉到我的斧子在颤动！”

“请不要砍掉我的头吧，”珈伦说，“因为如果你这样做，那么我就不能忏悔我的罪过了。但是请你把我这双穿着红鞋的脚砍掉吧！”

于是她就说出了她的罪过。刽子手把她那双穿着红鞋的脚砍掉。不过这双鞋带着她的小脚跳到田野上，一直跳到深黑的森林里去了。

他为她配了一双木脚和一根拐杖，同时教给她一首死囚们所常唱的圣诗。她吻了一下那只握着斧子的手，然后就向荒地上走去。

“我为这双红鞋已经吃了不少的苦头，”她说，“现在我要到教堂里去，好让人们看看我。”

于是她就很快地向教堂的大门走去，但是当她走到那儿的时候，那双红鞋就在她面前跳着舞，弄得她害怕起来。所以她就走回来。

她悲哀地过了整整一个星期，流了许多伤心的眼泪。不过当星期日到来的时候，她说：

“哎，我受苦和斗争已经够久了！我想我现在跟教堂里那些昂着头的人没有什么两样！”

于是她就大胆地走出去。但是当她刚刚走到教堂门口的时候，她又看到那双红鞋在她面前跳舞：这时她害怕起来，马上往回走，同时虔诚地忏悔她的罪过。

她走到牧师的家里，请求在他家当一个佣人。她愿意勤恳地工作，尽她的力量做事。她不计较工资；她只是希望有一个住处，跟好人在一起。牧师的太太怜悯她，把她留下来做活。她是很勤快和用心思的。晚间，当牧师在高声地朗诵圣经的时候，她就静静地坐下来听。这家的孩子都喜欢她。不过当他们谈到衣服、排场和像皇后那样的美丽的时候，她就摇摇头。

第二个星期天，一家人全到教堂去做礼拜。他们问她是不是也愿意去。她满眼含着泪，凄惨地把她的拐杖望了一下。于是这家人就去听上帝的训诫了，只有她孤独地回到她的小房间里去。这儿不太宽，只能放一张床和一张椅子。她拿着一本圣诗集坐在这儿，用一颗虔诚的心来读里面的字句。风儿把教堂的风琴声向她吹来。她抬起她被眼泪所润湿了的脸，说：

“上帝啊，请帮助我！”

这时太阳在光明地照着。一位穿白衣服的安琪儿——她一天晚上在教堂门口见到过的那位安琪儿——在她面前出现了。不过安琪儿手中不再是拿着那把锐利的剑，而是拿着一根开满了玫瑰花的绿枝。她用它触了一下天花板，于是天花板就升得很高。凡是她所触到的地方，就有一颗明亮的金星出现。她把墙触了一下，于是墙就张开了。这时她看到那架奏着音乐的风琴和绘着牧师及牧师太太的一些古老画像。做礼拜的人都坐在很讲究的席位上，唱着圣诗集里的诗。如果说这不是教堂自动来到这个狭小房间里的可怜的女孩面前，那就是她已经到了教堂里面去。她和牧师家里的人一同坐在席位上。当他们念完了圣诗、抬起头来看的时候，他们就点点头，说：

“对了，珈伦，你也到这儿来了！”

“我得到了宽恕！”她说。

风琴奏着音乐。孩子们的合唱是非常好听和可爱的。明朗的太阳光温暖地从窗子那儿射到珈伦坐着的席位上来。她的心充满了那么多的阳光、和平和快乐，弄得后来爆裂了。她的灵魂骑在太阳的光线上飞进天国。谁也再没有问起她的那双红鞋。

莉娜姑娘

从前有一个农夫，他有三个儿子。大儿子名叫波得，二儿子名叫保尔，三儿子名叫艾斯本。彼得和保尔是两个身强力壮、机智聪明的小伙子。他们会说会笑，会玩会闹；耕种收割，田里的活儿样样在行，是他们父亲的好帮手。可是老三艾斯本是个饭桶，样样事情不会做。这个可怜的家伙从来没什么话讲，他要么像得了夜游症一样，呆头呆脑地四处游荡，要么坐在火炉旁，拨拨火；因此大家给他起了个绰号，叫“拨火的艾斯本”。

他们那儿的土地非常肥沃，田野里到处是茁壮的庄稼和绿油油的牧草。但是，在肥沃田野的中间有一块不毛之地；那是一片荒野，地上到处是石块瓦片，杂草从石缝中冒了出来。艾斯本喜欢在那儿躺着睡觉、做梦，或者躺在那儿，出神地望着天空。

可是，彼得和保尔这两个勤快的庄稼人，不忍心让那片土地荒着。得到父亲的同意后，他们兄弟二人准备在那儿开荒种地。的确，当地流传着一个古老的传说，说那片土地属于仙女们，凡人不可去耕种。当然啦，他们兄弟二人认为这是无稽之谈。于是，彼得和保尔下了决心，开始干活。他们把所有的石头瓦片挖出来，堆在一旁；他们在这块新开垦的土地上耕种。秋天，他们撒下小麦种子；整个冬天，小麦的长势很好；到了春天，小麦的长势更加喜人，看来是一个丰收年景。

论长势，他们种在其他土地上的庄稼还没这儿一半好，可是到夏至时，突然发生了变故，他们父子的希望破灭了。原来，夏至的前一天晚上，整块地里的小麦全都给毁了。麦秆全部扑倒，麦叶全被踏烂，整个麦田看起来像是被人用脚踏过一遍。倒伏的麦子不可能再站立起来，死去的麦子也不可能复活。唉，一切希望都化成了泡影。

谁也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还有什么办法呢？他们只好把麦田犁掉，让牧草生长。

第二年春天，这片牧草长得很旺盛，比任何一块草地上的草长得都好。可是，同样的情况又发生了。夏至的前一天晚上，这片草地又被踏烂了。原先绿油油的牧草都倒在地上，像是被人用打谷枷打过一遍。他们父子又白辛苦了一年，这块地上一点收成也没有。他们把草地耕掉，整个冬天没再种什么，让这块地闲在那儿。来年春天，他们在这块地里种上了亚麻。亚麻长得很旺，夏至前全都开了花。彼得和保尔站在地头上，望着田野里粗壮的亚麻，心里甜丝丝、乐滋滋的。可是，他们兄弟并没忘记前两年的凄惨景象，决定在夏至前的那天夜里，留下一个人在那儿看守。彼得是老大，觉得自己应该留在田里，看看到底会发生什么事情。于是，他带了一根粗木棍，坐在一大堆石头旁守候着；那堆石头是他们开荒时从地里捡出来后堆在那儿的。

这是一个美丽的夜晚，天上没有云彩，四周一片寂静，风吹到人身上暖洋洋的。彼得打定主意睁大眼睛守候着。可是，不知怎么回事，他困得眼皮直打架，还是睡着了。到半夜他醒来时，咳，糟糕的事情发生了。天空刮起可怕的大风，吹得天昏地暗。狂风呼啸着，吹得他脚下的土地也在摇动。他镇定一下，朝四周望去，可是天空和周围漆黑一团，什么也看不见。啊，在黑暗的天空中，突然出现一个发着红光的东西，看起来像是一条火龙。这块亚麻地像是从一边卷向另一边，他自己也像是在一床毯子上被扔到空中，又摔了下来。他的耳旁响着巨大的嗡嗡声、呼呼声，像是要使人肝胆破裂。他

变得头昏眼花，实在忍受不了。好在，他总算活着逃了出来，平安地回到家。

第二天一看，亚麻全都倒在地里，被践踏得不成样子，好像被碾过似的。唉，整块地看上去非常平整、光滑，像是一块杉木板。从此以后，彼得和保尔都不再为这块地费心思了。是啊，连续三年都遭了殃，再在这块地上撒汗水还会有什么好结果呢？到了下一年春天，这块地上长满了野花杂草，有白色的剪秋罗花，蓝色的矢车菊花，还有红色的芙蓉花；花丛间、石缝中，杂草丛生，相互攀附。有时候，兄弟俩到这块地里用犁耕一下，用耙拉拉平，那些杂草只得乖乖地被埋入地下，或被推到角落里。

现在，没有人再关心那块荒地了。但是，艾斯本却是个例外。这一年，他比前三年更喜欢这地方，到这儿来的次数比往常更多了。他常常躺在这块荒地上，出神地望着蓝色的天空。

后来，在夏至的前一天，艾斯本白天睡了大半天，夜里偷偷地溜出了家门。他想看看夏至前的那天夜里到底会发生什么情况；前三年出现的那种情况究竟是仙界神灵搞的呢，还是其他人捣的鬼。所以，他决心在那里守一个通宵。

那块荒地的边上有一大堆石头，石头附近长着一棵很高的树。那是一棵老呼树，已在那儿生长了几百年。艾斯本爬上树去，稳稳地坐在树杈上，一动不动。他两眼睁得大大的，决心不睡觉。到了半夜，像上一次彼得听见的那样，他也听见可怕的风暴呼啸着刮来，吹得天昏地暗；他也看见天空漆黑一团，像是一张地毯刷地一下摊开来，盖住了天空；他看见，一道红光从漆黑的天空出现了。那道红光朝这儿奔来，越走越近，渐渐变成了一条火龙；那条火龙长着三个脑袋，三个长脖子。火龙越靠近，风暴就变得越大。一股强大的旋风围着这块地旋转着，把每一片草叶都吹下来，把每一根草茎都刮倒，然后碾平压碎，好像人们用脚踏平的那样。老呼树的树枝被刮得摇来摆去，抽打着艾斯本，生长多年的粗树干剧烈地摇晃着。艾斯本紧紧地搂住粗树枝，生怕被旋风刮走。

过了一会儿，情况突然大变。周围的一切都平静下来，天空变得明亮了，那条长着三个脑袋的巨龙不见了。这时，艾斯本香到，有三只像大天鹅似的东西队远处飞来。可是，随着它们越飞越近，艾斯本看清了，那根本不是天鹅，而是三个姑娘。她们披着用天鹅羽毛做成的外套，身上扎着白色的大翅膀，头上戴着飘动着的长纱巾。她们慢慢从空中降落下来，正巧落在那棵老呼树下。接着，她们脱下羽毛衣服，放在一边，两根翅膀自动折叠起来。三条像蜘蛛网一样又轻又薄的白色纱巾放在树下。这时，三位仙女手拉手跳起舞来。一圈又一圈，她们围着这块荒地边跳边唱。

啊，艾斯本一辈子没听到过这样美妙的歌声，一辈子没见过这样漂亮的人儿，也没见过她们穿的那样美丽的服装。三位年轻的女郎身上穿着雪白的长裙，头上戴着金色的花冠。很长一段时间，艾斯本不敢动一动，生怕把这三个姑娘吓走。后来，他轻手轻脚地从树上滑下来，拿起那三条白色纱巾，又悄悄地爬上树去。

三位天鹅公主没注意到发生了什么事情，仍然围着那块草地跳舞。她们跳啊跳啊，从半夜开始，一直跳了三个钟头。她们停下来后，走到呼树下，想戴上自己的头巾，可是头巾不见了。她们到处跑着找啊找啊，怎么也找不到。后来，她们猛地抬头，看见树上的艾斯本，便对他说，肯定是他拿走了头巾，不会是别人。

“不错，是我拿来了。”艾斯本说。

她们恳求艾斯本把头巾还回来，不然的话，她们一切都完了。她们边哭边恳求，还说，假如艾斯本肯把头巾还回来，她们愿意给他很多钱，使他成为一个大富翁，比本国的国王还要富。

艾斯本坐在树杈上，呆呆地望着她们。啊，这三个姑娘是多么美丽呀！于是，艾斯本向她们提出了条件：假如她们之中有一个人答应做他的妻子，他就把头巾还给她们。

“呃，不行！”一个说。

“当然不行！”第二个大声说。

但是，第三个，也就是最小的公主说：

“好吧，但你要把头巾还给我们。”

艾斯本把另外两位公主的头巾还了回去，但仍拿着三公主的头巾。在这种情况下，三公主伸出手来，让艾斯本吻了一下，把一枚戒指戴在他的手指上，还答应明年夏至时前来跟他结婚，艾斯本才把头巾还给她。

“我们是三姐妹，”三公主说，“原先，这片荒地上有一座城堡，我们姐妹三人就在这儿长大。很久很久以前，我们被一个恶毒的女巫拐走，她把我们关在离这儿一万里路的一个地方。只有在夏至的前一天夜间，她才允许我们回家看望。现在，你得在这个地方重新建起一座城堡，我们的婚礼就安排在这儿举行。修建城堡和结婚仪式，一切都按王室的规矩办理。至于邀请多少客人参加婚礼宴会，你看着办好啦。但是有一条，你不准邀请这个国家的国王。你不用担心没钱。你爬上这棵呼树，折下一根树枝，用树枝敲一下树下最大的一块石头，然后说一声‘为了莉娜姑娘’，那块大石头就会移开。在那块大石头下面，你需要什么就有什么。那儿就是你的宝库，你可以随意打开，也可以随意关上，只要你用呼树枝敲一下石头，重复一遍刚才那句话就行。好啦，明年的这个时候再见。”这时，三公主跟她的两个姐姐都戴上了头巾。她们的头巾伸展开来，随风飘荡，像是白色的翅膀。三位公主一起飞走了。

一开始，她们在空中像是三只白天鹅；她们越飞越高，越飞越远，渐渐地，她们变成了三个小白点；再过一会儿，她们在天空中消失了。在这同一时刻，阳光开始照在这片荒地上。

艾斯本久久地凝视着她们。他被自己所听到和看见的情景惊呆了。最后，他站起身来，折了一根呼树枝，用它敲了一下那石头，嘴里说道：“为了莉娜姑娘！”

那块石头立即移开了。石头下面是王室宝库的入口处。宝库里装满了银子、金子、珍珠宝石、金杯银盘和豪华的烛台，这一切都是能工巧匠制作的。一句话，王室里所用的东西，这儿应有尽有。

艾斯本带了许多金市和银币。自然，他尽力多带一些。然后，他敲了一下石头，重复一遍那句话，就走向村子。他的父亲和两个哥哥看到艾斯本时，几乎不认识他了，因为他像是完全变了一个人。瞧，他走起路来昂首挺胸，两眼炯炯有神。他看起来精神焕发，朝气蓬勃，再也不像是从前那个“拨火的艾斯本”了。

这时，他告诉父亲和哥哥，现在已经弄清楚，在以前的三年中，是谁毁坏了他们的庄稼。当然喽，这块地再也用不着耕种了，因为他打算在那儿修建一座城堡。还有，明年夏至前一天，他要结婚，在那儿举行婚礼！

他的父亲和哥哥一听，起初以为他发了疯，讲胡话；可是他们看见他带回来的金子和银子以后，就改变了看法。他们心想，他愿意怎么办，就由他吧！

嗨，从此以后，这块荒地上热闹起来了。斧头和锯子，锤子和刨子，测平绳和泥刀，人们使用这些工具忙活着，到处是一片繁忙景象，一切都在紧张地进行着。到夏至的前一天，城堡建成了，钟楼和角塔也造好了，屋顶和屋脊上的小尖塔都闪着金光。

事有凑巧，就在夏至的前一天，艾斯本的父母偏偏遇上了国王。这时，请帖都已发出去了，并没有邀请国王。这一天，国王刚巧到乡下来观景观，散散心。其实，他早已听说这儿正建造城堡，因此他事先安排了巡游路线，打定主意要来看看。当然喽，艾斯本的父亲看到国王时，连忙脱帽致礼，国王也很客气，略微抬一下帽子，算作回礼。国王说，他已听说农夫的小儿子快要成亲，正准备着盛大的婚礼；最后他又补了一句：

“我很想来看看他，也看看他的新娘。”

唉，在这种情况下，这位农夫怎么办呢？他不好说个“不”字，只得说，假如国王陛下能来参加婚礼，那是他们全家的无上光荣。

国王向他们表示感谢，并说他很高兴参加婚礼。接着，他坐着马车走了。

结婚的日子到了。许多宾客应邀前来参加婚礼。国王也来了。

艾斯本早已到场，可是新娘却迟迟不见踪影。人们开始小声议论起来：啊呀，事情很不对头嘛，艾斯本的新娘一定是他梦见的吧！啊哈，梦里来、梦里去的人物！

太阳快落山的时候，艾斯本走到城堡前面，站在那儿怔怔地望着天空。

“喂，”人们议论着，“新娘正在来的路上，对不对？艾斯本一向都是异想天开，这个人古里古怪，咳，什么新娘？怕是他胡思乱想想出来的吧！”

但是，艾斯本把这些议论只当作耳旁风。他不动声色地站在那儿，充满了信心。他曾亲眼看到那三只天鹅从天空飞来，难道这还有假？他知道，他的新娘快要来临了。

不多一会儿，一辆大型马车飞驰到城堡门前。这辆马车闪着金光，由六匹白马拉着。

艾斯本连忙跑到马车门口，看见了坐在车中的新娘。啊，新娘光彩照人，真是美极了！可是，她劈头就问：

“国王来了吗？”

艾斯本只得回答说：“来了。但是我们并没邀请他，是他自己来的。”

“那也不行，”新娘说，“假如我今天在这儿做新娘的话，新郎就不会是你，而是那个国王，你也会为这件事丧生。有的事情我不能告诉你，不可泄露。假如出现了那样的事情，我就难过死了。我只愿意嫁给你，决不嫁给他人。现在，假如你办得到的话，你就到我那儿去。但是你要在今年年底以前到达，要不就太晚了。我住的城堡离这儿一万里路。那座城堡在太阳的南边，月亮的西边，地球的中心。好啦，你到那儿去找我吧。”

她说完这些话后，便坐着马车走了。不多一会儿，艾斯本看到一群天鹅飞上天空，渐渐消失在云彩之中。

于是，艾斯本抛弃了一切，只拿了一根木棍，离开了家。他要走遍天涯海角，去寻找他的新娘。他一直朝南走去。一天又一天，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他走啊走啊。不论走到哪里，他逢人就问是不是知道太阳南面的一座城

堡。可是，没有人听说过那样一座城堡，也不知道它在哪儿。

有一天，他走进一片树林，遇到两个长得很难看的矮人，他们正扭打在一起。艾斯本停下脚步，问他们究竟为什么打架。他们解释说，是为了争夺放在附近地上的那顶旧帽子。原来，他们的父亲死了，兄弟二人想平分遗产，可是那顶帽子不好分开，两个人都想要，于是就打了起来。“那顶旧帽子值不了多少钱，你们干嘛为这点事打架呀？”艾斯本说。

可是这两个矮人解释说，这顶帽子跟一般的帽子不同。这是一顶神奇的帽子，不论谁戴上它，就能够隐身。因此，他们二人谁都想要，都不愿让步。

接着，他们又厮打起来。

艾斯本偷偷走过去，抓起那顶帽子，戴在自己头上，对他们说：“喂，你们打吧！不打不相识嘛。再见喽！”他说完就走了。

他走了不长一段路后，又遇到另外两个矮人，他们在拼命地厮打着。他们也是为了争夺父亲的遗产，不过他们争夺的是一双有魔力的靴子。穿上这双靴子后，一步就可以迈一百里路。当然喽，他们兄弟二人谁都想要这双靴子。

艾斯本跟他们交谈起来。他听了他们讲的情况以后，提出了一个解决办法，叫他们为了争夺这双靴子，来进行一次赛跑。

他说：“你们听着，我扔出一块石头，你们就朝那儿跑去，谁先跑到那儿，谁就可以得到这双靴子。”

他们两个都同意这个办法。于是，艾斯本扔出石头以后，他们就朝那儿跑去了。

就在这时，艾斯本穿上了那双靴子，一步就迈出了一百里路，两个矮人再也没有办法找到他了。

他走了一段路后，又遇到两个为了遗产而争吵的矮人。他们争夺的是一把生了锈的旧折刀。这东西不能分开，兄弟俩谁都想要，自然就争吵起来了。他们兄弟解释说：别小看这东西，它是一把魔刀。你把刀子打开后，刀尖指向谁，谁就会立刻倒下来死掉；假如你把刀子折起来，用它敲敲死去的人，他就会立即复活。

“让我看看这把刀子，”艾斯本说，“看过以后，我给你们提出解决办法。我已碰到过为遗产吵架的事，我都帮助他们解决了。”

他接过刀子后，很想试试它灵不灵，就打开它，刀尖指向两个矮人，他们立即倒在地上，死掉了。

“嗨，真灵光！”艾斯本说。接着，他折起刀子，用它敲了敲躺在地上两个矮人，他们立即复活，一骨碌从地上爬了起来。

艾斯本把刀子装进口袋，戴上魔帽，穿上魔靴，对两个矮人说了声“再见”，眨眼之间跑到一百里以外去了。

他继续走啊走啊，到了晚上，来到密林中心的一座小房子前。那儿住着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婆婆。她的年纪很大很大，满脸皱纹，动作十分僵滞。

艾斯本很客气地向她问安，还问她是否听说过这样一座城堡：它在太阳的南面，月亮的西面，地球的中心。

“不，我不知道，”老婆婆说，“我从来没听说过这样一座城堡。不过我掌管着地上所有的动物，我可把它们召来，问问它们之中有谁知道。”于是，她吹起了哨子，野兽们从四面八方朝这儿奔来。它们都飞速地跑来，只有狐狸慢慢腾腾。它生着气，不慌不忙地走着。原来，它刚刚要去抓一只鹅，

这时突然听到哨声，就不得不丢下那只鹅，朝这儿走来。所以，它不高兴是有道理的呀。可是，狐狸也好，其它野兽也好，谁都不知道有那样一座城堡。

“这样看来，你得去找我的妹妹，”老婆婆说，“她掌管着天上所有的鸟儿。要是她也不能帮助你，那就糟了，其他人更没办法。她住在南方的一座高山上，离这儿三百里路。你可不要走错了路啊。”

艾斯本告别老婆婆，穿上他的魔靴，不多一会儿就来到了鸟儿山。

到达以后，他问住在这儿的老婆婆是不是知道这样一座城堡：它在太阳的南面，月亮的西面，地球的中心。老婆婆说，她从没听说过这样一座城堡。接着，她吹起一个像管子似的哨子。嗨，听到哨声，所有的鸟儿从地球的各个角落成群结队地飞来。老婆婆问它们是否知道这样一座城堡。它们回答说不知道，因为它们从来没有飞到过那么远的地方。

“哎，老鹰到现在还没来嘛，”老婆婆说。于是她又吹起了哨子。

老鹰终于慢慢飞来。它拍打着翅膀，飞翔时发出唳唳的声音。兜了个圈于以后，它降落在一棵树上。

“你从哪儿来呀？”老婆婆问，“你来得太晚了。你犯下这样的过错，应该处死。”

“我从一座城堡那儿飞来，它在太阳的南面，月亮的西面，地球的中心，”老鹰说。“我在那儿有一个窝，现在孩子们还都呆在那儿。我听到了哨声，可是我要飞那么远的路赶到这儿，在我离开之前，还得照料一下孩子们，所以就来晚了。”

老婆婆对老鹰说，假如它能把艾斯本带到那座城堡，就可以饶它不死。

老鹰心想，如果让它停在这儿休息一夜，这件事它是能够做得到的。

第二天早晨，艾斯本骑到老鹰的背上，老鹰带着他飞上了天空。他们飞得很高很高，从波涛汹涌的海洋上空飞过。

他们飞了很久很久以后，老鹰问道：

“你看见远处有什么东西吗？”

“我看见迎面有什么东西，像是一堵高高的黑墙！”

“啊，那就是地球，我们得从那儿穿过去。紧紧地抱住我。假如你万一死掉的活，我的命也就保不住了。”

于是，他们径直飞入一个漆黑的洞穴。艾斯本紧紧地抱住老鹰。不多一会儿，他们又钻了出来，艾斯本看见了日光。

他们飞了不多会儿，老鹰又问道：

“你看见远处有什么东西吗？”

艾斯本回答说：“我看见有种东西，像是一座巨大的玻璃山。”

“那是水，”老鹰说，“我们得从那儿穿过去。紧紧地抱住我。假如你万一死掉的话，我的命也就保不住了。”

于是，他们钻进了水里，从中安全地穿过。接着，他们又在空中飞行。他们飞了一段距离后，老鹰又问道：

“你看见远处有什么东西吗？”

“我看见了熊熊的火焰，”艾斯本回答说。

“我们得从那儿的火中穿过。你爬到我的翅膀下面去，紧紧地抱住我。假如你万一死掉的话，我的命也就保不住了。”

他们径直朝火中飞去，但不久就安全地通过了。接着，老鹰慢慢向下降落，最后停落到陆地上。

“啊，我累坏了，得休息一会儿，”老鹰说。“再飞五百里路，我们就到了。”

“嘿，现在是在陆地上，我可以背着你走，”艾斯本说。于是，他把老鹰背起来，只迈了五步，就到了那儿。

“咳，咱们走过头了一点路，”老鹰说，“你能再退回十里路吗？”

“那不行，我没办法，因为我迈一步就是一百里，”艾斯本说。

“这样的话，我们只得飞回这十里路了。”老鹰说。

接着，他们安全地飞了十里路，来到太阳的南面，月亮西面，地球的中心，见到了那座城堡。啊，这样的城堡在全世界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它从上到下，像纯金一样闪闪发光。

艾斯本走到城堡门口，坐了下来。这时，一个女仆从他身边走过，进了城堡。艾斯本抓住机会，对她喊道：

“向莉娜姑娘问好！一个过路人又累又渴，请她给一杯酒喝！”

女仆走进城堡，把这件事告诉了公主。公主吩咐用她自己的酒杯斟满酒，然后叫女仆把酒端到门口。

艾斯本喝光了酒，把一枚戒指扔到酒杯里，这就是他们二人第一次见面时，公主送给他的那枚戒指。女仆带回酒杯后，公主马上认出了这枚戒指。于是，她连忙跑出城堡，跟艾斯本拥抱起来。接着，她把艾斯本领进城堡，对他说道：

“现在我见到了你，可是我得叫你马上离开这儿。你家离这儿千万里路，你就穿上我的天鹅衣服飞回去吧。这儿有一个老女巫，她用符咒镇住我们姊妹；假如她发现了你，只要瞪你一眼，就会把你变成石头。”

“不要紧，我这儿有对付她的办法，”艾斯本说，“走，把我带到她那儿去。”

于是，艾斯本戴上能使人隐身的帽子，手里握着那把魔刀，到了老女巫那儿。他打开刀子，刀尖直指着女巫，她马上倒下来死掉了。他把女巫的尸体埋在地下很深很深的地方。然后，他跟公主结了婚，从此过着幸福的生活。

皇帝的新装

安徒生

许多年以前有一位皇帝；他非常喜欢穿好看的新衣服。他为了要穿得漂亮，把所有的钱都花到衣服上去了，他一点也不关心他的国家，也不喜欢去看戏。他也不喜欢乘着马车去逛公园，除非是为了去炫耀一下他的新衣服。他每天每个钟头要换一套新衣服。通常人们提到皇帝时总是说：“皇上在会议室里。”但是人们一提到这位时总是说：“皇上在更衣室里。”

在他住的那个大城市里，生活很轻松，很愉快。每天有许多外国人到来。有一天来了两个骗子。他们自称是织工。他们说，他们能织出谁也想象不到的最美丽的布。这种布的色彩和图案不仅是非常好看，而且用它缝出来的衣服还有一种奇异的作用，那就是不称职的人或者愚蠢的人，都看不见这衣服。

“那正是我最喜欢的衣服！”皇帝心里想，“我穿了这样的衣服，就可以看出我的王国里哪些人不称职：我就可以辨别出哪些人是聪明人，哪些人是傻子。是的，我要叫他们马上织出这样的布来！”他付了许多现款给这两个骗子，叫他们马上开始工作。

他们摆出两架织布机来，装作是在工作的样子，可是他们的织布机上什么东西也没有。他们接二连三地请求皇帝发一些最好的生丝和金子给他们。他们把这些东西都装进自己的腰包；但是他们却在那两架空洞的织布机上假装在忙碌地工作，一直忙到深夜。

“我很想知道他们的布究竟织得怎样了，”皇帝想。不过，他立刻就想起了愚蠢的人或不称职的人是看不见这布的。他心里的确感到有些不大自在。他相信他自己是用不着害怕的。虽然如此，他还是觉得先派一个人去看看比较妥当。全城的人都听到说过这布料有一种奇异的力量，所以大家都很想趁这机会来测验一下，他们的邻人究竟有多笨，有多傻。

“我要派诚实的老部长到织工那儿去看看，”皇帝想，“只有他能看出这布料是个什么样子，因为他这个人很有头脑，而且谁也没像他那样称职。”

因此这位善良的老部长就到那两个骗子的工作地点去。他们正在空洞的织布机上忙忙碌碌地工作。

“这是怎么一回事？”老部长想，把眼睛睁得有碗口那么大。

“我什么东西也没有看见！”但是他不敢把这句话说出来。

那两个骗子请求他走近一点，指着那两架空洞的织布机，同时时间他，布的花纹是不是很漂亮，色彩是不是很漂亮。那位可怜的老大臣的眼睛越睁越大，可是他还是看不见什么东西，因为织布机上的确没有什么东西可看。

“我的老天爷！”他想。“难道我是一个愚蠢的人吗？我从来没有怀疑过我自己。我决不能让人知道这事情。难道我不称职吗？——不成；我决不能让人知道我看不到布料。”

“呐，你一点意见也没有吗？”一个正在织布的织工说。

“啊，美极了！真是美妙极了！”老大臣说。他戴着眼镜仔细地看。“多么美的花纹！多么美的色彩！是的，我将要呈报皇上，说我对于这布感到非常满意。”

“嗯，我们听到您的话真高兴，”两个织工一齐说。他们把这些稀有的色彩和花纹描写了一番，还加上些名词儿。这位老大臣注意地听着，以便回到皇帝那里去时，可以照样背得出来。事实上他也就这样办了。

这两个骗子又要了很多的钱，更多的丝和金子，他们说这是为了织布的需要。他们把这些东西全装进腰包里，连一根线也没有放到织布机上去。不过他们还是照常继续在空洞的机架上工作。

过了不久，皇帝又派了另一位诚实的官员去看看，布是不是很快就可以织好。他的运气并不比头一位大臣的好：他看了又看，但是那两架空洞的织布机上什么也没有，他什么东西也看不出来。

“你看这段布美不美？”两个骗子问。他们指着一些美丽的花纹，并且还作了一些解释。事实上什么花纹也没有。

“我并不愚蠢！”这位官员想。“这大概是因为我不配担当现在这样好的官职吧？这也真够滑稽，但是我决不能让人看出来！”因此他就把他完全没有看见的布称赞了一番，同时他对他们说，他非常喜欢这些美丽的颜色和巧妙的花纹。“是的，那真是太美了，”他回去对皇帝说。

城里所有的人都在谈论这美丽的布料。

当这布还在织的时候，皇帝就很想亲自去看一次。他选了一群特别圈定的随员——其中包括已经去看过的那两位诚实的大臣。这样，他就来到那两个狡猾的骗子住的地方。只见这两个家伙正在全神贯注地织着布，但是一根线的影子也看不见。

“您看这不漂亮吗？”那两位诚实的官员说。“陛下请看，多么美丽的花纹！多么美丽的色彩！”他们指着那架空洞的织布机，因为他们以为别人一定会看得见布料的。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皇帝心里想。“我什么也没有看见！这真是荒唐！难道我是一个愚蠢的人吗？难道我不配作皇帝吗？这真是我从来没有碰见过的一件最可怕的事情。”

“啊，它真是美极了！”皇帝说。“我表示十二分地满意！”于是他就点头表示满意。他装出很仔细地看织布机的样子，因为他不愿意说出他什么也没有看见。跟他来的全体随员也仔细地看了又看，可是他们也没有看出更多的东西。不过，他们也照着皇帝的话说：“啊，真是美极了！”他们建议皇帝用这种新奇的、美丽的布料做成衣服，穿上这衣服亲自去参加快要举行的游行大典。“真美丽！真精致！真是好极了！”每人都随声附和着。每人都有说不出的快乐。皇帝赐给骗子每人一个爵士的头衔和一枚可以挂在扣子洞上的勋章；并且还封他们为“御聘织师”。

第二天早晨游行大典就要举行了。在头天晚上，这两个骗子整夜不睡，点起十六支蜡烛。你可以看到他们是在赶夜工，要完成皇帝的新衣。他们装作把布料从织机上取下来。他们用两把大剪刀在空中裁了一阵子，同时又用没有穿线的针缝了一通。最后，他们齐声说：“请看！新衣服缝好了！”

皇帝带着他的一群最高贵的骑士们亲自到来了。这两个骗子每人举起一只手，好像他们拿着一件什么东西似的。他们说：“请看吧，这是裤子！这是袍子！这是外衣！”等等。“这衣服轻柔得像蜘蛛网一样：穿着它的人会觉得好像身上没有什么东西似的——这也正是这衣服的妙处。”

“一点也不错，”所有的骑士都说，可是他们什么也没有看见，因为实际上什么东西也没有。

“现在请皇上脱下衣服，”两个骗子说，“我们要在这个大镜子面前为陛下换上新衣。”

皇帝把身上的衣服统统都脱光了。这两个骗子装做把他们刚才缝好的新

衣服一件一件地交给他。

他们在他的腰围那儿弄了一阵子，好像是系上一件什么东西似的：这就是后裾。皇帝在镜子面前转了转身子，扭了扭腰身。

“上帝，这衣服多么合身啊！式样裁得多么好看啊！”大家都说。“多么美的花纹！多么美的色彩！这真是一套贵重的衣服！”

“大家已经在外边把华盖准备好了，只等陛下出去，就可撑起来去游行！”典礼官说。

“对，我已经穿好了，”皇帝说，“这衣服合我的身吗？”于是他又在镜子面前把身子转动了一下，因为他要叫大家看出他在认真地欣赏他美丽的服装。

那些将要托着后裾的内臣们，都把手在地上东摸西摸，好像他们真的在拾起衣裾似的。他们开步走，手中托着空气——他们不敢让人瞧出他们实在什么东西也没有看见。

这么着，皇帝就在那个富丽的华盖下游行起来了。站在街上和窗子里的人都说：“乖乖，皇上的新衣真是漂亮！他上衣下面的后裾是多么美丽！衣服多么合身！”谁也不愿意让人知道自己看不见什么东西，因为这样就会暴露自己不称职，或是太愚蠢。皇帝所有的衣服从来没有得到这样普遍的称赞。

“可是他什么衣服也没有穿呀！”一个小孩子最后叫出声来。“上帝哟，你听这个天真的声音！”爸爸说。于是大家把这孩子讲的话私自低声地传播开来。

“他并没有穿什么衣服！有一个小孩子说他并没有穿什么衣服呀！”

“他实在也没有穿什么衣服呀！”最后所有的老百姓都说。皇帝有点儿发抖，因为他似乎觉得老百姓们所讲的话是对的。不过他自己心里却这样想：

“我必须把这游行大典举行完毕。”因此他摆出一副更骄傲的神气，他的内臣们跟在他后面走，手中托着一个并不存在的后裾。

后裾（Slaebet）就是拖在礼服后面很长的一块布；它是封建时代欧洲贵族的一种装束。

国王与主教

有一次，一位傲慢的主教在自己家的大门上写了四个大字：聪明盖世。后来，国王听说了这件事，觉得这位主教太高傲，连他这位一国之主也不放在眼里，于是他大发雷霆，传令叫主教进宫。主教走上宫廷，国王问道：

“你真的认为自己是天下最聪明的人吗？”

主教虽然有些胆怯，但也只得说：“是的，我的确这样认为。”

“好，你先回家吧，”国王说，“不过，四天以后你再进宫。那时，我要问你一些问题。假如你的回答能使我满意，你就算是最聪明的人；不然的话，你就要掉脑袋！”

主教回到家里，吃不下饭也睡不着觉，心里着实不安，因为他不知道国王会提些什么问题。

且说，主教有一个老羊倌，已跟他多年了。老羊倌看到主教愁眉不展，就问他发生了什么事情。主教根本看不起一个放羊的，心想：告诉他又有什么用处？他一声不吭。不过，羊倌是他的老仆人了，多少有点面子；再说，老羊倌软磨硬缠，主教不耐烦了，就把国王叫他去回答问题的事一五一十地讲了出来。

老羊倌一听，说：“这有什么值得发愁的？这样吧，到那一天，我穿上你的衣服，带着你的银嘴烟斗，手里提着你的银柄手杖，由我进宫替你回答问题。”

主教别无更好的办法，就点头同意了。

第五天，老羊倌乔装去见国王。他来到王宫门口，叫卫士去通报，说主教来觐见国王。“主教”走进宫廷，看见国王正在那儿来回踱步。国王看见“主教”来到，劈头就问：

“你说，我要是去周游世界的话，多长时间才能绕地球一周？”

“陛下，假如您的马能追得上太阳的话，您二十四个小时就能绕地球走一遭。”

国王想想，这个回答是对的。于是，他接着问：“你说，天离地有多远？”

“陛下，您朝天上扔一块石头；您能扔多远，天离地就有多远。”

国王皱了一下眉头，说：“这怎么说？”

“陛下，您从哪儿扔石头？”

“从地上。”

“扔到哪儿去？”

“扔到天上。”

“对呀，您从地上扔到天上，那不是天和地之间的距离吗？”

国王咂咂嘴，又问：“你说，我能值多少钱？”

“陛下，您只能值二十八枚银币。”

这下，国王要发火了，可是“主教”连忙解释说：“当初，救主耶稣被犹太出卖，卖了三枚银币。陛下，您只比救主少两枚银币，这不说明您是很高贵的吗？”

国王高兴了。他想，最后一个是最难回答的问题，就试着问：“你说说看，我现在正在想什么？”

“陛下，您想我一定是那位主教，其实呢，我只是他家的老羊倌呀。”

国王对老羊倌的回答很满意，心想这才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人呢。于是，

他把老羊倌留在了王宫里。

这个故事正是：国王留下了羊倌，主教留下了脑袋。

笨汉汉斯

安徒生

乡下有一幢古老的房子，里面住着一位年老的乡绅。他有两个儿子。这两个人是那么聪明，他们只须用一半聪明就够，还剩下半是多余的。他们想去向国王的女儿求婚，而他们也敢于这样做，因为公主宣布过，说要找一个她认为最能表现自己的人做丈夫。

这两个人做了一星期的准备——他们就只有这一点准备时间。但是这足够了，因为他们有许多学问，而这些学问都是有用的。一位已经把整个拉丁文字典和这城市出的三年的报纸，从头到尾和从尾到头，都背得烂熟。另一位精通公司法和每个市府议员所应知道的东西，因此他就以为他能谈论国家大事；此外他还会在裤子的吊带上绣花，因为他是一个文雅和手指灵巧的人。

“我要得到这位公主！”他们两人齐声说。

于是他们的父亲就给他们每人一匹漂亮的马。那个能背诵整部字典和三年报纸的兄弟得到一匹漆黑的马；那个懂得国家大事和会绣花的兄弟得到一匹乳白色的马。然后他们就在自己的嘴角上擦了一些鱼肝油，好使得他们能够说话圆滑。所有的仆人都站在院子里，观看他们上马。这时忽然第三位少爷来了，原来他们一共是三兄弟，但是谁也不把他当做一个兄弟——因为他不像其他两个那样有学问。大家都把他叫做“笨汉汉斯”。

“你们穿得这么漂亮，要到什么地方去呀？”他问。

“到宫里去，向国王的女儿求婚去！你没有听到全国各地的鼓声么？”

于是他们就把事情原原本本地都告诉了他。

“我的天！我也应该去！”笨汉汉斯说。他的两个兄弟对他大笑了一通以后，便骑着马儿走了。

“爸爸，我也得有一匹马。”笨汉汉斯大声说。“我现在非常想要结婚！如果她要我，她就可以得到我。她不要我，我还是要她的！”

“这完全是胡说八道！”父亲说，“我什么马也不给你。你连话都不会讲！嗨，你的两兄弟才算得是聪明人呢！”

“如果不配有一匹马，”笨汉汉斯说，“那么就给我一只公山羊吧，它本来就是我的，它驮得起我！”

因此他就骑上了公山羊。他把两腿一夹，就在公路上跑起来了。

“嗨，嗨！真骑得够劲！我来了！”笨汉汉斯说，同时唱起歌来，他的声音引起一片回音。

但是他的两个兄弟在他前面却骑得非常斯文，他们一句话也不说，他们正在考虑他们讲出的那些美丽的词句，因为这些东西都非在事先想好不可。

“喂！”笨汉汉斯喊着。“我来了！瞧瞧我在路上所找到的东西吧！”于是他把一只死乌鸦拿给他们看。

“你这个笨虫！”他们说，“你把它带着做什么？”

“我要把它送给公主！”

“好吧，你就这样做吧！”他们说后，大笑一通，于是骑着马走了。

“喂，我来了！瞧瞧我现在找到了什么东西！这并不是你可以每天在公路上找得到的呀！”

这两兄弟掉转身来，看他现在又会找到了什么东西。

“笨汉！”他们说，“这不过是一只旧木鞋，而且它的鞋面已经没有了！”

难道你把这也拿去送给公主不成？”

“当然要送给她的！”笨汉汉斯说。于是两位兄弟又大笑了一通，继续骑着马前进。他们走了很远。

“喂，我来了！”笨汉汉斯喊着。“嗨，事情越来越好了！好哇！真是好哇！”

“你又找到了什么东西？”两兄弟问。

“啊，”笨汉汉斯说，“这个很难说！她，公主将会多么高兴啊！”

“呸！”这两个兄弟说，“那不过是沟里的一点泥巴罢了。”

“是的，一点也不错，”笨汉汉斯说，“而且是一种最好的泥巴。你连捏都捏不住。”于是他就把袋子装满了泥巴。

这两兄弟现在尽快地向前飞奔，所以他们来到城门口时，足足比汉斯早一个钟头。他们一到来就马上拿到一个求婚者的登记号码。大家排成几排，每排有六个人。他们挤得那么紧，连手臂都无法动一下。这是非常好的，否则他们因为你站在我的面前，就会把彼此的背撕得稀烂。

城里所有的居民都挤到宫殿的周围来，一直挤到窗子上去；他们要看公主怎样接待她的求婚者。每个人走进房间里去，马上就失去说话的能力。

“一点用也没有！”公主说。“滚开！”

现在轮到了那位能背诵整个字典的兄弟，但是他在排队的时候却把字典全忘记掉了。地板在他脚下发出格格的响声。大殿的天花板是镜子做的，所以他看到自己是头在地上倒立着的。每个窗子旁边站着三个秘书和一位参议员。他们把求婚者所讲出的话全都记了下来，以便马上在报纸上发表，拿到街上去卖两个铜板。这真是可怕得很。此外，火炉里还烧着火，把烟囱管子都烧红了。

“这块地方真热得要命！”这位求婚者说。

“一点也不错，因为我的父亲今天要烤几只子鸡呀！”公主说。

糟糕！他呆呆地站在那儿，他没有料想到会碰到这类的话；正当他想讲句风趣话的时候，却一句话也讲不出来。糟糕！“一点用也没有！”公主说。“滚开！”

于是他也就只好走开了。现在第二个兄弟进来了。

“这儿真是热得可怕！”他说。

“是的，我们今天要烤几只子鸡，”公主说。

“什么—什么？”他说，同时那几位秘书全都一齐写着：“什么—什么？”

“一点用也没有！”公主说。“滚开！”

现在轮到笨汉汉斯了。他骑着他的山羊一直走到房间里来。

“这儿真热得厉害！”他说。

“是的，因为我正在烤子鸡呀，”公主说。

“啊，那真是好极了！”笨汉汉斯说。“那么我也要烤一只乌鸦了？”

“欢迎你烤，”公主说。“不过你用什么家什烤呢？因为我既没有罐子，也没有锅呀。”

“但是我有！”笨汉汉斯说。“这儿有一个锅，上面还有一个铁把手。”

于是他取出了一只旧木鞋来；同时还把那只乌鸦放进里面去。

“这足够吃一顿餐！”公主说。“不过我们从哪里去找酱油呢？”

“我衣袋里有的是！”笨汉汉斯说。“我有那么多，我还可以扔掉一些呢？”于是他就从衣袋里倒出一点泥巴来。

“这真叫我高兴！”公主说。“你能够回答问题！你很会讲话，我愿意要你做我的丈夫。不过，你知道不知道，你所讲的和已经讲过了的每句话都被记下来了，而且明天就要在报纸上发表？你看每个窗子旁站着三个秘书和一个老参议员。这位老参议员最糟，因为他什么也不懂！”

不过她说这句话的目的无非是要吓他一下，这些秘书都傻笑起来，还洒了一滴墨水到地板上去。

“哎唷！这就是所谓绅士！”笨汉汉斯说，“那么我得把我最好的东西送给这位参议员了。”

于是他就把他的衣袋翻转来，正对着参议员的脸上撒了一大把泥巴。

“这真是做得聪明，”公主说，“我自己就做不出来，不过很快我也可以学会的。”

笨汉汉斯就这样成了一个国王，得到了妻子和一顶王冠，同时还高高地坐在王位上面。这个故事是我们直接从参议员办的报纸上读到的——不过它并不是完全可靠。

打火匣

安徒生

公路上有一个兵士正在开步走——一，二！一，二！他背上背着一个行军袋，腰间挂着一把长剑，因为他已经参加过好几次战争，现在要回家去。他在路上碰见一个老巫婆，她长得非常难看，她的下嘴唇一直垂到胸部。她说：“晚安，兵士！你的剑真好，你的行军袋真大，你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兵士！现在你要有多少钱就可以有多少钱了。”

“谢谢你，老巫婆！”兵士说。

“你看到那棵大树吗？”巫婆说，同时指着他们旁边的一棵树。“那里面是空的。如果你爬到它的顶上去，你就可以看到一个洞口。你从那儿朝下一溜，就可以钻进树身里去。我在你腰上系一根绳子，你喊我的时候，我可以把你拉上来。”

“我到树底下去干什么呢？”兵士问。

“取钱呀，”巫婆回答说。“你将会知道，你钻进树底下去，就会看到一条宽大的走廊。那儿很亮，因为那里点着几百盏明灯。你可以看到三道门，你把它们打开，钥匙就在门锁里。你走进第一个房间，可以看到地中央有一口大箱子，箱子上面坐着一只狗，它的眼睛非常大，像一对茶杯口。可是你不要管它！我把我的围裙给你。你把它铺在地上，然后你就赶快走过去，把那只狗抱起来，放在我的围裙上。这时你就把箱子打开，你喜欢要多少钱就取出多少钱。这些钱都是铜铸的。但是，如果你想取得银币，你得走进第二个房间里去。不过那儿也坐着一只狗，它的眼睛有水车轮那么大。可是你不要去理它。你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然后把钱取出来。可是，如果你想得到金币的话，也可以达到目的，你到第三个房间里去，你能拿得动多少就可以拿多少。不过坐在钱箱上的那只狗的一对眼睛，可有‘圆塔’那么大啦。你要知道，它才算得是一只狗呢！可是你一点也不必害怕。你只消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它就不会伤害你了。你从那个箱子里能够取出多少金子来，就取出多少来吧。”

“这倒很不坏，”兵士说。“不过我拿什么东西来酬谢你呢，老婆婆？我想你不会什么也不要吧。”

“不要，”巫婆说，“我一个铜板也不要。我只要你替我把那个旧打火匣取出来就可以了，因为那是我祖母忘在那里面的。”

“好吧！请你把绳子系到我腰上吧，”兵士说。

“好吧，”巫婆说。“把我的围裙拿去吧。”

兵士爬上树，一下子就溜进那个洞口里去了。正如老巫婆说的一样，他现在来到了一条点着几百盏灯的大走廊里。

他打开第一道门。哎呀！果然有一只狗坐在那儿。眼睛有茶杯口那么大，直瞪着他。

“你这个好家伙！”兵士说着。就把狗抱到巫婆的围裙上。然后他取出了许多铜板，他的衣袋能装多少就装多少。他把箱子锁好，把狗儿又放到上面，于是他就走进第二个房间里去。哎呀！这儿坐着一只狗，眼睛大得简直像一对水车轮。

这是指哥本哈根的有名的“圆塔”；它原先是一个天文台。

“你不应该这样死盯着我，”兵士说。“这样你就会弄坏你的眼睛啦。”他把狗抱到巫婆的围裙上。当他看到箱子里有那么多的银币的时候，他就把所有的那些铜板完全扔掉，把自己的衣袋和行军袋全装满了银币。随后他就走进第三个房间——乖乖，这可真有点骇人！这儿的一只狗，两只眼睛真正有“圆塔”那么大！它们在狗头上转动着，简直像轮子！

“晚安！”兵士说。他把手举到帽子边上行了个礼，因为他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一只狗。不过，他对它瞧了一会儿以后，心里就想，“现在差不多了。”他把它抱下来放在巫婆的围裙上，打开箱子。老天爷啦！那里面的金子真够多！他可以用这金子把整个的哥本哈根买下来，他可以把卖糕饼女人、所有的糖猪都买下来。他可以把全世界的锡兵啦、马鞭啦、摇动的木马啦，全部买下来。是的，钱可真是不少——兵士把他衣袋和行军袋里装满了的银币全都倒出来，把金子装进去。是的，他的衣袋，他的行军袋，他的帽子，他的皮靴全都装满了，他几乎连走也走不动了。现在他的确有钱了。他把狗儿又放到箱子上去，锁好了门，在树里朝上面喊一声：“把我拉上来呀，老婆婆！”

“你取到打火匣没有？”巫婆问。

“一点也不错！”兵士说。“我把它忘记得一干二净。”于是他又走下去，把打火匣取来。巫婆把他拉了出来。他现在又站在大路上了。他的衣袋、皮靴、行军袋、帽子，全都盛满了钱。

“你要这打火匣有什么用呢？”兵士问。

“这与你没有什么相干，”巫婆反驳他说。“你已经得到钱——你只要把打火匣交给我就可以了。”

“废话！”兵士说。“你要它有什么用，请你马上告诉我。不然我就抽出剑来，把你的头砍掉。”

“我可不能告诉你！”巫婆说。

兵士一下子就把她的头砍掉了。她倒了下去！他把所有的钱包在她的围裙里，像一捆东西似的背在背上；然后他把那个打火匣放在衣袋里，一直向城里走去。

这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城市！他住进一个最好的旅馆里去，开了最舒服的房间，叫了他最喜欢的酒菜，因为他现在发了财，有的是钱。替他擦皮靴的侍者觉得，像他这样一位有钱的绅士，穿这样一双旧皮鞋真是太滑稽了。但是新的他还来不及买。第二天他买到了合适的靴子和漂亮的衣服。现在我们的这位兵士成了一个焕然一新的绅士了。大家把城里所有的一切事情都告诉他，告诉他关于国王的事情，告诉他这国王的女儿是一位非常美丽的公主。

“在什么地方可以看到她呢？”兵士问。

“谁也不能见到她的，”大家齐声说。“她住在一幢宽大的铜宫里，周围有好几道墙和好几座塔。只有国王本人才能在那儿自由进出，因为从前曾经有过一个预言，说她将会嫁给一个普通的士兵，这可叫国王忍受不了。”

“我倒想看看她呢，”兵士想。不过他得不到许可。

兵士现在生活得很愉快，常常到戏院去看戏，到皇家花园里去逛逛，送许多钱给穷苦的人们。这是一种良好的行为，因为他自己早已体会到，没有

这是旧时丹麦卖零食和玩具的一种小贩。“糖猪”(Sukker-grise)是糖做的小猪，既可以当玩具，又可以吃掉。

一文钱是多么可怕的事情！现在他有钱了，有华美的衣服穿，交了很多朋友。这些朋友都说他是一个稀有的人物，一位豪侠之士。这类话使这个兵士听起来非常舒服。不过他每天只是把钱花出去，却赚不进一个来。所以最后他只剩下两个铜板了。因此他就不得不从那些漂亮房间里搬出来，住到屋顶下的一间阁楼里去。他也只好自己擦自己的皮鞋，自己用针缝补自己的皮鞋了。他的朋友谁也不来看他了，因为走上去要爬很高的梯子。

有一天晚上，天很黑，他连一根蜡烛也买不起。这时他忽然记起，还有一根蜡烛头装在那个打火匣里——巫婆帮助他到那空树底下取出来的那个打火匣。他把那个打火匣和蜡烛头取出来。不过当他在火石上擦了一下、火星一冒出来的时候，房门自动开了，他在树底下所看到的那只狗——它的眼睛有茶杯口大的那只狗在他面前出现了。它说：

“我的主人，有什么吩咐？”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兵士说。“这真是一个滑稽的打火匣。如果我能得到我想要的东西倒好呢！替我弄几个钱来吧！”他对狗儿说。于是“嘘”的一声，狗儿就不见了。一会儿，又是“嘘”的一声，狗儿嘴里衔着一大口袋的钱回来了。

现在兵士才知道这是一个多么美妙的打火匣。

只要他把它擦一下，坐在盛有铜钱的箱子上的那只狗儿就来了，要是擦它两下，那只有银子的狗儿就来了。要是他擦三下，那只有金子的狗儿就出现了。现在这个兵士又搬到那华丽的房间里去住，又穿起漂亮的衣服来了。他所有的朋友马上又认得他了，并且还非常关心他。

有一次，他想：“人们不能去看那位公主，也可算是一桩怪事。大家都说她很美；不过，假如她老是独住在有那么多塔的铜宫里，有什么意思呢？难道我就不能看她一眼吗？——我的打火匣在什么地方？”他擦出火星，马上“嘘”的一声，那只眼睛像茶杯口一样的狗儿就跳出来了。

“现在是半夜了，一点也不错，”兵士说。“不过我倒很想看一下那位公主哩，哪怕一会儿也好。”

这只狗立刻就跑到门外去了。出乎意料之外，它一会儿就领着公主回来了。她躺在狗的背上，已经睡着了。谁都可以看出她是一个真正的公主，因为她非常好看。这个兵士忍不住吻了她一下，因为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大兵呀。

狗又带着公主回去了。但是天亮以后，当国王和皇后正在饮茶的时候，公主说她在晚上做了一个很奇怪的梦，梦见一只狗和一个兵士，她骑在狗的身上，那个兵士吻了她一下。

“这倒是一个很好玩的故事呢！”皇后说。

第二天夜里，有一个老宫女守在公主的床边，来看看这究竟是梦呢，还是有什么别的东西。

那个兵士非常想再看这位可爱的公主一次。因此狗晚上又来了，背起她，尽快地跑走了。那个老宫女立刻穿上她的水鞋，在她后面以同样的速度追赶。当她看到他们跑进一幢大房子里去的时候，她想：“我现在可知道这块地方了。”她就在这门上用白粉笔画了一个大十字，随后她就回去睡觉了。不久狗把公主送回来了。不过当它看见兵士住的那间房子的门上画有一个十字的时候，它也取一支粉笔来，在城里所有的门上都画了一个十字。这件事做得很聪明，因为所有的门上都有了十字，那个老宫女就找不到正确的地方了。

早晨，国王、皇后、那个老宫女以及所有的官员很早就都来了，要去看公主所到过的地方。

当国王看到第一个画有十字的门的时候，他就说：“就在这儿！”

但是皇后发现另一个门上也有了十字，所以她说：“亲爱的丈夫，不是在这儿呀？”

这时大家都齐声说：“那儿有一个！那儿也有一个！”因为他们无论朝什么地方看，都发现门上画有十字。所以他们觉得，如果再找下去，也不会得到什么结果。

不过皇后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人。她除了会坐四轮马车以外，还能做一些别的事情。她取出一把金剪刀，把一块绸子剪成几片，缝了一个很精致的小袋，在袋里装满了很细的荞麦粉。她就把这小袋系在公主的背上。这样布置好了以后，又在袋子上剪了一个小口，好叫公主走过的路上，都撒上细粉。

晚间狗又来了。它把公主背到背上，一起跑到兵士那儿去。这个兵士现在非常爱她，他很想成为一位王子和她结婚呢。

狗完全没有注意到，面粉已经从皇宫那儿一直撒到兵士那间屋子的窗上——它就是在背着公主沿着墙爬进去的。早晨，国王和皇后已经看得很清楚，他们的女儿曾经到什么地方去过。他们把那个兵抓来，关进牢里去。

兵士现在坐在牢里了。嗨，那里面可真够黑暗和闷人啦！人们对他说：“明天你就要上绞架了。”这句话听起来可真不是好玩的，而且他把打火匣也忘掉在旅馆里。第二天早晨，他从小窗的铁栏杆里望见许多人涌出城来看他上绞架。他听到鼓声，看到兵士们开步走。所有的人都在向外面跑。在这些中间有一个鞋匠的学徒。他还穿着他的皮围裙和一双拖鞋。他跑得太快，连他的一双拖鞋也飞走了，撞到一堵墙上。那个兵士就坐在这儿，在铁栏杆后面朝外望。

“喂，你这个鞋匠的小鬼！你不要这么急呀！”兵士对他说。“在我没有到场以前，没有什么好看的呀。不过，假如你跑到我住的那个地方去、把我的打火匣取来，我可以给你四块钱。但是你得使劲地跑一下才行。”这个鞋匠的学徒很想得到那四块钱，所以他提起脚就跑，把那个打火匣取来，交给兵士，同时——唔，我们马上就可以知道事情起了什么变化。

在城外面，一架高大的绞架已经竖起来了。它的周围站着许多兵士和成千成万的老百姓。国王和皇后，面对着审判官和全部陪审的人员，坐在一个华丽的王座上面。

那个兵士已经站到梯子上来了。不过，当人们正要把绞索套到他脖子上的时候，他说，一个罪人在接受他的裁判以前，可以有一个无罪的要求，人们应该让他得到满足：他非常想抽一口烟，而且这可以说是他在这世界上最后抽的一口烟了。

对于这要求，国王也不愿意说一个“不”字。所以兵士就取出了他的打火匣，擦了几下火。——一二——三！忽然三只狗都跳出来了——一只狗的眼睛有茶杯口那么大，一只狗的眼睛有水车轮那么大，还有一只狗的眼睛简直有“圆塔”那么大。

“请帮助我，不要叫我被绞死吧！”兵士说。

这时，这几只狗就向法官和全体审判的人员扑去，拖着这个人的腿子，咬着那个人的鼻子，把他们扔向空中有几丈高，他们落下来时都跌成了肉浆。

“不准这样对付我！”国王说。不过最大的那只狗儿还是拖住他和皇后，

把他们跟其余的人一起乱扔，所有的士兵都害怕起来，老百姓也都叫起来：
“小兵，你做咱们的国王吧！你跟那位美丽的公主结婚吧！”

这么着，大家就把这个兵拥进国王的四轮马车里去。那三只狗儿就在他面前跳来跳去，同时高呼：“万岁！”小孩子用手指吹起口哨来，士兵们敬起礼来。那位公主走出她的铜宫，做了皇后，感到非常满意，结婚典礼举行了足足八天。那三只狗儿也上桌子坐了，把眼睛睁得比什么时候都大。

飞箱

安徒生

从前有一个商人，非常有钱，他的银洋可以用来铺满一整条街，而且多余的还可以用来铺一条小巷。不过他没有这样做：他有别的方法使用他的钱，他拿出一个毫子，必定要赚回一块钱。他就是这样一个人——后来他死了。

他的儿子继承了全部的钱财，他生活得很愉快。他每晚去参加化妆跳舞会，用纸币做风筝，用金币——而不用石片——在海边玩着打水飘的游戏。这样，钱就很容易花光了，他的钱就真的这样花光了。最后他只剩下四个毫子，此外还有一双便鞋和一件旧睡衣。他的朋友们现在再也不愿意跟他来往了，因为他再不能跟他们一道逛街。不过这些朋友中有一位心地很好的人，送给他一只箱子，同时说：“把你的东西收拾进去吧！”这意思是很好的，但是他并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收拾进去，因此他就自己坐进箱子里去了。

这是一只很滑稽的箱子。一个人只须把它的锁按一下，这箱子就可以飞起来。它真的飞起来了。嘘——箱子带着他从烟囱里飞出去了，高高地飞到云层里，越飞越远。箱子底发出响声，他非常害怕，他怕它裂成碎片，因为这样一来，他的筋斗可就翻得不简单了！愿上帝保佑！他居然飞到土耳其人住的国度里去了。他把箱子藏在树林里的枯叶子下面，然后就走进城里来。这倒不太困难，因为土耳其人穿着跟他一样的衣服：一双拖鞋和一件睡衣。他碰到一个牵着孩子的奶妈。

“喂，您——土耳其的奶妈，”他说，“城边的那座宫殿的窗子开得那么高，究竟是怎么回事啊？”

“那是国王的女儿居住的地方呀！”她说。“有人曾经作过预言，说她将要因为一个爱人而变得非常不幸，因此谁也不能去看她，除非国王和皇后也在场。”

“谢谢您！”商人的儿子说。他回到树林里来，坐进箱子，飞到屋顶上，偷偷地从窗口爬进公主的房间。

公主正躺在沙发上睡觉。她是那么美丽，商人的儿子忍不住吻了她一下。于是她醒来了，大吃一惊。不过他说他是土耳其人的神，现在是从空中飞来看她的。这话她听来很舒服。

这样，他们就挨在一起坐着。他讲了一些关于她眼睛的故事。他告诉她：它们是一对最美丽的、乌黑的湖，思想像人鱼一样在它们里面游来游去。于是他又讲了一些关于她前额的故事。他说它像一座雪山，上面有最华丽的大厅和图画。他又讲了一些关于鹳鸟的故事：它们送来可爱的婴儿。

是的，这都是些好听的故事！于是他向公主求婚。她马上就答应了。

“不过你在星期六一定要到这儿来，”她说。“那时国王和皇后将会来和我一起吃茶！我能跟一位土耳其人的神结婚，他们一定会感到骄傲。不过，请注意，你得准备一个好听的故事，因为我的父母都是喜欢听故事的。我的母亲喜欢听有教育意义和特殊的故事，但是我的父亲则喜欢听愉快的、逗人发笑的故事！”

“对，我不带什么订婚的礼物，而带一个故事来。”他说。临分手时公主送给他一把剑，上面镶有金币，这对他来说特别有用处。

据丹麦的民间传说，婴儿都是鹳鸟从埃及送来的。

他飞走了，买了一件新的睡衣。于是他坐在树林里，想编出一个故事。这故事得在星期六编好，而这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啦。

他总算把故事编好了，这已经是星期六。

国王、皇后和全体大臣们都到公主的地方来吃茶。他受到非常客气的招待。

“请您讲一个故事好吗？”皇后说，“讲一个高深而富有教育意义的故事。”

“是的，讲一个使我们发笑的故事！”国王说。

“当然的，”他说。于是他就开始讲起故事来。现在请您们好好地听吧：从前有一扎火柴，这些火柴特别对自己的高贵出身感到骄傲。它们的始祖，那就是说一株大枞树，原是树林里一株又大又老的树。它们每一根火柴就是它身上的一块碎片。这扎火柴现在躺在打火匣和老铁罐中间的一个架子上。它们谈起它们年轻时代的那些日子来。

“是的，”它们说，“当我们在绿枝上的时候，那才真算是在绿枝上啦！每天早上和晚间我们总有珍珠茶喝——这是露珠。太阳只要一出来，我们整天就有太阳光照着，所有的小鸟都来讲故事给我们听。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我们是非常富有的，因为一般的宽叶树只是在夏天才有衣服穿，而我们家里的人在冬天和夏天都有办法穿上绿衣服。不过，伐木人一来，就要发生一次大的变革：我们的家庭就要破裂了。我们的家长成了一条漂亮船上的主桅——这条船只要它愿意，它可以走遍世界。别的枝子就到别的地方去了。而我们的工作却只是为一些平凡的人点火。因此我们这些出自名门的人就到了厨房里来了。”

“我的命运可是不同，”站在火柴旁边的老铁罐说。“我一出生到这世界上来，就受到了不少的磨擦和煎熬！我做的是一件实际工作——严格他讲，是这屋子里的第一件工作。我唯一的快乐是在饭后干干净净地、整整齐齐地、躺在架子上，同我的朋友们扯些有道理的闲天。除了那个水罐偶尔到院子里去一下以外，我们老是呆在家里的。我们唯一的新闻贩子是那位到市场去买菜的篮子。他常常煞有介事地报告一些关于政治和老百姓的消息。是的，前天有一个老罐子吓了一跳，跌下来打得粉碎。我可以告诉你，他可是一位喜欢乱讲话的人啦！”

“你的话讲得未免太多了一点，”打火匣说。这时一块铁在燧石上擦了一下，火星迸发出来。“我们不能把这个晚上弄得愉快一点吗？”

“对，我们还是来研究一下谁是最高贵的吧？”火柴说。

“不，我不喜欢谈论自己！”罐子说。“我们还是来开一个晚会吧！我先开始。我来讲一个大家经历过的故事，这样大家就可以欣赏它——这是很愉快的。在波罗底海边，在丹麦的山毛榉树林边——”

“这是一个很美丽的开端！”所有的盘子一齐说。“这的确是我所喜欢的一个故事！”

“是的，我就在那儿一个安静的家庭里度过我的童年。家具都擦得很亮，地板也洗得很干净，窗帘每半月换一次。”

“你讲故事的方式真有趣！”毛帚说。“人们一听就知道，这是一个女人在讲故事。整个故事中充满了一种清洁的味道。”

“是的，人们可以感觉到这一点！”水罐子说。她一时高兴，就跳了一下，把水洒了一地板。

罐子继续讲故事。故事的结尾跟开头一样好。

所有的盘子都快乐得闹起来。毛帚从一个沙洞里带来一根绿芹菜，把它当做一个花冠戴在罐子头上。他知道这会使别人讨厌。“我今天为她戴上花冠，”他想，“她明天也就会为我戴上花冠的。”

“现在我要跳舞了，”火钳说，于是就跳起来。天啦！这婆娘居然也能翘起一只腿来！墙角里的那个旧椅套子也裂开来看这跳舞。“我也能戴上花冠吗？”火钳说。果然不错，她得到了一个花冠。

“真是一群乌合之众！”火柴想。

现在茶壶开始唱起歌来。但是她说她伤了风，除非在她沸腾时可以唱。但这不过是一种装模作样：她除非在主人面前、站在桌子上，她是不愿意唱的。

老鹅毛笔坐在桌子边——女佣人常常用它来写字：这支笔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他只是常被深插在墨水瓶之中，但他对于这点却感到非常骄傲。“如果茶壶不愿意唱，”他说，“那么就让她去吧！外边挂着的笼子里有一只夜莺——他唱得满好。他并没有受过任何教育，不过我们今晚可以不提这件事情。”

“我觉得，”茶壶说——“他是厨房的歌手，同时也是茶壶的异母兄弟——我们要听这样一只外国鸟唱歌是非常不对的。这算是爱国吗？让上街的菜篮来评判一下吧？”

“我有点恼，”菜篮说。“谁也想象不到我内心里是多么恼！这能算是晚上消遣吗？把我们这个家整顿整顿一下岂不是更好吗？请大家各归原位，让我来布置整个的游戏吧。这样事情才会改变！”

“是的，我们来闹一下吧！”大家齐声说。

正在这时候，门开了，女佣人走进来，大家都静静地站着不动，谁也不敢说半句话。不过在他们当中，没有哪一只壶不是满以为自己有一套办法，自己是多么高贵的。“只要我愿意，”每一位都是这样想，“这一晚可以变得很愉快！”

女佣人拿起火柴，点起一把火。天啦！火烧得多么响！多么亮啊！

“现在每个人都可以看到，”他们想，“我们是头等人物。我们照得多么亮！我们的光是多么大啊！”——于是一扎火柴就都烧完了。

“这是一个出色的故事！”皇后说。“我觉得我好像就在厨房里，跟火柴在一道。是的，我们可以把我们的女儿嫁给你了。”

“是的，当然！”国王说，“你在星期一就跟我们的女儿结婚吧。”

他们把他称为“你”，因为他现在是属于这一家的了。

举行婚礼的日子已经确定了。在结婚的头天晚上，全城都大放光明。饼干和点心都随便在街上散发给群众。小孩子们用脚尖站着，高声喊“万岁！”同时在手指上吹起口哨来。真是非常热闹。

“是的，我也应该让大家快乐一下才对！”商人的儿子想。因此他买了些焰火和各式各样的爆竹。他把这些东西装进箱里，于是向空中飞去。

“拍！”放得多好！放得多响啊！

所有的土耳其人一听见就跳起来，弄得他们的拖鞋都飞到耳朵旁边去了。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火球。他们现在知道了，要跟公主结婚的人就是土耳其的神。

商人的儿子坐着飞箱又落到森林里去，他马上想，“我现在要到城里去

一趟，看看这究竟产生了什么效果。”他有这样一个愿望，当然也是很自然的。

嗨，老百姓讲的话才多哩！他所问到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套故事。不过大家都觉得那是很美的。

“我亲眼看到那位土耳其的神，”一个说。“他的眼睛像一对发光的星星，他的胡须像起泡沫的水！”

“他穿着一件火外套飞行，”另外一个说，“许多最美丽的天使藏在他的衣褶里向外窥望。”

是的，他所听到的都是最美妙的传说。第二天他就要结婚了。

他现在回到森林里来，想坐进他的箱子里去。不过箱子到哪儿去了呢，箱子被烧掉了。焰火的一颗火星落下来，点起了一把火。箱子已经化成灰烬了。他再也飞不起来了。也没有办法到他的新娘子那儿去了。

新娘子在屋顶上等待了一整天。她现在还在那儿等待着哩。而他呢，他在这个茫茫的世界里跑来跑去讲儿童故事；不过这些故事再也不像他所讲的那个“火柴故事”一样有趣了。

小牛彼得

从前有一个农夫，他跟妻子住在杰特兰德镇上。他们夫妻没儿没女，所以一想到这件事情，就感到灰心丧气。再说，他们也没有什么亲戚，将来由谁来继承他们的农场和财产呢？唉，真是老天不从人愿！一年又一年地过去，他们变得越来越富裕，继承人的问题也就变得越来越使人心焦。

有一年，农夫买了一头漂亮的小牛犊，给它取了个名字叫彼得。嘿，这头小牛又肥又壮，毛发油光发亮，人们从来没见过这么讨人喜欢的牛犊；还有，小牛彼得非常聪明，不论主人说什么，它几乎都能听明白。再说，它通人性，有感情，招人喜爱。所以，农夫和妻子很快就喜欢上了这头小牛，把它看作自己的孩子。

有一天，农夫对妻子说：“我们的教堂司事说不定能够教彼得说话。那样的话，咱们就把它收养作孩子，将来由它继承咱们的产业。”

“说不定真能行呢，”他的妻子说，“我们的教堂司事是个很有学问的人，或许他能教会彼得说话，再说，彼得也是很聪明的呀。你就去问问教堂司事吧。”

于是，农夫到教堂找到司事，说他想让小牛当他的继承人，问司事能不能教会小牛讲话。教堂司事是个很狡猾的人，一听这件事就知道有机可乘。他看看附近没有人，就向农夫表示这件事可以做到。他说：

“但有一条，这件事你不能对任何人讲，更不能让牧师知道，要严守秘密。不然的话，就会给我招惹很大的麻烦，因为这是教会内决不容许的事情。当然喽，你得花些钱，因为我教小牛时需要用很贵重的书。”

农夫说，只要能教会彼得说话，花些钱他倒不在乎。接着，他拿出一百块钱交给教堂司事，还说这件事请放心，决不讲给任何人听。

当天晚上，农夫把小牛牵到教堂司事那儿，这位老师保证一定尽力而为。一个星期后，农夫到了教堂司事那儿，想看看小牛学得怎么样。但是，教堂司事说，他不敢让农夫跟小牛见面，因为一见面的话，彼得一定很想家，说不定会把已学到的东西全忘个干净呢。假如不见面，彼得的进步一定会更快。他说，农夫还得再付一百元，因为他还要给小牛买些学习用书。农夫身边刚好带着钱，就掏出一百元，交给教堂司事。然后，他高高兴兴地朝家中走去，心里充满了希望。

又一个星期过去了，农夫再一次到教堂司事那儿，打听彼得的情况。教堂司事说，彼得很聪明，进步很快，一切都很好。

“它会说什么吗？”农夫问。

“是的，它会叫‘妈’，”教堂司事回答说。

“呃，这个可怜的孩子一定病了，”农夫说，“它可能想喝蜂蜜酒。好，我现在就回家，去给它拿一罐子来。”于是，农夫回到家，带回一罐子陈年蜂蜜酒，请教堂司事转交给彼得。不用说，教堂司事便把这一罐子酒留下来自己受用了。不过，他倒也给小牛喝了一点牛奶。

又一个星期过去了。农夫再次来找教堂司事，想打听一下彼得现在会说些什么。教堂司事说：“它还是老样子，除了叫‘妈’以外，什么也不肯说。”

“嘿，这家伙真鬼！”农夫说，“看样子，它还想喝些蜂蜜酒喽，对不对？好吧，既然它这样喜欢喝酒，我再去给它弄一些来。它近来有进步吗？”

“进步大着呢，”教堂司事说，“我原来买的那些书，它都已学会了，

所以我还得再买些书，继续教它。这样，你就得再付出一百元给我。”

“没问题，”农夫说，“只要彼得在学习上需要，出多少钱我也愿意。”

当天，农夫就拿来一百元，交给教堂司事，还请他把一罐子陈年蜂蜜酒转交给彼得。

一连几个星期过去了，农夫没有去看望彼得，因为他每去一次，教堂司事就向他讨一百元，他有点怕了。在这期间，小牛已养得很肥，教堂司事把它杀掉，偷偷地把牛肉运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卖掉了。这件事做完以后，他就穿上自己的黑衣服，来拜访农夫和他的妻子。刚一见面，除了请安问好的话以外，他马上问彼得是不是安全地回家来了。

“没有呀，”农夫对这件事摸不着头脑，“怎么，它逃跑啦，是不是？”

“唉，我花了九牛二虎的力气教它，”教堂司事说，“我真没想到它会这样捣蛋，竟然私自逃跑了。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它就辜负了我对它的信任，太不像话了。为了教育它，我自己也贴进去一百多块钱，给它买书。现在，彼得已学得什么话都会讲了。昨天，它对我说，很久没见到父母了，很是思念。我想，难得它有这样的孝心，就同意了它的要求。可是，我又担心它找不到回家的路，不能独自回来，就换上衣服，跟它一起走出家门。刚走到街上，我突然发觉手杖忘在家里了，于是我叫它等着我，我跑着回家去拿。可是，我从家里出来以后，发现彼得独自跑掉了。我想，它不会到别的什么地方去，一定是跑回到你家里来了。如果它没有回家的话，那么，我也说不出它现在在什么地方了。”

农夫跟妻子听了司事的话，哭了起来。本来，如果彼得学成以后回家，会给他们带来很大的欢乐；还有，他们为了使彼得学会说话，花了那么一大笔钱；可是，现在彼得竟然不见了，这能不叫人伤心悲痛吗？最糟糕的是，他们仍然没有人来继承产业，到头来落了个一场空。教堂司事尽量安慰他们。他说，彼得竟然欺骗了他们，他也觉得难过。教堂司事还说，彼得可能是迷了路，走失了。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他答应下一个星期天，人们来教堂做祷告时，他要当众问一问，谁见过这样一头小牛。他说完后，就跟农夫和他的妻子道别，然后回家吃烤牛肉去了。

有一天，教堂司事在一份报纸上看到一条消息：一个名叫彼得·欧克斯的商人新近来到邻近的一个镇上定居。他马上把这张报纸装在口袋里，到了农夫那儿，把这条新闻读给他听。他说：“我们几乎完全可以相信，这个商人就是你原来的小牛。”

“肯定是的，”农夫说，“他不是我的小牛又会是谁呢？”

这时，农夫的妻子也插嘴说：“老伴啊，你马上去看看吧，他不会是人，一定是咱们那亲爱的彼得。你别忘了多带着些钱，他现在是商人了，一定很需要钱呢。”

第二天早晨，农夫背上一袋子钱，又带了些吃的东西，便朝商人居住的那个镇上走去。第三天一大早，他就到了那个镇上，接着直接朝商人的家走去。商人的仆人告诉农夫说，他的主人还没起床呢。农夫说：

“那也没有什么关系。我是你家主人的父亲，带我到他的房间去吧。”

于是，仆人把农夫带进商人的卧室。哟，他还在呼呼地睡大觉呢。农夫一看见商人，马上就认出这就是他从前的彼得。不信你瞧，他跟彼得都长着

意思是“小牛彼得”。

粗壮的脖子，宽阔的前额，同样都是红色的毛发，但不同的是，彼得更像一头牛，而这个商人更像一个人。接着，农夫走上前去，拍了拍商人，说道：“唉，彼得，你刚学会了一点东西，就跑得无影无踪了，可你不知道我和你母亲是多么伤心哟。喂，快起床，让我看看你，跟你谈谈。”

自然，商人一看便知，眼前这是个很难对付的怪人，必须格外当心。他说：“好，我就起来。”他说着，从床上跳下来，很快地穿上衣服。

“啊，现在我看出来了，教堂司事是多么聪明的一个人呀！”农夫说，“他竟然使牛变成了一个人。要不是我有绝对把握的话，我做梦也不会想到你就是从前的小牛啊。喂，跟着我回家好吗？”商人回答说，他不能跟农夫走，因为他正忙着做生意呢。农夫说：“我就要在家养老了，你可以经营我的农场呀。虽然这样，如果你愿意继续经商的话，我也同意。你需要钱吗？”

“好的，对一个经商的人来说，钱总归是有用处的，”商人说。

“我想也是这样，”农夫说，“你刚开始做生意，缺少资本，所以我给你带来一些钱。”他说着，就从袋子里向桌子上倒钱，倒了满满的一桌子。

商人这时已看出来，他刚刚认识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于是，他跟农夫非常友好地交谈起来，并要求他在这儿住几天。

“是啊，我的确要在这儿住几天，”农夫说，“但是，从现在起，你得叫我父亲。”

“可是我的父母都已去世了呀，”商人说。

“这一点，我再清楚不过了。去年米迦勒节时，我把你的父亲在哥本哈根卖掉了，你的母亲在生你时死掉了。可是，我的妻子和我收养了你，你就是我们的孩子，是我们的继承人。所以，你得叫我爸爸。”

商人很高兴地同意了父亲的要求，也收下了那一袋子钱。在离开这座小镇之前，农夫立下了遗嘱，写明在他死后，彼得将要继承他的全部遗产。

接着，农夫回了家，把这次外出的情况全部告诉了妻子。他的妻子听说商人彼得·欧克斯确实是他们从前的小牛，高兴得眉开眼笑。

“现在，你得到教堂司事那儿去一趟，”妻子说，“把这件事告诉他。别忘了，他为了教育彼得，还从自己的腰包里掏出来一百块钱呢，咱们得把那笔钱还给人家呀。至于咱们付给他的那几百块钱，那是应该的，因为他给了我们这样一个儿子，给了我们一个继承人，也给了我们欢乐呀。”

她的丈夫完全同意妻子的意见，去拜访了教堂司事。农夫觉得他帮了很大的忙，对他千恩万谢，还送给他二百块钱。

后来，农夫卖掉了农场，跟他的妻子一起搬到商人居住的那个镇子，跟商人住在一起，一直到去世。

牧猪人

安徒生

从前有一个贫穷的王子，他有一个王国。王国虽然非常小，可是还足以使他结婚，而结婚正是他现在想要做的事情。

他也真有些大胆，居然敢对皇帝的女儿说，“你愿意嫁给我吗？”不过他敢这样说，也正是因为他的名字远近都知道的缘故。成千成百的公主都会高兴地说“愿意”。不过我们看看这位公主会不会这样说吧。

现在我们听吧：在这王子的父亲的墓上长着一棵玫瑰——一棵很美丽的玫瑰。它五年才开一次花，而且每次只开一朵。但这是一朵多么好的玫瑰花啊！它发出那么芬芳的香气，无论谁只须闻一下就会忘掉一切忧愁和烦恼。王子还有一只夜莺。这鸟儿唱起歌来，就好像它小小的喉咙里面包藏着一切和谐的调子似的。这朵玫瑰花和这只夜莺应该送给那位公主。因此这两件东西就被放在两个大银匣里，送给她了。

皇帝下命令叫把这礼物送进大殿，好让他亲眼看看。公主正在大殿里和她的侍女们作“拜客”的游戏，因为她们没有别的事情可作。当她看到大银匣子里的礼品的时候，就兴高采烈地拍起手来。

“我希望那里面是一只小猫！”她说。

可是匣子里却是一朵美丽的玫瑰花。

“啊，这花做得多么精巧啊！”侍女们齐声说。

“它不仅精巧，”皇帝说，“而且美丽。”

公主把花摸了一下。她几乎哭出来了。

“呸，爸爸！”她说，“这花不是人工做的，它是一朵天然的玫瑰花！”

“呸！”所有的宫女都说，“这只是一朵天然的花！”

“我们暂且不要生气，让我们先看看另一只匣子里是什么再说吧，”皇帝说。于是那只夜莺就跳出来了。它唱得那么好听，他们一时还想不出什么话来说它不好。

“Superbe！Charmant！”侍女们齐声说，因为她们都喜欢讲法国话，但是一个比一个讲得糟。

“这鸟儿真使我记起死去的皇后的那个八音盒，”一位老的侍臣说，“是的，它的调子，它的唱法完全跟那个八音盒一样。”

“对的，”皇帝说。于是他就像一个小孩子似的哭起来了。

“我不相信它是一只天然的鸟儿！”公主说。

“不，它是一只天然的鸟儿！”那些送礼物来的人说。

“那么就让这只鸟儿飞走吧，”公主说。但是她无论如何不让王子来看她。

不过王子并不因此失望。他把自己的脸涂得棕一块黑一块，把帽子拉下来盖住眉毛，于是就来敲门。

“日安，皇上！”他说，“我能在宫里找到一个差事吗？”

“嗨，找事的人实在太多了。”皇帝说，“不过让我想想看吧。——我需要一个会看猪的人，因为我养了很多猪。”

这样，王子就被任命为皇家的牧猪人了。他们给了他一间猪棚旁边的简

这是法文，意思是：“好极了，真迷人！”旧时欧洲的统治阶级都以能讲法文为荣。

陋小屋，他也不得不在里面住下。但是他从早到晚都坐在那里工作。到了晚上，他做好了一口很精致的小锅，边上挂着许多铃。当锅煮开了的时候，这些铃就美妙地响起来，奏出一支和谐的老调：

啊，我亲爱的奥古斯丁，一切都完了，完了，完了！

不过这锅巧妙的地方是：假如有人把手指伸到锅中冒出来的蒸气里，他就立刻可以闻到城里每个灶上所煮的食物的味道。这锅跟玫瑰花比起来，完全是两回事儿。

公主恰恰跟她的侍女们从这儿走过。当她听到这个调子的时候，就停下来；她显得非常高兴，因为她也会弹“啊，我亲爱的奥古斯丁”这个调子。这是她会弹的唯一的调子，不过她只是用一个指头弹。

“嗯，这正是我会弹的一个调子！”她说。“他一定是一个有教养的牧猪人！你们听着：进去问问他，这个乐器要多少钱。”

因此，一位侍女只好走进去了。可是在进去以前，她先换上了一双木套鞋。

“你这个锅要多少钱？”侍女问。

“我只要公主给我接十个吻就够了，”牧猪人说。

“我的老天爷！”侍女说。

“是的，少一个吻不卖，”牧猪人说。

“唔，他怎么说？”公主问。

“我真没有办法传达他的话，”侍女说，“听了真是骇人！”

“那么，你低声一点说吧。”于是侍女就低声说了。

“他太没有礼貌啦！”公主说完便走开了。不过，她没有走多远，铃声又响起美丽的音调：

啊，我亲爱的奥古斯丁，一切都完了，完了，完了！

“听着，”公主说，“去问问他愿意不愿意让我的侍女给他十个吻。”

“谢谢您，不成，”牧猪人回答说。“要公主给我十个吻，否则我的锅就不卖。”

“这真是一桩讨厌的事情！”公主说。“不过最低限度你们得站在我的周围，免得别人瞧见我。”

于是侍女们都在她的周围站着，同时把她们的裙子撒开。牧猪人接了十个吻，她得到了那口锅。

她们真是欢天喜地啦！这口锅整天整夜在不停地煮东西；城里每一个厨房里所煮的东西，她们现在都知道得清清楚楚，包括从鞋匠一直到家臣们的厨房里所煮的东西。侍女们都跳起舞、鼓起掌来。

“我们现在全知道谁家在喝甜汤和吃煎饼，谁家在吃稀饭和肉排啦。这多有趣啊！”

“非常有趣！”女管家说。

“是的，但不准你们声张，因为我是皇帝的女儿！”

“愿上帝保佑我们！”大家齐声说。

那个牧猪人，也就是那位王子——她们当然一点也不知道他是王子，都以为他只是一个牧猪人——是决不会让一天白白地过去而不做出一点事情来的。因此他又做了一个能发出嘎嘎声的玩具。你只要把这个玩具旋转几下，

它就能奏出大家从开天辟地以来就知道的“华尔兹舞曲”、“快步舞曲”和“波兰舞曲”。

“这真是好极了！”公主在旁边走过的时候说。“我从来没有听到过比这更美的音乐！你们听呀！进去问问他这个乐器值多少钱；不过我不能再给他什么吻了。”

“他要求公主给他一百个吻，”那个到里面去问了的侍女说。

“我想他是疯了！”公主说，于是她就走开了。不过她没有走几步路，便又停了下来。“我们应该鼓励艺术才是！”她说。“我是皇帝的女儿啊！告诉他，像上次一样，他可以得到十个吻，其余的可以由我的侍女给他。”

“哎呀！我们可不愿意干这种事情！”侍女们齐声说。

“废话！”公主说。“我既然可以让人吻几下，你们当然也可以的。请记住：是我给你们饭吃和钱花的。”

这样，侍女们只得又到牧猪人那儿去一趟。

“我要公主亲自给我一百个吻，”他说，“否则双方不必谈什么交易了。”

“你们都站拢来吧！”她说。所有的侍女都围着她站着，于是牧猪人就开始接吻了。

“围着猪圈的一大堆人是干什么的？”皇帝问。他这时已经走到阳台上来。他揉揉自己的双眼，戴上他的眼镜。“怎么，原来是侍女们在那儿捣什么鬼！我要亲自下去看一下。”

他把便鞋后跟拉上——这本来是一双好鞋子，他喜欢随意把脚伸进去，所以就把后跟踩塌了。

天啊，你看他那副匆忙的样子！

他一跑进院子，就轻轻地走过去。侍女们都在忙于计算吻的数目，为的是要使交易公平，不使他吻得太多或太少。她们都没有注意到皇帝的到来。皇帝轻轻地踮起脚尖来。

“这是怎么一回事呀？”他看到他们接吻的时候说。当牧猪人正接到第八十六个吻的时候，他就用他的便鞋在他们的头上打了几下。“滚你们的！”皇帝说，因为他真的生气了。于是公主和牧猪人一齐被赶出了他的国土。

公主站在城外哭了起来。牧猪人也发起牢骚来。天正下着大雨。

“唉，我这个可怜人！”公主说。“我要是答应那个可爱的王子倒好了！哎，我是多么不幸啊！”

牧猪人于是走到一株大树后面，擦掉脸上的斑渍，脱掉身上的破烂衣服，穿上一身王子的服装，又走了出来。他是那么漂亮，连这位公主都不得不在他面前弯下腰来。

“你，我现在有点瞧不起你了，”他说，“一个老老实实的王子你不愿意要，玫瑰和夜莺你也不欣赏；但是为了一个玩具，你却愿意去和一个牧猪人接吻。现在你总算得到你的报应了。”

于是他走进他的王国，当她的面把门关上，并且把门闩也插上了。现在她只有站在外边，唱——

啊，我亲爱的奥古斯丁，
一切都完了，完了，完了！

懒惰虫

一个女人有个儿子。咳，甭提这孩子有多懒了。每一次，他的妈妈叫他做某一样事情，或去某个地方，他总是说：“好吧，假如我肯做的话！”

有一天，他的母亲叫他去打一桶水，他回答说：“好吧，假如我肯去的话！”不过，他磨蹭了半天，最后还是去了。他从井里把水打上来后，发现桶里有一只大乌龟。它恳求说：“放我走吧！”少年说：“好的，假如我愿意放你的话！”最后，他还是把乌龟放走了。乌龟临走以前，对少年说，不论他想干什么，需要什么，他都可以说出自己的愿望，这些愿望一定会实现。少年说：“好吧，假如我有什么愿望的话！”他两腿叉开，坐在一张凳子上，面前放着一只水桶。他在那儿坐了一会儿，望望面前的水桶，心想要是凳子驮着他、水桶跟着他自动地回家，那该多有意思！他刚有了这个愿望，咦，凳子果真驮着他慢慢朝家中走去，水桶跟在他的身后。这时，国王的女儿正站在王宫房间的窗口旁，她看见一张凳子驮着一个少年朝前走，后面跟着一只水桶，就忍不住格格地笑起来。少年抬头一看，以为是公主在嘲笑他，就一边骑着凳子慢慢朝家中走，一边说：“我希望她生个儿子！”

这件事谁也没有在意。可是，过了一段时间，公主果真生了个儿子。国王问女儿，这个孩子的父亲究竟是谁，她回答说连她自己也不知道。小孩子满周岁的时候，外祖父给了他一只金苹果，叫他把这只苹果交给他的父亲。这件事在全国公布以后，全国所有的富人和有地位的人都来到王宫，想看看这个小孩子究竟把金苹果交给谁。许多人都聚集在那儿，等待着看热闹。

懒惰少年正好从这儿走过。他看到很多人聚集在王宫里，就想去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走到王宫门口，但是那里人很多，他就踮起脚尖朝里面瞧。那小孩子一看见他，就马上朝他跑过来，把金苹果交给了他。国王一看自己女儿的情夫竟是这样一个少年，就马上恼怒起来。他下令把自己的女儿、那个孩子和他的父亲一起赶上一条船，把他们送到大海中的一个小岛上去。

他们在海上航行了一段时间后，公主觉得饿了，想吃点什么东西，她就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丈夫。正巧，少年也觉得饿了，他也想吃点东西。嘿，美酒佳肴马上在他们面前出现了。他们二人吃啊喝啊，十分满意。他们吃饱喝足以后，希望马上到达海岛。于是，他们乘的船马上靠岸了。这时，公主问少年，他怎么竟会是孩子的父亲，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少年就将这件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她。后来，他们希望有一座宫殿，以便他们一家住在里面。不多一会儿，一座漂亮的宫殿出现在他们面前。他们还希望有一座桥，从海岛直通大陆。不长时间，一座很长很长的桥出现在海上，把海岛和大陆连在了一起。不久之后，公主和少年都希望国王能够到海岛上来一趟，让他看看他们在这儿生活得怎么样。于是，在一个晴朗的日子，国王和所有的王宫大臣来到岛上。少年说出了许多好酒好菜的名称，这些酒菜都马上出现了，摆在客人们面前。大臣们吃饱了，喝足了，可是他们饭后竟偷偷地把银餐具放进自己的口袋里，准备带回去。少年看到这种情况，十分恼怒，于是他希望这些贪婪的大臣们都长出一只长鼻子，使他们很艰难地拖着一只长鼻子走路。他的这个愿望也实现了。所有的大臣每人长出来一只长鼻子，走路时脚踏到鼻子上。他们从桥上走回大陆时，由于鼻子太长、太重，都摔了跤，最后滚到大海中去了。

梦 神

安徒生

世界上没有谁能像奥列·路却埃那样，会讲那么多的故事——他才会讲呢！

天黑了以后，当孩子们还乖乖地坐在桌子旁边或坐在凳子上的时候，奥列·路却埃就来了。他轻轻地走上楼梯，因为他是穿着袜子走路的。他不声不响地把门推开，于是“嘘！”他在孩子的眼睛里喷了一点甜蜜的牛奶——只是一点儿，一丁点儿，但是已经足够使他们张不开眼睛。这样他们就看不见他了。他们在他们后面偷偷地走着，轻柔地吹着他们的脖子，于是他们的脑袋便感到昏沉。啊，是的！但这并不会伤害他们，因为奥列·路却埃是非常心疼小孩子的。他只是要求他们放安静些，而这只有等他们被送上床以后才能做得到。他必须等他们安静下来以后才能对他们讲故事。

当孩子们睡着了以后，奥列·路却埃就在床边坐下来。他穿的衣服是很漂亮的，他的上衣是绸子做的，不过它的颜色就很难讲，因为它一会儿发红，一会儿发绿，一会儿发蓝——完全看他怎样转动而定。他的每条胳膊下面夹着一把伞。一把伞上绘有图画，他就把这把伞在好孩子上面撑开，使他们一整夜都能梦得见美丽的故事。可是另外的一把伞上什么也没有画，他把这把伞在那些顽皮的孩子上面张开，于是这些孩子就睡得非常糊涂，当他们在早晨醒来的时候，他们什么梦也没有做。

现在让我们来听听，奥列·路却埃怎样在一整个星期中每晚上来看一个名叫哈尔马的孩子，对他讲了一些什么故事。那一共有七个故事，因为每个星期有七天。

星期一

“听着吧，”奥列·路却埃在晚上把哈尔马送上床以后说：“现在我要装饰一番。”于是花盆里的花儿都变成了大树，它们的长枝子在屋子的天花板下沿着墙伸展开来，使得整个的屋子看起来像一个美丽的花亭。这些树的枝子都开满了花，每朵花比玫瑰还要美丽，而且发出那么甜的香气，叫人简直想尝尝它——它比果子酱还要甜。水果射出金子般的光；甜面包张开了口，露出里面的葡萄干。这一切是说不出地美。不过在此同时，在哈尔马放课本的桌子抽屉内，发出来一阵可怕的哭声。

“这是什么呢？”奥列·路却埃说。他走到桌子那儿去，把抽屉拉开。那原来是写字的石板在痛苦地抽筋，因为一个错误的数字跑进总和里去，几乎要把它打散了。写石板用的那支粉笔在系住它的那根线上跳跳蹦蹦，像一只小狗。它很想帮助总和，但是没有办法下手。——接着哈尔马的练习簿里面又发出一阵哀叫声——这听起来真叫人难过。每一页上的大楷字母一个接着一个地排成直行，每个字旁边有一个小楷字，也成为整齐的直行。这就是练字的范本。在这些字母旁边还有一些字母。它们以为它们跟前面的字母一样好看。这就是哈尔马所练的字，不过它们东倒西歪，越出了它们应该看齐

他是丹麦小孩子的一个好朋友。谁都认识他。他的名字叫做奥列·路却埃（OleLuk(ie)，“奥列”是丹麦极普通的人名，“路却埃”是丹麦文里Lukke(ie)两个字的简写，意思是“闭起眼睛”。

的线条。

“你们要知道，你们应该这样站着，”练习范本说。“请看——像这样略为斜一点，轻松地一转！”

“啊，我们倒愿意这样做呢，”哈尔马写的字母说，“不过我们做不到呀；我们的身体不太好。”

“那么你们得吃点药才成，”奥列·路却埃说。

“哦，那可不行，”它们叫起来。它们马上直直地站起来，叫人看到非常舒服。

“是的，现在我们不能讲什么故事了，”奥列·路却埃说。“我现在得叫它们操练一下。一，二！一，二！”他这样操练着字母。它们站得非常整齐，非常健康，跟任何范本一样。不过当奥列·路却埃走了，早晨哈尔马起来看看它们的时候，它们仍然是像以前那样，显得愁眉苦脸。

星期二

当哈尔马上了床以后，奥列·路却埃就在房里所有的家具上，把那富有魔力的奶轻轻地喷了一口。于是每一件家具就开始谈论起自己来，只有那只痰盂自个儿站着一声不响。它有点儿恼，觉得大家都太爱虚荣，只顾谈论着自己，想着自己，一点也不考虑到谦虚地站在墙角边、让大家在自己身上吐痰的它。

衣柜顶上挂着一大幅图画，它嵌在镀金的架框里。这是一幅风景画。人们在里面可以看到一株很高的古树，草里长出来的花朵，一个大湖和跟它联着的一条河——它环绕着大树林、沿着许多宫殿、一直流向大海。

奥列·路却埃在这画上喷了一口富有魔力的奶，于是那里面的雀子便开始唱起歌来，树枝开始摇动起来，同时云块在飞行——人们可以看到它的影子在这风景上掠过去。

现在奥列·路却埃把小小的哈尔马抱到架框上去，而哈尔马则把自己的脚伸进画里去——一直伸到那些长得很高的草地去。于是他就站在那儿。太阳穿过树枝照到他身上。他跑到湖旁边，坐进一只停在那儿的小船上。这条小船涂上了红白两种颜色，它的帆发出银色的光。六只颈上戴着金冠、额上戴有一颗光耀的蓝星的天鹅，拉着这条船走过这青翠的森林——这里的树儿讲出一些关于强盗和巫婆的故事，花儿讲出一些关于美丽的小山精水怪的故事，讲些蝴蝶所告诉过它们的故事。

许多美丽的鳞片像金银一样的鱼儿，在船后面游着。有时它们跳跃一下，在水里弄出一阵“扑通”的响声。许多蓝色的、红色的、大大小小的鸟儿，排成两大行在船后面飞。蚊蚋在跳着舞，小金虫在说：“砰！砰！”它们都要跟着哈尔马来，而且每一位都能讲一个故事。

这才算得是一次航行呢：森林有时显得又深又黑，有时又显得像一个充满了阳光和花朵的、极端美丽的花园，有雄伟的、用玻璃砖和大理石砌成的宫殿。阳台上立着好几位公主。她们都是哈尔马所熟悉的一些小女孩子——因为他跟她们在一起玩耍过。她们伸出手来，每只手托着一盘卖糕饼的女人所能卖出的、最美丽的糖猪。哈尔马在旁边经过的时候，就顺手去拿每一只糖猪，不过公主们握得那么紧，结果每人只得到一半——公主得到小的那一半，哈尔马得到大的那一半。每个宫殿旁边有几个小小的王子在站岗。他们

背着金刀，他们向他撒下许多葡萄干和锡兵。他们真不愧称为王子！

哈尔马张着帆航行，有时通过森林，有时通过大厅，有时直接通过一个城市的中心。他来到了他保姆所住的那个城市。当他还是一个小宝宝的时候，这位保姆常常把他抱在怀里。她一直是非常爱护他的。她对他点头，对他招手，同时念着她自己为哈尔马所写的那首诗：

亲爱的哈尔马，我对你多么想念，
你小的时候，我多么喜欢吻你，
吻你的前额、小嘴和那么鲜红的脸——
我的宝贝，我多么地想念着你！
我听着你喃喃地学着最初的话语，
可是我不得不对你说一声再见。
愿上帝在世界上给你无限的幸福，
你——天上降下的一个小神仙。

所有的鸟儿也一同唱起来，花儿在它们的梗子上也跳起舞来，许多老树也点起头来，正好像奥列·路却埃是在对它们讲故事一样。

星期三

嗨！外面的雨下得多么大啊！哈尔马在梦中都可以听到雨声。当奥列·路却埃把窗子推开的时候，水简直就流到窗槛上来了。外面成了一个湖，但是居然还有一条漂亮的船停在屋子旁边哩。

“小小的哈尔马，假如你跟我一块儿航行的话，”奥列·路却埃说，“你今晚就可以开到外国去，明天早晨再回到这儿来。”

于是哈尔马就穿上他星期日穿的漂亮衣服，踏上这条美丽的船。天气立刻就晴朗起来了。他们驶过好几条街道，绕过教堂。现在他们面前展开一片汪洋大海。他们航行了很久，最后陆地就完全看不见了。他们看到了一群鹳鸟。这些鸟儿也是从它们的家里飞出来的，飞向温暖的国度里去。它们排成一行，一个接着一个地飞，而且它们已经飞得很远——很远！

它们之中有一只已经飞得很疲倦了，它的翅膀几乎不能再托住它向前飞。它是这群鸟中最后的一只。不久它就远远地落在后面。最后它张着翅膀慢慢地坠下来了。虽然它仍旧拍了两下翅膀，但是一点用也没有。它的脚触到了帆索，于是它就从帆上滑下来了。砰！它落到了甲板上。

船上的侍役把它捉住，放进鸡屋里，跟鸡、鸭和吐绶鸡关在一起。这只可怜的鹳鸟在它们中间真是垂头丧气极了。

“你们看看这个家伙吧！”母鸡们齐声说。

于是那只雄吐绶鸡就装模作样地摆出一副架子，问鹳鸟是哪里来的。鸭子们后退了几步，彼此推着：“叫呀！叫呀！”

鹳鸟告诉它们一些关于炎热的非洲、金字塔和在沙漠上像野马一样跑的鸵鸟的故事。不过鸭子们完全不懂得它所讲的这些东西，所以它们又彼此推了几下！

“我们有一致的意见，那就是说它是一个傻瓜！”

“是的，它的确是很傻，”雄吐绶鸡说，咯咯地叫起来。

于是鹳鸟就一声不响，思念着它的非洲。

“你的那双腿瘦长得可爱，”雄吐绶鸡说，“请问你，它们值多少钱一

亚伦？”

“嘎！嘎！嘎！”所有的鸭子都讥笑起来。不过鸛鸟装作没有听见。

“你也可以一起来笑一阵子呀，”雄吐绶鸡对它说，“因为这话说得很风趣。难道你觉得这说得太过下流了不成？嗨！嗨！它并不是一个什么博学多才的人！我们还是自己来说笑一番吧。”

于是它们都咕咕地叫起来，鸭子也嘎嘎地闹起来，“刮膛！刮膛！”它们自己以为幽默得很，简直不成样子。

可是哈尔马走到鸡屋那儿去，把它的后门打开，同时向鸛鸟喊了一声。鸛鸟跳出来，朝他跳到甲板上来。现在它算是得到休息了。它似乎在向哈尔马点着头，表示谢意。一会儿它展开它的双翼，向温暖的国度飞去。不过母鸡还在咕咕地叫着，鸭子在嘎嘎地闹着，同时雄吐绶鸡的脸涨得通红。

“明天我将把你们拿来煮汤吃，”哈尔马说。于是他就醒了，他仍然躺在自己的小床上。奥列·路却埃这天晚上为他所布置的航行真是奇妙。

星期四

“我告诉你，”奥列·路却埃说，“你决不要害怕。我现在给你一个小小耗子看。”于是他向他伸出手来，他的巴掌托着一个轻巧的、可爱的动物。“它来请你去参加一个婚礼。有两个小耗子今晚要结为夫妇。它们住在你妈妈的食物储藏室的地下：那应该是一个非常可爱的住所啦！”

“不过我怎样能够钻进地下的那个小耗子洞里去呢？”哈尔马问。

“我来想办法，”奥列·路却埃说，“我可以使你变小呀。”

于是他在哈尔马身上喷了一口富有魔力的奶。这孩子马上就一点一点地缩小，最后他就变得不过只有指头那么大了。

“现在你可以把锡兵的制服借来穿穿：我想它很合你的身材。一个人在社交的场合，穿起一身制服是再漂亮不过的。”

“是的，一点也不错，”哈尔马说。

不一会儿他穿得像一个很潇洒的兵士。

“劳驾你坐在你妈妈的顶针上，”小耗子说，“让我可以荣幸地拉着你走。”

“我的天啦！想不到要这样麻烦小姐！”哈尔马说。这么着，他们就去参加小耗子的婚礼了。

他们先来到地下的一条长长的通道里。这通道的高度，恰好可以让他们开着顶针直穿过去。这整条路是用引火木照着的。

“你闻！这儿的味道有多美！”耗子一边拉，一边说。“这整条路全用腊肉皮擦过了一次，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比这更好！”

现在他们来到了举行婚礼的大厅。所有的耗子太太们都站在右手边，她们互相私语和憨笑，好像她们在相互逗着玩儿似的。所有的耗子先生们都立在左手边，他们在用他们的前掌摸着自己的胡子。在屋子的中央，新郎和新娘出现了。他们站在一个啃空了的乳饼的圆壳上。他们在所有的客人面前互相吻得不可开交——当然，他们是订过了婚的，而且马上就要举行婚礼。

客人们川流不息地涌进来。耗子们挤得几乎都可以彼此踩死。这幸福的

一对站在门中央，弄得人们既不能进来，也不能出去。像那条通道一样，这屋子也是用腊肉皮擦得亮亮的，而这点腊肉皮同时也就是他们所吃的酒席。不过主人还托出一粒豌豆作为点心。这家里的一位小耗子在它上面啃出了这对新婚夫妇的名字——也可以说是他们的第一个字母吧。这倒是一件很新奇的花样哩。

所有来参加的耗子都认为这婚礼是很华丽的，同时招待也非常令人满意。

哈尔马又坐着顶针回到家里来；他算是参加了一个高等的社交场合，不过他得把自己缩做一团，变得渺小，同时还要穿上一件锡兵的制服。

星期五

“你决不会相信，有多少成年人希望跟我在一道啊！”奥列·路却埃说，“尤其是那些做过坏事的人。他们常常对我说：‘小小的奥列啊，我们合不上眼睛，我们整夜躺在床上，望着我们那些恶劣的行为——这些行为坐在我们的床沿上像一个丑恶的小鬼一样，在我们身上浇着沸水。请你走过来把他们赶走，好叫我们能好好地睡一觉吧！’于是他们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我们很愿意给你酬劳。晚安吧，奥列。钱就在窗槛上。’不过，我并不是为了钱而做事呀，”奥列·路却埃说。

“我们今晚将做些什么呢？”哈尔马问。

“对，我不知道你今晚还有没有兴趣再去参加一个婚礼，这个婚礼与昨天的不同。你妹妹的那个大玩偶——他的样子像一个大男人，他的名字叫赫尔曼——将要和一个贝尔达的玩偶结婚。此外，今天还是这玩偶的生日，因此他们收到很多的礼品。”

“是的，我知道这事，”哈尔马说。“无论什么时候，只要这些玩偶要求有新衣服穿，我的妹妹就让他们来一个生日庆祝会，或举行一次婚礼。这类的事儿已经发生过一百次了！”

“是的，不过今夜所举行的是一百零一次的婚礼呀。当这一百零一次过去以后，一切就会完了。正因为这样，所以这次婚礼将会是非常华丽。你再去看一次吧！”

哈尔马朝桌子看了一眼，那上面有一座纸做的房子，窗子里有亮光；外面站着的锡兵全在敬礼。新郎和新娘坐在地上，靠着桌子的腿，很像有所思的样子，而且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奥列·路却埃，穿着祖母的黑裙子，特来主持这个婚礼。当婚礼终了以后，各种家具合唱起一支美丽的歌——这歌是铅笔为他们编的。它是随着兵士击鼓的节奏而唱出的：

我们的歌像一阵风，
来到这对新婚眷属的房中；
他们站得像棍子一样挺直，
他们都是手套皮所制！
万岁，万岁！棍子和手套皮！
我们在风雨中高声地贺喜！

于是他们开始接受礼品——不过他们拒绝收受任何食物，因为他们打算以爱情为食粮而生活下去。

“我们现在到乡下去呢，还是到外国去作一趟旅行？”新郎问。

他们去请教那位经常旅行的燕子和那位生了五窝孩子的老母鸡。燕子讲了许多关于那些美丽温带国度的事情：那儿熟了的葡萄沉甸甸地、一串一串地挂着；那儿的空气是温和的；那儿的山岳发出这里从来见不到的光彩。

“可是那儿没有像我们这儿一样的油菜呀！”老母鸡说。“有一个夏天，我跟我的孩子们住在乡下。那儿有一个沙坑。我们可以随便到那儿去，在那儿抓土；我们还得到许可钻进一个长满了油菜的菜园里去。啊，那里面是多么青翠啊！我想象不出还有什么比那更美的东西！”

“不过这根油菜梗跟那根油菜梗不是一个样儿，”燕子说。“而且这儿的天气老是那样坏！”

“人们可以习惯于这种天气的，”老母鸡说。

“可是这儿很冷，老是结冰。”

“那对于油菜是非常好的！”老母鸡说。“此外这儿的天气也会暖起来的呀。四年以前，我们不是有过一连持续了五星期的夏天吗？那时天气是那么热，你连呼吸都感到困难；而且我们还没有像他们那样有毒的动物，同时我们也没有强盗。谁不承认我们的国家最美丽，谁就是一个恶棍——那么他就不配住在此地了。”于是老母鸡哭起来。“我也旅行过啦！”

我坐在一个鸡笼子里走过一百五十里路，我觉得旅行没有一点儿快乐！”

“是的，老母鸡是一个有理智的女人！”玩偶贝尔达说。“我对于上山去旅行也不感到兴趣，因为你无非是爬上去，随后又爬下来罢了。不，我们还是走到门外的沙坑那儿去，在油菜中间散散步吧。”

问题就这么解决了。

星期六

“现在讲几个故事给我听吧！”小小的哈尔马说。这时奥列·路却埃已经把他送上了床。

“今晚我们没有时间讲故事了，”奥列回答说，同时他把那把非常美丽的雨伞在这孩子的头上撑开。“现在请你看看这几个中国人吧！”

整个的雨伞看起来好像一个中国的大碗：里面有些蓝色的树，拱起的桥，上面还有小巧的中国人在站着点头。

“明天我们得把整个世界洗刷得焕然一新，”奥列说，“因为明天是一个神圣的日子——礼拜日。我将到教堂的尖塔顶上去，告诉那些教堂的小精灵把钟擦得干干净净，好叫它们能发出美丽的声音来。我将走到田野里去，看风儿有没有把草和叶上的灰尘扫掉；此外，最巨大的一件工作是：我将要把天上的星星摘下来，把它们好好地擦一下。我要把它们兜在我的围裙里。可是我得先记下它们的号数，同时也得记下嵌住它们的那些洞口的号数，好使它们将来能回到原来的地方去；否则它们就嵌不稳，结果流星就会大多了，因为它们会一个接着一个地落下来。”

“请听着！您知道，路却埃先生，”一幅老画像说；它挂在哈尔马挨着睡的那堵墙上，“我是哈尔马的曾祖父。您对这孩子讲了许多故事，我很感谢您；不过请您不要把他的头脑弄得糊里糊涂。星星是不可以摘下来的，而且也不能擦亮！星星都是一些球体，像我们的地球一样。它们之所以美妙，就正是为了这个缘故。”

“我感谢您，老曾祖父，”奥列·路却埃说，“我感谢您！您是这一家

之长。您是这一家的始祖。但是我比您还要老！我是一个年老的异教徒：罗马人和希腊人把我叫做梦神。我到过最华贵的家庭；我现在仍然常常去！我知道怎样对待伟大的人和渺小的人。现在请您讲您的事情吧！”——于是奥列·路却埃拿起他的伞走出去了。

“嗯，嗯！这种年头，一个人连发表意见都不成！”这幅老画像发起牢骚来。

于是哈尔马就醒来了。

星期日

“晚安！”奥列·路却埃说；哈尔马点点头，于是他便跑过去，把曾祖父的画像翻过来面对着墙，好叫他不再像昨天那样，又来插嘴。

“现在你得讲几个故事给我听；关于生活在一个豆荚里的五颗青豌豆的故事；关于一只公鸡的脚向母鸡的脚求爱的故事；关于一根装模作样的缝补针自以为是缝衣针的故事。”

“好东西享受太过也会生厌的呀！”奥列·路却埃说。“你知道，我倒很想给你一样东西看看。我把我的弟弟介绍给你吧。他也是叫做奥列·路却埃；不过他拜访任何人，从来不超过一次以上。当他到来的时候，他总是把他所遇见的人抱在马上，讲故事给他听。他只知道两个故事。一个是极端的美丽，世上任何人都想象不到；另一个则是非常丑恶和可怕，——我没有办法形容出来。”

于是奥列·路却埃把小小的哈尔马抱到窗前，同时说：

“你现在可以看到我的弟弟——另一位叫做奥列·路却埃的人了。也有人把他叫做‘死神！’你要知道，他并不像人们在画册中把他画成为一架骸骨那样可怕。不，那骸骨不过是他上衣上用银丝绣的一个图案而已。这上衣是一件很美丽的骑兵制服。在他后面，在马背上，飘着一件黑天鹅绒做的斗篷。请看他奔驰的样子吧！”

哈尔马看到这位奥列·路却埃怎样骑着马飞驰过去，怎样把年轻人和年老人抱到自己的马上。有些他放在自己的前面坐着，有些放在自己的后面坐着。不过他老是先问：“你们的通知簿上写的怎样？”他们齐声回答说：“很好。”他说：“好吧，让我亲自来看看吧。”于是每人不得把自己的通知簿交出来看。那些簿子上写着“很好”和“非常好”等字样的人坐在他的前面，听一个美丽的故事；那些簿子上写着“勉强”“尚可”等字的人只得坐在他的后面，听一个非常可怕的故事。后者发着抖和大哭。他们想要跳下马来，可是这点他们做不到，因为他们立刻就紧紧地粘在马背上了。

“不过‘死神’是另一位最可爱的奥列·路却埃啦，”哈尔马说，“我并不害怕他！”

“你也不需要害怕他呀，”奥列·路却埃说；“你只注意，使你通知簿上写上好的评语就得了！”

“是的，这倒颇有教育意义！”曾祖父的画像叽咕地说。“提提意见究竟还是有用的啦。”现在他算是很满意了。

你看，这就是奥列·路却埃的故事。今晚他自己还能对你多讲一点！

小意达的花儿

安徒生

“我的可怜的花儿都已经死了！”小意达说。

“昨天晚上它们还是那么美丽，现在它们的叶子却都垂下来了，枯萎了。它们为什么要这样呢？”她问一个坐在沙发上的学生，因为她很喜欢这个学生。他会讲一些非常美丽的故事，会剪出一些很有趣的图案：小姑娘在一颗心房里跳舞的图案，花朵的图案，还有门可以自动开的一个大宫殿的图案。他是一个快乐的学生。

“为什么花儿今天显得这样没有精神呢？”她又问，同时把一束已经枯萎了的花指给他看。

“你可知道它们做了什么事情！”学生说。“这些花儿昨夜去参加过一个跳舞会啦，因此它们今天就把头垂下来了。”

“可是花儿并不会跳舞呀，”小意达说。

“嗨，它们可会跳啦，”学生说。“天一黑，我们去睡了以后，它们就兴高采烈地围着跳起来。差不多每天晚上它们都有一个舞会。”

“小孩子可不可以去参加这个舞会呢？”

“当然可以的，”学生说。“小小的雏菊和铃兰花都可以的。”

“这些顶美丽的花儿在什么地方跳舞呢？”小意达问。

“你到城门外的那座大宫殿里去过了吗？国王在夏天就搬到那儿去住，那儿有最美丽的花园，里面有各种各色的花。你看到过那些天鹅吗？当你要抛给它们面包屑的时候，它们就向你游来。美丽的舞会就是在那儿举行的，你相信我的话吧。”

“我昨天就和我的妈妈到那个花园里去过，”小意达说，“可是那儿树上的叶子全都落光了，而且一朵花儿都没有！我在夏天看到过那么多的花。它们到什么地方去了呀？”

“它们都搬进宫里去了呀，”学生说。“你要知道，等到国王和他的臣仆们迁到城里去了以后，这些花儿就马上从花园跑进宫里去，在那儿欢乐地玩起来。你应该看看它们的那副样儿才好，那两朵顶美丽的玫瑰花自己坐上王位，做起花王和花后来。所有的红鸡冠花都排在两边站着，弯着腰行礼。它们就是花王的侍从。各种好看的花儿都来了，于是一个盛大的舞会也就开始了。蓝色的紫罗兰就是小小的海军学生：它们把风信子和番红花称为小姐，跟她们一起跳起舞来。郁金香和高大的卷丹花就是老太太。她们在旁监督，要舞会开得好，要大家都守规矩。”

“不过，”小意达问，“这些花儿在国王的宫里跳起舞来，难道就没有人来干涉它们吗？”

“因为没有谁真正知道这件事情呀，”学生说。“当然喽，有时那位年老的宫殿管理人夜间到那里去，因为他要在那里守夜。他带着一大把钥匙。可是当花儿一听到钥匙响的时候，它们马上就静下来，躲到那些长窗帘后面去，只是把头偷偷地伸出来。那位老管理人只是说，‘我闻到这儿有点花香，却看不见它们。’”

“这真是滑稽得很！”小意达说，拍着双手。“不过我可不可以瞧瞧这些花儿呢？”

“可以的，”学生说。“你再去看的时候，只须记住偷偷地朝窗子里看一

眼，就可以瞧见它们。今天我就是这样做的。有一朵长长的黄水仙花懒洋洋地躺在沙发上。她满以为自己是一位宫廷的贵妇人呢！”

“植物园的花儿也可以到那儿去吗？它们能走那么远的路吗？”

“能的，这点你可以放心，”学生说。“假如它们愿意的话，它们还可以飞呢。你看到过那些红的、黄的、白的蝴蝶吗？它们就像那些美丽的蝴蝶一样飞舞过来。它们从花枝上高高地向空中跳去，拍着它们的花瓣，好像这就是小小的翅膀似的。这么着，它们就飞起来啦。因为它们很有礼貌，所以它们得到许可，在白天飞也可以飞。它们不必再回到家里去，死死地呆在花枝上了。这样，它们的花瓣最后也就变成真正的翅膀了。这些东西你已经亲眼看到过。植物园的花儿很可能从来没有到国王的宫里去过，而且很可能它们完全不知道那儿晚间是多么有趣。唔，我现在可以教你一件事，准叫那位住在这附近的植物学教授感到非常惊奇。你认识他，不是吗？下次你走到他的花园里去的时候，请你带一个信给一朵花，说是宫里有人在开一个盛大的舞会。那么这朵花就会转告所有别的花儿，于是它们就会全部飞走的。等那位教授走到花园来的时候，他将一朵花也看不见。他决不会猜得出花儿都跑到什么地方去了。”

“不过，花儿怎么会互相传话呢？花儿是不会讲话的呀。”

“当然喽，它们是不会讲话的，”学生回答说，“不过它们会表情呀。你一定注意到，当风在微微吹动着的时候，花儿就点起头来，摇着它们所有的绿叶子。这些姿势它们都明白，跟讲话一样。”

“那位教授能懂得它们的表情么？”意达问。

“当然懂得的。有一天早晨他走进他的花园，看到一棵有刺的大荨麻正在那儿用它的叶子对美丽的红荷兰石竹花打着手势。它是在说：‘你是那么地美丽，我多么爱你呀！’可是老教授看不惯这类的事儿，所以他就马上在荨麻的叶子上打了一巴掌，因为叶子就是它的手指。不过这样他就刺痛了自己，所以从此以后他再也不敢碰一下荨麻了。”

“这倒很滑稽，”小意达说，同时大笑起来。

“居然把这类的事儿灌进一个孩子的脑子里去！”一位怪讨厌的枢密顾问官说。他这时恰好来拜访，坐在一个沙发上。他不太喜欢这个学生。当他一看到这学生剪出一些滑稽好笑的图案时，他就要发牢骚。这些图案有时代表一个人吊在绞架上，手中捧着一颗心，表示他曾偷过许多人的心；有时代表一个老巫婆，把自己的丈夫放在自己的鼻梁上，自己骑着一把扫帚飞行。这位枢密顾问官看不惯这类的东西，所以他常常喜欢说刚才那样的话：“居然把这样的怪想头灌进一个孩子的脑子里去，全是些没有道理的幻想！”

不过，学生所讲的关于花儿的事情，小意达感到非常有趣。她在这问题上想了很久。花儿垂下了它们的头，因为它们跳了通宵的舞，很疲倦了。无疑它们是病倒了。所以她就将它们带到她的一些别的玩具那儿去。这些玩具是放在一个很好看的小桌上的，抽屉里面装的全是她心爱的东西。她的玩具娃娃苏菲亚正睡在玩偶的床里，小意达对她说：“苏菲亚呀，你真应该起来了。今晚你应该设法在抽屉里睡才好。可怜的花儿全都病了，它们应该睡在你的床上。这样它们也许可以好起来。”于是她就将这玩偶移开。可是苏菲亚显出很不高兴的样子，一句话也不说。她因为不能睡在自己的床上，就生起气来了。

小意达把花儿放到玩偶的床上，用小被子把它们盖好。她还告诉它们说，

现在必须安安静静地睡觉，她得去为它们泡一壶茶来喝，使得它们的身体早点恢复健康，明天可以起床。同时她把窗帘拉拢，紧紧地掩住它们的床，免得太阳射着它们的眼睛。

这一整夜她老是想着那个学生告诉她的事情。当她正要上床去睡的时候，她不得不先在拉拢了的窗帘后面瞧瞧。沿着窗子陈列着她母亲的一些美丽的花儿——有风信子，也有番红花。她低声地对它们偷偷地说：“我知道，今晚你们要去参加一个舞会的。”不过这些花儿装做一句话也听不懂，连一片叶儿也不动一下。可是小意达心里有数。

她上了床以后，静静地躺了很久。她想，要是能够看到这些可爱的花儿在国王的宫殿里跳舞，那该是多么有趣啊！“我不知道我的花儿真的到那儿去过没有？”她想着想着也就睡着了。她梦见了那些花儿和那个学生——那位枢密顾问官常常责备他，说他把一些无聊的想法灌进她的脑子里去。小意达睡的房间是很安静的。夜灯还在桌子上亮着，爸爸和妈妈已经睡着了。

“我不知道我的花儿现在是不是仍旧睡在苏菲亚的床上？”她对自己说。“我多么希望知道啊！”她把头稍微抬起一点，对那半掩着的房门看了一眼。她的花儿和她的一切玩具都放在门外。她静静地听着，这时好像听到了外面房间里有人在弹钢琴，弹得很美，很轻柔，她从来没有听过这样的琴声。

“现在花儿一定在那儿跳起舞来了！”她说。“哦，上帝，我多么想瞧瞧它们啊！”可是她不敢起床，怕惊醒了她的爸爸和妈妈。

“我真希望它们到这儿来！”她说。可是花儿并不走进来。音乐还是继续地在奏着，非常好听。她再也忍不住了，她爬出她的小床，悄悄地走到门那儿去，朝着外边的那个房间偷偷地望。啊，她瞧见的那幅景象是多么有趣啊！

那个房间里没有点灯，但是仍然很亮，因为月光射进窗子，正照在地板的中央。房间里亮得差不多像白天一样。所有的风信子和番红花排成两行在地板上站着。窗槛上现在一朵花儿也没有了，只有一些空空的花盆。各种花儿在地板上团团地互相舞起来，它们是那么娇美。它们形成一条整齐的、长长的舞链；它们把绿色的长叶子联结起来，旋转地扭着它们的腰肢；钢琴旁边坐着一朵高大的黄百合花。小意达在夏天看到过它一次，她记得很清楚，那个学生曾经说过：“这朵花儿多么像莉妮小姐啊！”那时大家都笑他。不过现在小意达的确觉得这朵高大的黄花像那位小姐。她弹钢琴的样子跟她是一模一样——她那鹅蛋形的黄脸孔二忽儿偏向这边，一忽儿又偏向那边，同时还不时点点头，打着美妙音乐的拍子！

没有一朵花注意到小意达。她看到一朵很大的蓝色早春花跳到桌子的中央来。玩具就放在那上面。它一直走到那个玩偶的床旁边去，把窗帘向两边拉开。那些生病的花儿正躺在床上，但是它们马上站起来，向一些别的花儿点着头，表示它们也想参加跳舞。那个年老的扫烟囱的玩偶——它的下嘴唇有一个缺口——站了起来，对这些美丽的花儿打了一个拱。这些花儿一点也不像害病的样子。它们跳下床来，跟其它的花儿混在一起，非常快乐。

这时好像有一件什么东西从桌上落了下来。小意达朝那儿望去，原来是别人送给她过狂欢节的一根桦木条。它从桌子上跳了下来！它也以为它是这

狂欢节的桦木条是一根涂着彩色的桦木棍子；丹麦的小孩子把它拿来当作马骑。

些花儿中的一员。它的样子也是很可爱的。一个小小的蜡人骑在它的身上。他头上戴着一顶宽大的帽子，跟枢密顾问官所戴的那顶差不多。这根桦木条用它的三条红腿子跳到花群中去，重重地在地板上跺着脚，因为它在跳波兰的“马佐尔加舞”。别的花儿没有办法跳这种舞，因为它们的身体很轻，不能够那样跺脚。

骑在桦木条上的那个蜡人忽然变得又高又大了。他像一阵旋风似地扑向纸花那儿去，说：“居然把这样的怪想头灌进一个孩子的脑子里去！全是些没有道理的幻想！”这蜡人跟那位戴宽帽子的枢密顾问官一模一样，而且他的那副面孔也像顾问官的一样发黄和生气。可是那些纸花在他的瘦腿子上打了一下，于是他缩成一团，又变成了一个藐小的蜡人。瞧他这副神气倒是满有趣的！小意达忍不住要大笑起来了。桦木条继续跳它的舞，弄得这位枢密顾问官也不得不跳了。现在不管他变得粗大也好，瘦长也好，或者仍然是一个戴大黑帽子的黄蜡人也好，完全没有关系。这时一些别的花儿，尤其是曾经在木偶的床上睡过一阵子的那几朵花儿，对他说了句恭维话，于是那根桦木条也就停下让他休息了。

这时抽屉里忽然起了一阵很大的敲击声——小意达的玩偶苏菲亚跟其他许多的玩具都睡在里面。那个扫烟囱的人赶快跑到桌子旁边去，直直地匍在地下，拱起腰把抽屉顶出了一点。这时苏菲亚坐起来，向四周望了一眼，非常惊奇。“这儿一定有一个舞会，”苏菲亚说。“为什么没有人告诉我呢？”

“你愿意跟我跳舞吗？”扫烟囱的人说。

“你倒是一个蛮漂亮的舞伴！”她回答说，把背掉向他。

于是她在抽屉上坐下来，她以为一定会有一朵花儿来请她跳舞的。可是是什么花儿也没有来。因此她就故意咳嗽了一声：“咳！咳！咳！”然而还是没有花儿来请她。扫烟囱的人这时独个儿在跳，而且跳得还不坏哩。

现在既然没有什么花儿来理苏菲亚，她就故意从抽屉上倒下来了，一直落到地板上，弄出一个很大的响声。所有的花儿现在都跑过来，围绕着她，问她是不是跌伤了。这些花儿——尤其是曾经在她床上睡过的花儿——对她都非常亲切。可是她一点也没有跌伤。小意达的花儿因为都睡过那张很舒服的床而对她表示谢意。它们把她捧得很高，请她到月亮正照着的地板中央来，和她一起跳舞。所有的花儿在她周围形成一个圆圈。现在苏菲亚可高兴了！她告诉它们可以随使用她的床，她自己睡在抽屉里也不碍事。

可是花儿说：“我们从心里感谢你，不过我们活不了多久。明天我们就要死了。但是请你告诉小意达，叫她把我们埋葬在花园里——那个金丝雀也是躺在那儿的。到明年的夏天，我们就又可以醒转来，长得更美丽了。”

“不成，你们决不能死去！”苏菲亚说。她把这些花吻了一下。

这时客厅的门忽然开了。一大群美丽的花儿跳着舞走进来。小意达想不出它们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它们一定是国王宫殿里的那些花儿。最先进来的是两朵鲜艳的玫瑰花。它们每朵都戴着一顶金皇冠——原来它们就是花王和花后。随后跟进来了一群美丽的紫罗兰花和荷兰石竹花。它们向大家致敬。它们还带来了一个乐队。大朵的罂粟花和牡丹花使劲地吹着豆荚，把脸都吹红了。蓝色的风信子和小小的白色雪形花发出叮噠叮噠的响声，好像它们身上戴有铃似的。这音乐真有些滑稽！不一会儿，许多别的花儿也来了，它们一起跳着舞：蓝色的堇菜花、粉红的樱草花、雏菊花、铃兰花都来了。这些花儿互相接着吻。它们看起来真是美极了！

最后这些花儿互相道着晚安。于是小意达也上床去睡了，她所见到的这一切情景，又在她的梦里出现了。

当她第二天起来的时候，急忙跑到小桌子那儿去，看看花儿是不是仍然还在。她把掩着小床的幔帐向两边拉开。是的，花儿全在，可是比起昨天来，它们显得更凋零了。苏菲亚仍然躺在抽屉里——是小意达把她送上床的。她的样子好像还没有睡醒似的。

“你还记得你和我说的话吗？”小意达问。不过苏菲亚的样子显得很傻。她一句话也不说。

“你太不好了，”小意达说。“但是他们还是跟你一起跳了舞啦。”

于是她取出一个小小的纸盒子，上面绘了一些美丽的鸟儿。她把这盒子打开，把死了的花儿都装了进去。

“这就是你们的漂亮棺材！”她说。“当我那两位住在挪威的表兄弟来看我的时候，他们就会帮助我把你们葬在花园里的，好叫你们在来年夏天再长出来，成为更美丽的花朵。”

挪威的表兄弟是两个活泼的孩子。一个叫约那斯，一个叫亚多尔夫。他们的父亲送给了他们两张弓。他们把这东西也一起带来给小意达看。她把那些已经死去了的可怜的花儿的故事全都告诉给他们。他们也就因此可以来为这些花儿举行葬礼。这两个孩子肩上背着弓，走在前面；小意达托着那装着死去的花儿的美丽匣子，走在后面。他们在花园里掘了一个小小的坟墓。小意达先吻了吻这些花儿，然后把它们连匣子一起葬在土里。约那斯和亚多尔夫在坟上射着箭，作为敬礼，因为他们既没有枪，又没有炮。

雪 人

安徒生

“天气真是冷得可爱极了，我身体里要发出清脆的裂声来！”雪人说，“风可以把你吹得精神饱满。请看那儿一个发亮的东西吧，她在死死地盯着我。”雪人是指那个正在下落的太阳。“她想要叫我对她挤眼是不可能的——我决不会在她面前就软下来的。”

雪人的眼睛是由两大块三角形的瓦片做的，他的嘴巴是一块旧耙做的，因此他也算是有牙齿了。

他是在一群男孩子欢乐声中出生的，雪橇的铃声和鞭子的呼呼声欢迎他的出现。

太阳下山了。一轮明月升上来了，她在蔚蓝色的天空中显得又圆又大，又干净又美丽。

“她又从另一边冒出来了，”雪人说。他以为这又是太阳在露出她的头面。“啊！我算把她的瞪眼病治好了。现在让她高高地挂在上面照着吧，我可以仔细地把自己瞧一下，我真希望有什么办法，可以叫自己活动起来。我多么希望活动一下啊！如果我能动的话，我真想在冰上滑它几下，像我所看到的那些男孩子一样。不过我不知道怎样跑。”

“完了！完了！”那只守院子的老狗儿说。他的声音有点哑——他以前住在屋子里，躺在火炉旁边时就这样。“太阳会教给你怎样跑的！去年冬天我看到你的祖先就是这样；在那以前，你祖先的祖先也是这样。完了！完了！他们一起都完了。”

“朋友，我不懂你的意思，”雪人说。“那东西能教会我跑吗？”他指的是月亮。“是的，刚才当我在仔细瞧她的时候，我看到她在跑。现在她又从另一边偷偷地冒出来了。”

“你什么也不懂，”守院子的狗儿说。“可是你也不过是刚刚才被人做起来的。你看到的那东西是月亮，而刚才落下的那东西是太阳啊。她明天又会冒出来的，而且她会教你怎样跑到墙边的那条沟里去。天气不久就要变，这一点我在左后腿里就能感觉得到，因为它有点酸痛。天气要变了。”

“我不懂他的意思，”雪人说，“不过我有一种感觉，他在讲一种不愉快的事情。刚才盯着看我，后来又落下去的那东西——他把她叫做‘太阳’——决不是我的朋友。这一点我感觉得到。”

“完了！完了！”守院子的狗儿叫着。他兜了三个圈子，就钻进他的小屋里躺下来了。

天气真的变了。天亮的时候，一层浓雾盖满了这整个的地方。早晨一阵凉风吹来，寒霜紧紧地盖着一切。但是太阳一升起，那是一幅多么美丽的景象啊！树木和灌木丛盖上一层白霜，看起来像一座完整的白珊瑚林。所有的枝子上似乎开满了亮晶晶的白花。许多细嫩的小枝，在夏天全被叶覆盖得看不见，现在都露出面来了——每一根都现出来了。这像一幅刺绣，白得放亮，每一根小枝似乎在放射出一种雪白晶莹的光芒。赤杨在风中摇动，挺拔有力，像夏天的树儿一样，分外的美丽。太阳一出来，到处在闪光，好像撒上了钻石的粉末似的，而雪铺的地上像盖满了大颗的钻石，可以幻想地上点着无数比白雪还要白的点点光亮。

“这真是出奇的美丽，”一位年轻的姑娘和一个年轻的男子走进这花园

的时候说。他们两人恰恰站在雪人的身旁，望着那些发光的树。“连夏天都不会有比这更美丽的风景！”姑娘说，她的眼睛里射出了光彩。

“而且在夏天我们也不会有这样的一位朋友，”年轻人说，指着那个雪人。“他真是漂亮！”

姑娘格格地大笑起来，向雪人点了点头，然后就和她的朋友蹦蹦跳跳地在雪上舞过去了——雪人在她的步子下发出稀疏的碎裂声，好像他们是在面粉上走路似的。

“这两个人是谁？”雪人问守院子的狗。“你在这院子里比我住得久。你认识他们吗？”

“我当然认识他们，”看院子的狗说。“她抚摸过我，他扔过一根骨头给我吃。我从来不咬这两个人。”

“他们是什么人呢？”雪人问。

“一对恋人——恋人！”守院子的狗说。“他们将要搬进一间共同的狗屋里去住，啃着一根共同的骨头。完了！完了！”

“他们是像你和我那样重要吗？”雪人问。

“他们属于同一个主人，”看院子的狗说。“昨天才生下来的人，所知道的事情当然是很少很少的。我一眼就看得出你了。我上了年纪，知识广博，知道院子里的一切事情。有一个时期我不是用链子锁住，在这儿的寒冷中站着的。完了！完了！”

“寒冷是可爱的，”雪人说，“你说吧，你说吧。不过请你不要弄响链子——你这样弄的时候，我就觉得要裂开似的。”

“完了！完了！”看院子的狗儿叫着。“我曾经是一个好看的小伙子。人们说，我又小又好看，那时我常常躺在屋子里天鹅绒的椅子上，有时还坐在女主人的膝上。她常吻我的鼻子，用绣花的手帕擦我的脚掌。我被叫做最美丽的哈巴小宝贝。不过后来她觉得我长得太大了，把我交到管家的手里。此后我就住在地下室里。你现在可以望见那个房间。我就是它的主人，因为我跟那个管家的关系就是这样。比起楼上来，那的确是一个很小的地方，不过我在那儿住得很舒服，不再像在楼上那样，常常被小孩子捉住或揪着。我同样得到好的食物，像以前一样，而且份量不少。我有自己的垫子，而且那儿还有一个炉子——这是在这个季节中世界上最好的东西。我爬到那个炉子底下，可以在那儿睡一觉，啊！我还在梦想着那个炉子哩。完了！完了！”

“那个炉子很美丽吗？”雪人问。“它像我一样吗？”

“它跟你恰恰相反，它黑得像炭一样，有一个长颈和一个黄铜做的大肚子。它吞下木柴，所以它的嘴里喷出火来。你必须站在它旁边，或者躺在它底下——那儿是很舒服的，你可以从你站着的这地方穿过窗子望见它。”

雪人瞧了瞧，看见一个有黄铜肚子的、擦得发亮的黑东西。火在它的下半身熊熊地烧着。雪人觉得有些儿奇怪，他感到身上有一种感觉，他说不出道理来。他身上发生了一种变化，他一点也不了解。但是所有别的人，只要不是雪做的，都会了解的。

“那么为什么你离开了她呢？”雪人问。因为他觉得这火炉一定是一个女性。“你为什么离开这样一个舒服的地方呢？”

“我是被迫离开的呀，”守院子的狗说，“他们把我赶出门外，用一根链子把我套在这儿。我把那个小主人的腿子咬过一口，因为他把我正在啃着的骨头踢开了。‘骨头换骨头’，我想。他们不喜欢这种作法。从那时起，

我就被套在一根链子上，同时我也失去了我响亮的声音。你没有听到我声音是多么哑吗？完了！完了！事情就这样完了。”

不过雪人不再听下去了，他朝着管家住的那个地下室望去，他望着房间里那个站在四条腿上的，跟雪人差不多一样大的火炉。

“我身上有一种痒痒的奇怪的感觉！”雪人说。“我能不能到那儿去一趟呢？这是一种天真的愿望，天真的愿望一定会得到满足的。这也是我最高的愿望，我唯一的愿望。如果这愿望得不到满足的话，那也真是太不公平了。我一定要到那儿去，在她身边偎一会儿，就是打破窗子进去也管不了。”

“你永远也不能到那儿去，”看院子的狗说。“如果你走近火炉的话，那么你就完了！完了！”

“我已几乎完了，”雪人说。“我想我全身要碎裂了。”

这一整天雪人站着朝窗子里面望。在黄昏的时候，这个房间变得更逗人喜爱，一种温和的火焰，既不像太阳，也不像月亮，从炉子里射出来。不，这是炉子加上了柴火以后发出的那种亮光。每次房门一开，火焰就从它的嘴里燎出来——这是炉子的一种习惯。火焰明亮地照在雪人洁白的面上，射出红光，一直把他的上半身都照红了。

“我吃不消了，”雪人说。“当她伸出她的舌头的时候，她是多么美啊！”

夜很长，但是对雪人说来，可一点也不长。他站在那儿，沉浸在美丽的想象中，他在寒冷中起了一种痒酥酥的感觉。

在早晨，地下室的窗玻璃上盖满了一层冰。冰形成了雪人所喜爱的、最美丽的冰花，不过它们却把那个火炉给遮住了。它们在窗玻璃上融化不掉，他也就不能再看到她了。他的身体里里外外都有一种痒酥酥的感觉。这正是—一个雪人所最欣赏的寒冷天气。但是他却不能享受这种天气。的确，他可以而且应该感到幸福的，但当他正在害火炉相思病的时候，他怎样能幸福起来呢？“这种病对于一个雪人说来，是很可怕的，”守院子的狗说。“我自己也吃过这种苦头，不过我已经度过了难关。完了！完了！现在天气快要变了。”

天气的确变了，雪开始在融化。

雪融化得越多，雪人也就越变得衰弱起来。他什么也不说，什么牢骚也不发——这正说明相思病的严重。

有一天早晨，他忽然倒下来了。看那，在他站过的那块地方，有一根扫帚把直直地插在地上。这就是孩子们做雪人时用作支柱的那根棍子。

“现在我可懂得了他的相思病为什么害得那样苦，”守院子的狗说。“原来雪人的身体里面有一个火钩，它在他的心里搅动。现在他也可算是度过难关了。完了！完了！”

不久冬天就过去了。

“完了！完了！”守院子的狗儿叫着，不过那屋子里的小女孩们唱起歌来：

快出芽哟、绿色的车叶草，新鲜而又美丽；

啊，杨柳啊，请你垂下羊毛一样软的新衣。

来吧，来唱歌啊，百灵鸟和杜鹃，

二月过去，紧接着的就是春天。

我也来唱，滴沥！滴沥！丁当！

来吧，快些出来吧，亲爱的太阳。于是谁也就不再想起那个雪人了。

牧羊女和扫烟囱的人

安徒生

你曾经看到过一个老木碗柜没有？它老得有些发黑了，上面刻着许多蔓藤和叶子的花纹。客厅里就立着这么一个碗柜。它是从曾祖母继承下来的，它从上到下都刻满了玫瑰和郁金香。它上面有许多奇奇怪怪的蔓藤花纹，在这些花纹中间露出一只小雄鹿的头，这头上有许多花角。在碗柜的中央雕得有一个人的全身像，看起来的确有些好笑，他露出牙齿——你不能认为这就是笑。他生有公羊的腿，额上长出一些小角，而且留了一把长胡须。

这房间里的孩子们总是把他叫做“公山羊腿——上将和下将——作战司令——中士”。这是一个很难念的名字，而得到这种头衔的人也并不多。不过把他雕刻出来倒也是一件不太轻松的工作。

他现在就立在那儿！他老是瞧着镜子下面的那张桌子，因为在桌子上有一个可爱的瓷做的小牧羊女。她穿着一双镀了金的鞋子，她的长衣服用一朵红玫瑰扎起来，显得很入时。她还有一顶金帽子和一根木杖。她真是动人！

紧靠近她的身旁，立着一个小小的扫烟囱的人。他像炭一样黑，但是也是瓷做的，他的干净和整齐赛得过任何人。他是一个“扫烟囱的人”——这只不过是一个假设而已。做瓷器的人也可能把他捏成一个王子，如果他们有这样心情的话！

他拿着他的梯子，站在那儿怪潇洒的。他的面孔有点发白，又有点儿发红，很像一个姑娘。这的确要算是一个缺点，因为他应该有点发黑才对。他站得离牧羊女非常近，他们两人是被安放在这样的一个地位上的。但是他们现在既然处在这个地位上，他们也就订婚了。他们配得很好。两个人都很年轻，都是用同样的瓷做的，而也是同样的脆弱。

紧贴近他们有另一个人物。这人的身材比他们大三倍。他是一个年老的中国人，他会点头，他也是瓷做的。他说他是小牧羊女的祖父，不过他却提不出证明。他坚持说他有权管她。因此他就对那位向小牧羊女求婚的“公山羊腿——上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点过头。

“现在你可以有一个丈夫了！”年老的中国人说，“这人我相信是桃花心木做的。他可以使你成为一位“公山羊腿——上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夫人。他除了有许多秘藏的东西外，还有整整一碗柜的银盘子。”

“我不愿意到那个黑暗的碗柜里去！”小牧羊女说。“我听说过，他在那儿藏有十一个瓷姨太太。”

“那么你就可以成为第十二个呀。”中国人说。“今天晚上，当那个老碗柜开始嘎嘎地响起来的时候，你就算是结婚了，一点也不差，正如我是一个中国人一样！”说完，他就睡觉去了。

小牧羊女双眼望着她最心爱的瓷制扫烟囱的人儿，哭起来了。

“我恳求你，”她说，“我要恳求你带着我到外面广大的世界里去。在这儿我是不会感到快乐的。”

她的爱人安慰着她，同时教给她怎样把她的小脚踏着雕花的桌角和贴金的叶子沿着桌腿走下来。他还把他的梯子也拿来帮助她。不一会儿，他们就走到地上来了。不过当他们抬起头瞧那个老碗柜时，他们听到里面起了一阵大的骚动声；所有的雕鹿都伸出头来，翘起花角，同时把脖子掉过来。“公山羊腿——上将和下将——作战司令——中士”向空中暴跳，同时喊着对面

的那个年老的中国人，说：

“他们现在私逃了！他们现在私逃了！”

他们有点害怕起来，于是，急忙跳到窗台下面的一个抽屉里去了。

这儿有三、四副不完整的纸牌，还有一座小小的木偶剧场——总算在可能的条件下搭得还像个样子。戏正在上演，所有的女士们——方块、梅花、红桃和黑桃 都坐在前一排挥动着郁金香做的扇子。

所有的“杰克”都站在她们后面，表示他们上下都有一个头，正如在普通的纸牌中一样。这出戏描写两个年轻人没有办法结成夫妇。小牧羊女哭起来，因为这跟她自己的身世有相似之处。

“我看不下去了，”她说。“我非走出这个抽屉不可！”

不过当他们来到地上、朝桌上看一下的时候，那个年老的中国人已经醒了，而且全身在发抖——因为他下部是一个整块。

“老中国人走来了！”小牧羊女尖叫一声。她瓷做的膝头弯到地上，她是那么地惊惶。

“我想到一个办法，”扫烟囱的人说。“我们钻到墙脚边那个大混合花瓶里去好不好？我们可以躺在玫瑰花和熏衣草里面。如果他找来的话，我们就撒一把盐到他的眼睛里去。”

“那不会有什么用处，”她说。“而且我知道老中国人曾经跟混合花瓶订过婚。他们既然有过这样一段关系，他们之间总会存在着某种感情的。不成，现在我们没有其它的办法，只有逃到外面广大的世界里去了。”

“你真的有勇气跟我一块儿跑到外边的世界里面去吗？”扫烟囱的人问。“你想过外边的世界有多大，我们一去就不能再回到这儿来吗？”

“我想过，”她回答说。

扫烟囱的人直瞪瞪地望着她，于是他说：“我的道路是通过烟囱。你真的有勇气跟我一起爬进炉子，钻出炉身和通风管吗？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走进烟囱。到了那里，我就知道怎样办了。我们可以爬得很高，他们怎样也抓不到我们。在那顶上有一个洞口通到外面的那个广大世界。”

于是他就领着她到炉门口那儿去。

“里面看起来真够黑的！”她说。但是她仍然跟着他走进去，走过炉身和通风管——这里面简直是漆黑的夜。

“现在我们到了烟囱里面了，”他说。“瞧吧，瞧吧！上面那颗美丽的星星照得多么亮！”

那是天上一颗真正的星。它正照着他们，好像是要为他们带路似的。他们爬着，摸索着前进。这是一条可怕的路——它悬得那么高，非常之高。不过他拉着她，牵住她向上爬去。他扶着她，指给她哪儿放下她的一双小瓷脚最安全。这样他们就爬到了烟囱口，在口边上坐下来，因为他们感到非常疲倦——也应该如此。

布满了星星的天空高高地悬着，城里所有的屋顶罗列在他们的下面。他们远远地向四周眺望——远远地向这广大的世界望去。这个可怜的牧羊女从来没有想象到世界就是这个样子；她把她的小头靠在扫烟囱的人身上，哭得

这都是纸牌上的名字。

混合花瓶（Potpourrikrukken）是旧时欧洲的一种室内装饰品，里边一般盛着干玫瑰花瓣和其它的花瓣，使室内经常保持一种香气，为了使这些花瓣不致腐烂，瓶里经常放有一些盐。

可怜伤心，弄得她缎带上的金都被眼泪洗掉了。

“这真是太那个了，”她说。“我吃不消。这世界是太大了！但我愿重新回到镜子下面的那个桌子上去！在我没有回到那儿去以前，我是永远也不会快乐的。现在我既然跟着你跑到这个茫茫的世界里面来了，如果你对我不爱我的话，你还是陪着我回去！”

扫烟囱的人用理智的话语来劝她，并且故意提到那个中国老头儿和“公山羊腿——上将和下将——作战司令——中士”。但是她抽咽得那么伤心，吻着这位扫烟囱的人，结果他也只好服从她了——虽然这是很不聪明的。

所以他们又费了很大的气力爬下烟囱。他们爬下通风管和炉身。这一点也不愉快。他们站在这个黑暗的火炉里面，静静地在门后听，想要知道屋子里面的情况到底怎样。屋子里是一片寂静，他们偷偷地露出头来看。——哎呀！那个老中国人正躺在地中央！这是因为当他在追赶他们的时候，他从桌子上跌下来了。现在躺在那儿，跌成了三片。他的背跌落了，成为一片；他的头滚到一个墙角里去了。那位“公山羊腿——上将和下将——作战司令——中士”仍然站在他原来的地方，脑子里仿佛在考虑什么东西。

“这真可怕！”小牧羊女说。“老祖父跌成了碎片。这完全是我们的过错。我再也活不下去了！”于是她悲恸地扭着她一双巧小的手。

“他可以补好的！”扫烟囱的人说，“他完全可以补好的！请不要过度地激动吧。只消把他的背粘在一起，再在他颈上钉好一个钉子，他就可以仍然像新的一样，仍然可以对我们讲些不愉快的话了。”

“你真的这样想吗？”她问。

于是他们又爬上桌子，回到他们原来的地方去。

“你看，我们白白地兜了一个大圈子，”扫烟囱的人说。“我们大可不必找这许多的麻烦！”

“我只希望老祖父被修好了！”牧羊女说。“这需要花很多的钱吗？”

他真的被修好了。这家人设法把他的背粘好了，在他的颈上钉了一根结实的钉子。他像新的一样了，只是不能再点头罢了。

“自从你跌碎了以后，你倒显得自高自大起来，”“公山羊腿——上将和下将——作战司令——中士”说。“我看你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摆出这副架子。我到底跟她结婚呢，还是不跟她结婚？”

扫烟囱的人和牧羊女望着这位老中国人，样子很可怜，因为他们害怕他会点头答应。但是他现在不能点头了，同时他又觉得怪不好意思告诉一个生人，说自己颈里牢牢地钉得有一根钉子。因此这一对瓷人就成为眷属了。他们祝福老祖父的那根钉子，他们相亲相爱，直到他们碎裂为止。

坚定的锡兵

安徒生

从前有二十五个锡做的兵士，他们都是兄弟，因为他们是用一根旧的锡汤匙铸出来的。他们肩上扛着毛瑟枪，眼睛直直地向前看着。他们的制服一半是红的，一半是蓝的，非常美丽。他们呆在一个匣子里。匣子盖被一揭开，他们在这世界上所听到的第一句话是：“锡兵！”这句话是一个小孩子喊出来的，他拍着双手。这是他的生日，这些锡兵就是他所得到的礼物。他现在把这些锡兵摆在桌子上。

每个兵都是一模一样的，只有一个稍微有点不同：他只有一条腿，因为他是最后铸出的，锡不够用了！但是他仍然能够用一条腿坚定地站着，跟别人用两条腿站着没有两样，而且后来最引人注意的也就是他。

在他们立着的那张桌子上，还摆上许多其它的玩具，不过最吸引人的是一个纸做的美丽的宫殿。从那些小窗子望进去，一直可以看到里面的大厅。大厅前面有几棵小树，围着一面小镜子——这小镜子算是一个湖。几只蜡做的小天鹅在湖上游来游去，它们的影子倒映在水里。这一切都是很美丽的，不过最美丽的要算是一位小姐。她站在敞开的宫殿门口。她也是纸剪出来的，她穿着一件漂亮的洋布裙子，肩上飘着一条小小的蓝色缎带，看起来仿佛像一条头巾。缎带的中央插着一件亮晶晶的装饰品——简直有她整个脸庞那么大。这位小姐是一个舞蹈艺术家，她伸着双手，一条腿举得非常高，高得那个锡兵简直望不见。因此他就以为她也像自己一样，只有一条腿。

“她倒可以做我的妻子呢！”他心里想，“不过她的派头太大了。她住在一个宫殿里，而我却只有一个匣子，而且我们还是二十五个人挤在一起，恐怕她是住不惯的。不过我倒不妨跟她认识认识。”

于是他就在桌上一个鼻烟壶后面平躺下来。从这个角度他可以看到这位漂亮的小姐——她一直是用一条腿站着的，丝毫没有失去她的平衡。

当黑夜到来的时候，其余的锡兵都走进匣子里去了，家里的人也都上床去睡了。玩偶们这时就活跃起来，它们互相“访问”，闹起“战争”来，或是开起“舞会”来。锡兵们也在他们的匣子里吵起来，因为他们也想出来参加，可是揭不开盖子。胡桃钳翻起筋斗来，石笔在石板上乱跳乱叫起来。这真是像魔王下世，吵闹得不堪，结果把金丝鸟也弄醒了。她也开始发起议论来，而且出口就是诗。这时只有两个人没有离开原位：一个是锡兵，一个是那位小小的舞蹈家。她的脚尖站得笔直，双臂外伸。锡兵也是稳定地用一条腿站着的，他的眼睛一会儿也没有离开她。

忽然钟敲了十二下，于是“碰”！那个鼻烟壶的盖子掀开了。可是那里面并没有鼻烟，却有一个小小的黑妖精——这鼻烟壶原来是一个伪装。

“锡丘八！”妖精说，“请你把你的眼睛放老实一点！”

可是锡兵装作没有听见。

“好吧，明天你瞧吧！”妖精说。

第二天早晨，小孩们都起来了。他们把锡兵移到窗台上。不知是那妖精在搞鬼呢，还是一阵阴风在作怪，窗忽然开了。锡兵就从三楼一个倒栽葱跌到地上。这一跤真是跌得可怕万分！他的腿直蹶起来，他倒立在他的钢盔中。他的刺刀插在街上的铺石缝里。

保姆和那个小孩立刻下楼来寻找他。虽然他们几乎踩着了他的身体，可

是他们仍然没有发现他。假如锡兵喊一声“我在这儿！”的话，他们也就看得见他了。不过他觉得自己既然穿着军服，高声大叫，是不合礼节的。

现在天空开始下雨了，雨点越下越密，最后简直是大雨倾盆了。雨停了以后，有两个野孩子在这儿走过。

“你瞧！”一个孩子说，“这儿躺着一个锡兵。我们让他去航行一番吧！”

他们用一张报纸折了一条船，把锡兵放在里面。锡兵就这么沿着水沟顺流而下。这两个孩子在岸上跟着他跑，拍着手。天啊！沟里掀起了一股多么大的浪涛啊！这是一股多么大的激流啊！下过一场大雨毕竟不同。纸船一上一下地簸动着，有时它旋转得那么急，弄得锡兵的头都昏起来。可是他站得很牢，面色一点也不变，肩上扛着毛瑟枪，眼睛向前看。

忽然这船流进一条很长很宽的下水道里去了。

四周一片漆黑，仿佛他又回到他的匣子里去了。

“我倒要看看，究竟会流到什么地方去？”他想。“对了，对了，这是那个妖精在捣鬼。啊！假如那位小姐坐在船里的话，就是再加倍的黑暗我也不在乎。”

这时一只住在下水道里的大耗子来了。

“你有通行证吗？”耗子问。“把你的通行证拿出来！”

可是锡兵一句话也不回答，只是把自己手里的毛瑟枪握得更紧。

船继续往前急驶，耗子在后面跟着。乖乖！请看他那副张牙舞爪的样子，他对干草和木头碎片喊着：

“抓住他！抓住他！他没有缴过路钱！他没有交出通行证来看！”

可是激流非常湍急。在下水道尽头的地方，锡兵已经可以看得前面的阳光了。不过他又听到一阵喧闹的声音，这声音可以把一个胆子大的人都吓倒。想想看吧：在下水道尽头的地方，水流冲进一条宽大的运河里去了。这对他说来是非常危险的，正好像我们被一股巨大的瀑布冲下去一样。

现在他已流进运河，没有办法止住了。船一直冲到外面去。可怜的锡兵只有尽可能地把他的身体直直地挺起来。谁也不能说，他曾经把眼皮眨过一下。这条船旋转了三四次，里面的水一直漫到了船边，船要下沉了。直立着的锡兵全身浸在水里，只有头伸在水外。船渐渐地在下沉，纸也慢慢地松开了。水现在已经淹到兵士的头上了……他不禁想起了那个美丽的、娇小的舞蹈家，他永远也不会再见到她了。这时他耳朵里响起了这样的话：

冲啊，冲啊，你这战士，你的出路只有一死！

现在纸已经破了，锡兵也沉到了水底。不过，正在这时候，一条大鱼忽然把他吞到肚里去了。

啊，那里面是多么黑暗啊！比在下水道里还要糟，而且空间是那么狭小！不过锡兵是坚定的。就是当他直直地躺下来的时候，他仍然紧紧地扛着他的毛瑟枪。

这鱼东奔西撞，做出许多可怕的动作。后来它忽然变得安静起来。接着气道像闪电似的光射进它的身体。阳光照得很亮，这时有一个人在大声叫喊：“锡兵！”原来这条鱼已经被捉住，送到市场里卖掉，带进厨房里，女仆用一把大刀把它剖开了。她用两个手指把锡兵拦腰掐住，拿到客厅里来，在这儿，大家都要看看这位在鱼腹里作了一番旅行的、了不起的人物。不过锡兵一点也没有显出骄傲的神气。

他们把他放在桌子上。在这儿，嗨！世界上不可思议的事情也真多！锡

兵发现自己又来到了他以前的那个房间！他看到以前的那些小孩；他看到桌上以前的那些玩具；他看到那座美丽的宫殿和那位可爱的、娇小的舞蹈家。她仍然用一条腿站着，她的另一条腿仍然是高高地跷在空中。她也是一样坚定啊！她的精神使锡兵很受感动，他简直要流出锡眼泪来了，但是他不能这样做。她望着她，她也望着他，但是他们没有说一句话。

正在这时候，有一个小孩子拿起锡兵来，把他一股劲儿扔进火炉里去了。他没有说明任何理由，这当然又是鼻烟壶里的那个小妖精在捣鬼。

锡兵站在那儿，全身亮起来了，感到自己身上一股可怕的热气。不过这热气究竟是从火里发出来的呢，还是从他的爱情中发出来的呢，他完全不知道。他的一切光彩现在都没有了。这是他在旅途中失去的呢，还是由于悲愁的结果，谁也说不出来。他望着那位娇小的姑娘，而她也在望着他。他觉得他的身体在慢慢地融化，但是他仍然扛着枪，坚定地站着不动。这时门忽然开了，一阵风闯进来，吹起这位小姐。她就像茜尔妃德一样，飞向火炉，飞到锡兵的身边去，化为火焰，立刻不见了，这时锡兵已经化成了一个锡块。第二天，当女仆把炉灰倒出去的时候，她发现锡兵已经成了一颗小小的锡心。可是那位舞蹈家留下来的只是那颗亮晶晶的装饰品，现在已经烧得像一块黑炭了。

中世纪欧洲人迷信，茜尔妃德是空气的女仙。她是一位体态轻盈、身材纤细，虚无缥缈的人儿。

小克劳斯和大克劳斯

安徒生

从前有两个人，住在一个村子里。他们的名字是一样的，都叫克劳斯。不过，他们二人之中，一个人有四匹马，另一个人只有一匹马。为了把他们两个分别清楚，人们就把有四匹马的叫大克劳斯，把只有一匹马的叫小克劳斯。现在让我们来听听他们的经历吧。告诉大家，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小克劳斯整个星期都得给大克劳斯耕地，还得把自己仅有的一匹马借给他用。大克劳斯呢，他用自己的四匹马帮助小克劳斯，可是每个星期只有一次，而且还是在星期天。嗨，在这一天，小克劳斯赶着五匹马耕地，鞭子甩得啪啪响，他高兴极了，似乎这些马都是他自己的！太阳欢快地闪着光芒，教堂钟楼上的小钟叮叮当地响着。人们都穿起最漂亮的衣服，胳膊里夹着圣经赞美诗集，去教堂听牧师讲道。他们都看到小克劳斯赶着五匹马耕地。嗨，他高兴极了，鞭子不停地在空中甩着，发出啪啪的声音。他大声喊道：“我的五匹马呀，嗨！”

大克劳斯听到以后，说道：“你可不能那样说呀，因为只有一匹马是你的。”

可是，当越来越多的人从他身边经过去教堂时，小克劳斯忘记了他不应该这样说，就又高喊起来：“我的五匹马呀，嗨！”

大克劳斯制止他说：“喂，我告诉你，不准你那样说了。假如你再那样喊，我就要砸你那匹马的脑袋，把它砸个脑浆迸裂，当场死掉！”

小克劳斯回答说：“我决不再那样喊了。”

可是，过了不多一会儿，又有人在旁边走过，并向他点点头、说声“你好”时，他又高兴起来，心想有五匹马耕地究竟是件开心的事。于是他又甩起鞭子，高喊道：“我的五匹马呀，嗨儿！”

“我让你‘嗨儿’！”大克劳斯说完，拿起一个木槌朝小克劳斯唯一的那匹马打去。那匹马被打倒在地，立刻死了。

小克劳斯一看，说道：“啊呀，现在我连一匹马也没有了！”他哭了起来。

过了一会儿，他剥下马皮，挂在风口上吹干。然后，他把晾干了的马皮装进袋子，背着进城去卖。

他有很长一段路要走，而且还得穿过一片又大又暗的树林。再说，天气也变得很坏。他迷了路，四处摸着乱走，还没找到正路，已是黄昏了。到了这种地步，不论天黑以前赶到城里还是沿原路回家，他都得走很远的路。

路旁有一所大农舍。窗外的百叶窗已经放了下来，但仍看得见有光亮从上面透出来。

小克劳斯想：“或许我能在这儿借宿一夜吧。”于是他走过去，敲敲门。

农夫的妻子把门打开。可是当小克劳斯说明来意后，农妇叫他走开。她说，她丈夫不在家，不能让陌生人进来。

小克劳斯说：“这样的话，我只得睡在你们门外了。”农夫的妻子“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附近有一个大干草堆，在草堆和农舍之间有一间平顶的小茅屋。

小克劳斯抬头望了望屋顶，说道：“我可以睡在屋顶上，那简直是一张很舒服的床！我估计鹳鸟决不会飞下来啄我的腿吧。”他说这话，是因为有

一只鹳鸟这时正站在农舍的屋顶上，它的窝就在那儿。

这时，小克劳斯爬到了茅屋顶上。他躺下来，翻了翻身，以便睡得更舒服些。窗外的百叶窗遮不住窗子的顶部，他可以从上面瞧得见屋里的情况。他看见房间里摆着一张大桌子，上面铺着台布，放着酒、烤肉和一条肥美的鱼。农夫的妻子和一位牧师端坐在桌旁，没有其他人。她在给牧师斟酒，牧师则用叉子叉鱼吃，因为那是他最喜欢吃的一样菜。

小克劳斯心想：“除他们二人之外，要是别人也能吃上一点，那该多好啊！”接着，他伸长了脖子，朝窗口望下去。啊，天哪，他看见那儿放着一块高级蛋糕！嗯，不错，这的确是一顿美餐！

这时他听到一个人骑着马沿大路朝这个屋子走来。来的人是这个女人的丈夫，他正在回家。这位农夫是个善良的人，但是他有个怪毛病，就是最讨厌看到牧师。假如一个牧师走到他面前，他准会感到窝火。正因为这个缘故，这位牧师只有知道农夫不在家时，才来拜访他的妻子。在这种时候，这个好心眼儿的女人就把家里所有的好东西都拿出来，给牧师吃。可是，他们听到女人的丈夫回来了，两个人都吓慌了手脚。女人连忙叫牧师钻进墙角边一只很大的空箱子里去。牧师只得照办，因为他知道女人的丈夫一看见他就会恼火。女人慌忙把摆在餐桌上的美酒佳肴藏进烘炉里，因为假如她的丈夫看见这些东西的话，准会询问她摆这些东西招待谁。

小克劳斯躺在茅屋顶上，看到桌上的那些好东西都拿走了，不禁叹了口气，说道：“呃，原来是这么回事！”

农夫一抬头，看见了小克劳斯，就问：“屋顶上是谁呀？你干嘛躺在那儿呀？请下来吧，跟我一起到屋里去。”

于是，小克劳斯把自己迷路的经过告诉了他，并要求在这儿住一个晚上。

农夫回答说：“住一夜当然可以，不过我们得先吃点东西呀。”

女人很和善地迎接他们两个人。她在长桌子上铺好台布，给他们各自盛了一大碗麦片粥。农夫很饿，就津津有味地吃起来。可是，小克劳斯看到麦片粥，不禁想起藏在烘炉中的那些美味的烤肉啊，鱼啊，和蛋糕。他进门以后。就把装着马皮的袋子放在桌子下，靠在他的脚旁；因为我们记得，他离家进城就是为了卖马皮的。他一点也咽不下麦片粥，因此他的双脚就在袋子上踩来踩去，结果袋子里的干马皮就发出啪嗒啪嗒的声音来。

“嘘！”他向袋子发出嘘声，意思是叫袋子不要发出声音，但是他同时又在袋子上踩弄着，结果马皮的声音更响了。

农夫听到这个声音，问道：“咦，你的袋子里装着什么呀？”

小克劳斯回答说：“呃，里面装的是一个魔法师。他刚才说我们不必吃麦片粥了，因为他已变出许多烤肉、鱼和蛋糕，都在烘炉里呢。”

“好极了！”农夫说。于是他连忙打开炉门，发现了他老婆藏在里面的那些好菜。不过，他以为这些东西真的都是桌子下那个魔法师变出来的，他的老婆什么也不敢说，只得乖乖地把那些菜端到餐桌上来。于是他们二人就痛痛快快地吃起鱼、肉和点心来了。过了一会儿，小克劳斯又踩了一下袋子，弄得干马皮又发出了声音。

农夫问道：“他这一次又说什么呢？”

小克劳斯回答说：“他说他还为我们变出来三瓶酒，都放在炉子后面的墙角里呢。”

这样，那个女人不得不把藏的酒也拿出来。农夫喝了酒，变得很兴奋。

他想，假如他也有像小克劳斯装在袋子里那样的一个魔法师，那可是件令人高兴的事啊。

农夫问：“他能变出魔鬼来吗？我现在很高兴，倒很想看看魔鬼是什么样子呢。”

小克劳斯说：“当然能够。我要求变什么，我的魔法师都能变出来。喂，魔法师，你能变吗？”接着，他用脚踩马皮，弄得它啪嗒啪嗒响起来，并对农夫说：“喂，你听见了没有？我的魔法师说他能变出来。不过，这个魔鬼的样子很丑，我们最好还是别看他了吧。”

“咳，我一点也不害怕。你说，他的样子像什么呢？”

“嗯，他长得跟乡村牧师一模一样。”

农夫说：“哈！那样的话，真是丑极了！你要知道，我最感到恶心的事就是看见牧师。不过现在没有关系，因为我知道他是个魔鬼，思想上有个准备，所以还能忍受得了。现在，我要鼓起勇气，不过你不要让他离得我太近呀。”

小克劳斯说：“关于这件事，我还得问问我的魔法师。”于是他一边用脚在袋子上踩一下，一边凑过耳朵去听。

“他说什么来着？”

“他说，你走过去打开墙角里那只箱子，就会看见魔鬼蹲在里面。不过，你得按住箱子盖，免得让他跑掉了。”

农夫问：“请你帮我按住箱子盖好吗？”于是，他朝藏着牧师的箱子走过去。牧师坐在里面，吓得魂不附体。农夫稍稍掀起盖子，朝里面瞧了瞧。

“啊呀！”他喊了一声，朝后面倒退一步。“是的，这次我真的看见他了，他看起来活像我们这儿的那个牧师。啊，真吓人呀！”

接着，他们二人又喝起酒来，一直坐着喝到深夜。

农夫说：“你得把那个魔法师卖给我。随便你要卖多少钱，我都不还价。我马上就可以付给你满满一斗钱。”

小克劳斯说：“不，我不干。你想想看，我的这个魔法师的用处实在太大了。”

农夫说：“啊，我多么希望有这样一个魔法师呀！”他继续向小克劳斯恳求着。

“好吧，”小克劳斯终于松了口，“由于你今天晚上留我在这儿过夜，待我很好，我就卖给你吧。你拿一斗钱来，我把魔法师交给你，不过你得给我冒尖的一斗钱啊。”

农夫说：“咱们一言为定。不过你得把那个箱子带走，我不愿让他在我家再呆上一个钟头，说不定魔鬼还呆在里面呢。”

小克劳斯把装着干马皮的袋子交给农夫，换到了一斗钱，而且是冒了尖的一斗。农夫还送给他一辆手推车，好让他把钱和那只箱子运走。

小克劳斯说：“再见吧！”接着，他把钱和牧师藏身的箱子装上车，推着车子走了。

在树林的另一边有一条又宽又深的河，水流很急，人们不可能在河里游泳。不过，河面上新架起了一座大桥。小克劳斯把车子停在桥中央，大声地讲了几句话，故意让那个牧师听见：“咳，我怎么发落这个倒霉的箱子呢？它重得像里面装满了石头似的。我累得要命，实在不愿意再推着它走了。嗯，这样吧，我把它扔到河里去拉倒。假如它能漂到我家门口，那再好没有了；

假如它不能漂到我家去，也没有多大关系，让它去吧。”

说罢，他用一只手提箱子，略微提起一点，似乎他真的要把他扔到河里去。

箱子里的牧师一听着慌了，连忙高声喊道：“别，放下箱子！让我先出去再扔！”

“天哪！”小克劳斯假装害怕，说道，“原来魔鬼还在箱子里！我得赶紧把他扔到河里去，让他淹死算啦。”

“哎呀，不能扔！哎呀，不能扔！”牧师大声喊叫着说，“假如你放了我，我会送给你满满的一斗钱！”

小克劳斯说：“嗯，这样的话，就好说了。”他打开了箱子。

牧师慌里慌张地爬出来，把那只箱子推到河里，接着回到了家里。小克劳斯跟着他到了那儿，得到了满满的一斗钱。

小克劳斯回到家，走进自己的房间，把得到的钱都从斗里倒出来，堆在屋子中央。他自言自语地说：“瞧，我这匹马换回的钱还真不少呢。假如大克劳斯听说：我靠一匹马发了家，他准会不高兴。当然喽，我不会实话实说，原原本本地告诉他。”

因此他派一个孩子到大克劳斯家去，借一只斗来。

大克劳斯心想：“他借斗干什么呢？”于是他在斗的底层涂了一点焦油，这样，不论他借去量什么，总会粘到一点。结果正像他所预料的那样，斗还回来时，他发现斗底上粘住了三个崭新的银币。

大克劳斯吃惊地说：“这是怎么回事？”他马上跑到小克劳斯家，问道：“你的这些钱是从哪儿来的？”

“呃，是我用那一张马皮换来的。昨天晚上，我把它卖掉了。”

“你卖的价钱很大呀。”大克劳斯说完，就急匆匆跑回家，拿起一把斧头，把他那四匹马全杀死了。他剥下马皮，接着运到城里去卖。

他沿街高声喊叫：“卖马皮喽！卖马皮喽！谁要买马皮呀？”

所有的鞋匠和制革匠都跑了来，问他要卖多少钱。

大克劳斯回答说：“每一张马皮卖一斗钱。”

“你疯了吗？”问价的人说，“你以为我们很富，钱可以用斗来量么？”

大克劳斯又喊叫起来：“卖马皮喽！卖马皮喽！”凡是有人向他问价，他总是回答说：“一斗钱一张。”

“他简直是在愚弄我们，”大家说道。于是鞋匠们拿起皮条，制革匠们拿起围裙，都向大克劳斯抽打起来。

大克劳斯在前面跑，人们在后面边追边嘲笑说：“卖皮喽！卖皮喽！我们要抽你的皮，把你揍得满身流血！滚出城去吧！”大克劳斯拼命地跑着，他以前从来没被人这样狠狠地揍过。

他回到家后，说道：“哼，我要找小克劳斯算帐！我要宰了他！”

这时，在小克劳斯的家里，他的祖母刚巧死了。虽说她以前对小克劳斯很粗暴，动不动就发脾气，但是小克劳斯仍感到很难过，所以他抱起这个死去的女人，把她放在自己温暖的被窝里，看她能不能再复活过来。他决定把祖母在床上放一整夜，而他自己先坐在墙角里守着，然后在一张凳子上睡觉。以前他也常常这样做。夜间，他坐在墙角里的时候，屋门打开了，大克劳斯手提斧头闯了进来。他知道小克劳斯的床在房间的什么地方，就径直朝那个地方走过去。接着，他举起斧头，朝老祖母的头上砍去，还以为砍的是小克

劳斯呢。

他说：“哼，给你点颜色看看，谁让你拿我当猴耍来呢！”接着，他回家去了。

小克劳斯看到了刚才发生的事情，说道：“那个家伙真是个大坏蛋。他想把我砍死。好在我祖母已经死了，不然的话，准会被他一斧头砍死。”

他给老祖母穿上星期天才穿的好衣服，又从邻居家借来一匹马，把马套上车，然后把老太太放在后面的座位上，倚着靠背，这样，当他赶着车子走的时候，她就不会倒下来。小克劳斯赶着车，颠颠簸簸地穿过树林。当太阳升起的时候，他们来到一家旅店门口。小克劳斯在这儿停车，到饭店里去吃点东西。

店老板是个非常有钱的人，同时他也是个心地善良的人。但是，他的脾气暴躁，好像他身上到处生长着辣椒和烟草似的。

店老板对小克劳斯说：“早安。你今天一大早就穿起礼拜天的衣服来了嘛。”

小克劳斯回答说：“是呀，我今天跟我的老祖母一起进城，她坐在外面的车子里。我不能带她走进店来，请你给她送一杯蜂蜜酒，好吗？不过，你讲话时要大声点，因为她的耳朵有点背。”

店老板说：“好的，这可以做到。”他倒了一大杯蜂蜜酒，端着朝外面那个死去的老太太走去，她是靠了椅子背的支撑才坐在那儿的。

“喏，这是你的孩子叫我给你送来的一杯蜂蜜酒，”店老板说。可是，这个老太太已经死了，自然不会讲话，只是直挺挺地坐在那儿。店老板再次大声地喊着说：“你听见了没有？这是你的孩子给你买的一杯蜂蜜酒呀！”

接着，他又高声讲了一遍，然后再高声讲一遍，可是她仍一动不动。这一下，店老板火了，把酒杯朝她的脸上扔去。结果，蜂蜜酒顺着她的鼻子流下来，同时，她从车子上摔下来，因为她的身子并没有被绑住，只是靠椅背撑着，才坐在那儿。

“啊呀！”小克劳斯一边喊叫着，一边从店门口冲出来，掐住了店老板的脖子。“哼，你把我奶奶打死了！瞧，她的头上被你打了一个大窟窿。”

“咳，真是不幸！”店老板也喊叫着说，急得他直揉搓双手，“这都怪我的脾气大坏。亲爱的小克劳斯，我给你一斗钱，作为赔偿，另外，我要把她当作我自己的祖母一样来安葬。只是请你不要把这件事讲出去，否则我的脑袋就保不住了。那样的话，事情就搞得很不愉快了。”

于是，小克劳斯又得到了一斗钱，店老板还把他的老祖母当作自己的亲人一样埋葬了。

小克劳斯带着他得来的许多钱回到家后，立即差一个孩子到大克劳斯家去借斗。

这一下，大克劳斯纳闷起来：“这究竟是怎么回事？难道上一次我没把他砍死？我得亲自去一趟，到那儿看看。”于是，他亲自拿着斗给小克劳斯送去。

当他看到小克劳斯家堆着的许多钱时，非常吃惊，眼睛睁得大大的，都发呆了。“喂，你从哪弄来这许多钱呀？”

小克劳斯回答说：“你上一次砍死的是我的祖母，不是我。我把祖母的尸体卖掉了，得到了满满的一斗钱。”

大克劳斯说：“哟，你卖尸体得来的钱可真不少啊。”说罢，他急忙转

身回到家，拿起一把斧头，把他自己的祖母砍死了。然后，他把尸体装上车，赶着进城了。他在一位药商的门口停下车，问他是不是愿意买一个死人。

药商问道：“这个死人是谁？你从哪儿搞来了这具死尸？”

大克劳斯回答说：“这是我祖母的尸体，是我把她砍死的，为的是要得到一斗钱。”

药商听了惊叫起来：“哎呀，我的天哪！你简直疯啦！千万不要再讲这样的话啦，不然的话，你就要掉脑袋了。”接着，他诚恳地告诫大克劳斯：他干了怎样一件坏事，他是怎样一个坏蛋，他应该受到什么样的惩罚。大克劳斯一听，吓得魂不附体，连忙从药商的店铺里窜出来，跳上车，扬鞭催马奔回家去。当时，药商和所有在场的人都以为他是个疯子，就让他逃走了，没有阻拦。

大克劳斯把车赶上大路后，说道：“哼，小克劳斯，我要找你算帐！是的，我决饶不了你！”他一回到家，就找了一个最大的袋子。然后，他带着袋子来到小克劳斯家里，说道：“这一次，你又耍弄了我！第一次，我砍死了四匹马；这一次，我又砍死了我的祖母！这都是你搞的鬼。我告诉你，你再也不可能耍弄我了。”于是，他拦腰抱住小克劳斯，把他塞进带来的那个大口袋里，然后背了起来，大声对他说：“现在我要去把你扔到河里淹死！”

这儿离河边很远，他要走很长时间才能到达那儿。再说，小克劳斯的身子也不轻，他背起来很吃力。这条路旁有一座教堂。此时，教堂里正弹着风琴，人们正用深沉的嗓音唱着赞美诗。大克劳斯把装着小克劳斯的袋子放在教堂门口。他想，先到教堂里听听赞美诗，然后再去河边，这倒也不错。再说，小克劳斯在袋子里跑不出来；所有的人都在教堂里，也不会注意这件事。因此他就放心地走进教堂去了。

小克劳斯在袋子里叹了口气，说道：“咳，天哪！咳，天哪！”他扭动着，挣扎着，可是他怎么挣脱不开扎着袋口的绳子。就在这时候，一位白发公公手里拿着一根长棍，赶着一群牲口走了过来。他赶着牛走着，那些牲口被装着小克劳斯的袋子绊了一跤又一跤，结果那个袋子被踢翻了。

“唉，天哪！”小克劳斯叹着气说，“我年纪这么轻，却不得不很快就进天国了！”

赶牲口的老人听了说：“而我却够可怜的了，这么一大把年纪，却还不能进天国！”

小克劳斯一听，连忙喊道：“那么，你就打开袋子吧！我出去，你钻进来，你就可以很快到天国去了。”

老人说：“我完全同意。”他打开袋子，小克劳斯立刻从袋子里钻了出来。

“这样的话，就由你来看管这些牲口了。”老人说完，就钻进袋子里去了。接着，小克劳斯把袋子扎好，赶着那些牛走了。

不多一会儿，大克劳斯从教堂里走出来。他又背起袋子，但觉得袋子似乎比以前轻了许多。这是很自然的，因为赶牲口老人的身体只够得上小克劳斯的一半重。

“现在背起来怎么这么轻松啊！噢，对了，这是因为我才听了一段赞美诗，身上有劲了。”

他继续朝那条又宽又深的河走去。到了河边，他把装着赶牲口老人的袋子扔进了河里。他以为袋子里是小克劳斯，就对着袋子高声喊道：“你就躺

在那儿吧！你再也不可能耍弄我了。”

接着，他转身朝家里走去。不过，他走到一个十字路口时，遇见了小克劳斯，他正赶着一群牲口回家呢？

大克劳斯吃惊地说：“这是怎么回事？难道我没有把他淹死？”

小克劳斯听了后回答说：“不错，大约半个钟头以前，你的确把我扔进了河里。”

“那么，你从什么地方弄来了这么多好牲口呢？”大克劳斯问。

小克劳斯回答说：“它们都是海牛。我把这件事全都告诉你吧。你把我扔到河里，我很感谢你呀，因为我现在成了上等人，成了真正的大富翁！我被装在袋子里时，心里非常害怕！你把我从桥上扔到冰冷的河水里时，我听到风在我耳边呼呼地响！我很快沉到了河底。不过我并没有被摔伤，因为河底长着非常美丽、柔软的草。我刚落在草地上，那只袋子马上自动打开了。这时，一位非常美丽的姑娘走过来，拉住我的手；她全身穿着雪白的衣服，湿漉漉的头发上戴着一个绿色的花环；她对我说：“小克劳斯，你来啦？我先送给你几头牛吧。沿着这条路朝前走，大约走一里路的样子，那儿还有一大群牛呢，我都送给你。”到这时我才明白，对住在海里的人说，河就是他们的大道。他们从海里出来，沿河底乘车或步行，到了河的尽头，他们就从那儿走上陆地。河底到处长着美丽的鲜花和绿油油的青草。鱼儿在水里游着，从我耳边滑过去，就像鸟儿在空中掠过那样。那儿的人是多么漂亮啊！在那儿的山腰和山谷中吃草的牲畜是多么好看啊！”

大克劳斯听了后，问道：“那么，你干嘛还要回来呢？干嘛这么快地回到人间来呢？水底下既然那么迷人，假如是我的话，我是无论如何不愿意回来的！”

小克劳斯说：“啊呀，我先回到陆地上来，这正是我做事精明的地方。我记得刚才我已对你讲过，那位海里的姑娘曾对我说：‘沿着这条路朝前走一里，那儿有一大群牲口在等着你呢。’我得说明一下，她所说的路就是指河道，那儿没有别的路。我知道，河道总是弯弯曲曲的，一会儿朝这弯，一会儿朝那弯，这样，虽然说起来是一里路，实际上转来转去是很长一段路。我不能那样做。我要走近路、直路。我从河里上来，走直路穿过田野，再走到河边，跳下水去。这样，我就少走一半路，实际上只有半里路，因此我就可以早点得到那些海牛了。”

“啊，你这个人真走运！”大克劳斯说，“你想，假如我到河底去一趟，也能得到一些海牛吗？”

小克劳斯回答说：“行，我想你能够得到。但是，我不能把你装到袋子里，背到河边去，因为到河边还有很远一段路；再说，你太重了，我背不动！当然，假如你自己走到河边，自己钻到袋子里去，我倒很乐意帮忙，把你扔到河里去。”

“谢谢你啦！”大克劳斯说，“不过，咱们丑话说在前头。我到了河底，假如得不到海牛的话，我回来后可能要狠狠地揍你一顿，你当心点！”

“啊，不要说这样的话。别那么恶狠狠的嘛！”

于是，他们二人一起朝河边走去。那些牛早已渴急了，这时看见了河水，就拼命地朝那儿跑去。

小克劳斯说：“你瞧，它们简直等不及了，恨不得马上回到河底去呢！”

大克劳斯说：“我看见了，是这样的。不过你得先帮助我下水，不然我

就要狠狠地揍你！”

这样，大克劳斯就钻进了一只大口袋；这只口袋原先是搭在一头公牛背上的。

大克劳斯说：“袋子里再装一块石头吧，我担心自己沉不下去呢。”

小克劳斯回答说：“你就放心好啦，准会沉下去。”话虽这样说，他还是往袋子里装了一块大石头，用绳子系紧袋口，接着用力一推。哗啦！大克劳斯落到河里，很快就沉到河底去了。

小克劳斯说：“恐怕他一头牛也得不到吧！”他说完就赶着得来的一群牛回家了。

虱子皮

从前，一户人家有三个儿子，名字分别叫克里斯顿、杰考勃和杰斯珀。父母最不喜欢杰斯珀，因为他一天到晚邋里邋遢。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的两个哥哥也讨厌他。在同一个城市里，还有一个磨坊主，他有一只奇怪的动物，拴在他的院子里。有一天，国王从磨坊前经过，看见了那只动物，就叫车夫停车。

国王走下马车，问磨坊主家里拴着的是什么动物。磨坊主回答说，那是一只虱子，是他家的女仆以前在床上找到的。他细心照料它，喂养它，它就慢慢长大。眼下，它的个头已长得很大，只得把它拴在院子里。国王很想买下这只奇怪的动物，就叫磨坊主出价。国王买下了这只动物，可是它走得很慢，只得把它放在马车的后面。等国王回到王宫时，这只动物忍受不住一路上颠颠簸簸，已经死掉了。

国王自然很不高兴，可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他吩咐仆人把虱子的皮剥下来，后来又叫人用这张虱子皮给他的女儿做了一件皮上衣。接着，国王发了一条布告：谁要是能猜出公主的上衣是用什么动物的皮做的，谁就能娶公主做妻子，还可以得到半个王国作为公主的嫁妆。

克里斯顿和杰考勃听到这个消息后，马上决定去试一试，赢得那位公主。他们带了许多食物，还带了很多酒，免得路上口渴。他们走到王宫附近时，在路上碰到一只蚂蚁。这只蚂蚁向他们兄弟二人讨点吃的，可是他们却发出了嘲笑声，还说他们正要进宫去赢得公主，根本没时间跟它罗嗦。他们说完，便急匆匆地上路了。他们进了王宫后，人们把那件皮上衣放在他们面前，叫他们辨认，但是他们一点儿也不懂，压根儿看不出，只得灰心丧气地离开王宫。

杰斯珀听到这个消息后，也想去碰碰运气。但是他的父母却奚落他说：“像你这样的聪明人，肯定能赢得公主！”母亲在食品橱的角落里给他找出一点干面包，又给他装了一瓶水，他就带着起程了。他在王宫外也遇到了那只蚂蚁，它同样也向杰斯珀讨点食物。杰斯珀二话没说，就打开袋子，把面包分给蚂蚁。蚂蚁问道：“你到哪儿去呀？”杰斯珀回答说：“我要进宫去赢得公主。”蚂蚁说：“好，走吧，我也去。”它顺着杰斯珀的身子爬上去，爬进杰斯珀的上衣口袋里。

杰斯珀走进王宫时，天已黑了。不过，前来猜测的人都允许在王宫里住一夜。晚上，公主回到自己的卧室里，准备脱衣上床。这时，那只蚂蚁悄悄从钥匙孔爬进屋来。公主脱去皮上衣，扔到一张椅子上，口里说道：“呃，我的虱子皮上衣，你到那边去躺着吧。”蚂蚁听到这话，急忙爬到杰斯珀身旁，告诉他，公主的上衣是用虱子皮做的。

第二天，国王和公主召见杰斯珀，同时被召见的还有一位大臣。看得出，这位大臣迫不及待，决心千方百计地要得到这位美丽的公主。他先走上前去，对着那件皮上衣东瞧瞧，西摸摸，可是他傻眼了，根本辨认不出是什么皮。正在这时，杰斯珀说：“是用虱子皮做的！”国王说：“你猜的不错。”正在这个节骨眼上，那个大臣接过话茬，说他也猜中了是虱子皮，还没来得及说出来呢。公主自然喜欢那个大臣，就说他猜的对，应该是他赢了。对于公主这种做法，杰斯珀很不高兴，因为是他第一个猜对的呀。

于是国王说道：“我有一个办法。今天夜间，你们三个人睡在一张床上，

明天早晨我走进卧室时，看见我的女儿面朝谁躺着，我就把女儿许配给谁做妻子。”到了晚上，他们三个人就上床了。蚂蚁先爬进大臣的胡子里藏着，等他睡着后，就咬他的鼻子。它咬啊，咬啊，弄得这个大臣一夜没睡安宁，通宵在不停地打喷嚏，这弄得公主很不舒服，她自然就不会喜欢大臣了。第二天早晨，国王走进公主的卧室，看见公主面朝杰斯珀睡觉，就把女儿许配给他。

婚礼举行后，杰斯珀成了王子。他问妻子是不是愿意到他幼年时的家乡去看看。假如要去的话，他们在路上要走好几天。公主回答说，好的，她很愿意去。于是杰斯珀说，他提前走一两天，回去做好准备，她随后再来。这样，杰斯珀就离开王宫，回家乡去了。他一回到家，人们就纷纷问他是不是得到了公主。他回答说：“你们不想想看，像我这样一个呆头呆脑的普通老百姓，怎么能得到公主呢？”对的，他不会得到，人们认为他讲的话是有道理的。可是，杰斯珀回家一两天后，一位漂亮的贵妇乘马车来到了乡下。两个大儿子连忙跑上前去，想扶着那位贵妇下车。杰斯珀也跑过来，说由他来扶着她下车吧。两个哥哥没有阻拦住他，他已跑过去打开车门，把公主扶下车。可是，杰斯珀这个人笨手笨脚，他背着公主走过一汪水时，不当心把公主摔在水里，她的衣服全给弄脏了。杰斯珀这样鲁莽，别人都责怪他，可是公主为他说话，她说再换几件干净衣服不就完了吗？这样，别人也没什么话好说了。

餐桌摆好，饭菜端上桌以后，杰斯珀要求父母允许由他来侍候公主吃饭。这一下，他父亲火了，就开口骂他。可是，杰斯珀今天特别固执，一定要按自己的主意去做，这种情况以前是不曾有过的。他端着汤碗往餐桌上放时，由于用力过猛，汤碗震破了，裂成两半，菜汤流在公主的膝盖上。他的父亲一看闯了大祸，就一只手按住他的脖子，另一只手用棍子狠狠地揍他，这样，公主只得出面调解。看在公主的面子上，父亲才饶了杰斯珀。接着，他唠唠叨叨地告诉公主，杰斯珀如何如何不成器，是个坏小子。

公主听了他的话，问道：“假如我现在告诉你，杰斯珀是我的丈夫，是我父亲这个王国的国王，那么，你有什么话要说呢？”这一下，杰斯珀的父亲改变了调门，他说：“啊，是的，杰斯珀一向是个聪明的孩子，我早就料到，他会很有出息的。”这时，烤肉端上餐桌，父亲叫杰斯珀坐下来一起吃。他看到杰斯珀成了这样一位了不起的人物，就一直不停地赞扬他。可是，杰斯珀已在家里受够了窝囊气，他告诉父亲说，今后再也不回家来了。再说，公主这次来到乡下，亲自看见了过去家里人怎样对待他，对他今后不再回家也不会见怪了。吃过饭后，他们二人就乘马车回王宫去了。后来的事实证明，杰斯珀是一个精明的国王，他英明地治理着这个国家。要不是他后来去世了的话，我们今天还能看到他呢。

奇妙的打赌

一个人有三个儿子，他们的名字分别叫波伏尔、帕尔和艾斯本。他们三人都长大成人以后，有一天，他们的父亲对他们说：“孩子们，我有话要对你们说。你们都已长大了，我再也不能把你们养在家里，让你们吃现成饭了。你们应该到外面去闯荡一下，碰碰运气。”

老大波伏尔马上表示想要到外面去。他收拾好行李以后，便离开了家。他在路上走了不多久，就遇到一个小个子老人，这个人穿一身灰衣服，戴一顶红帽子。

“你好，孩子，”老人说，“你到哪儿去啊？”

“我想去找个活干，挣碗饭吃，”波伏尔说。

“好呀，真是巧极啦，我到外面来是雇长工的。你就给我干活吧，我每年给你一大口袋钱。我叫你干什么，你就得干什么。还有，我们要定下个条件：谁要是先发火，谁就得让对方在肚皮上割下一块皮，在背上割下一块皮。孩子，你愿意跟我打这个赌吗？”

波伏尔马上答应下来，说他愿意接受这个条件。要知道，到一年结束时，他就可以得到一大口袋钱。说实在的，他还从没见到过那么多钱呢，因此，他跟着这个山里人到他家里去了。

第二天一大早，山里人对波伏尔说：“孩子啊，该起床啦。你先去打扫马厩、喂马，然后去耕田。我想你会耕田，对不对？”

波伏尔回答说，他会耕田。

“那好，我正需要有人耕田呢。至于你回家吃饭的事，我看你这样办：我有一只狗，你可以把它带到田里去。它会老老实实地趴在田头。等它起来回家时，你也就可以回来了。”

波伏尔听完主人的吩咐，就到田里去了。那只狗果然跟着他到了田里。他干活的时候，狗乖乖地卧在田头上，一动不动，到中午时，在田里干活的其他人都回家了，但是那只狗仍卧在那儿，一动不动。波伏尔心想：“这只该死的狗，太不像话了。”他从离家到此时还没吃过一点东西，饿得肚子咕咕叫。既然狗没有起身，他也就得一直在那儿干活。直到天黑时，那只狗才起来，慢慢腾腾地朝家中走去。

波伏尔也回到了家。不过，这时候他已很不耐烦了。他一回到院子里，就一把把马套扯下来，扔在石头地上，摔得噼里啪啦地响。这时，山里人从房间里走了出来，问道：

“小波伏尔，怎么啦？你把马套用劲地朝地上摔，我估计你生气了，对吗？”

“哼，我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波伏尔说，“从昨天到现在，我连一口东西也没吃过，这实在太不像话了吧！”

“呃，这么说来，你对自己的工作不满意喽？假如情况确实是这样的话，你可别忘了咱们定下的条件哟。”山里人说，“现在，我要从你的肚皮上割下一块皮，从你的背上割下一块皮来。”

他果真这样做了。这时，波伏尔自由了，他想到哪儿去都成。可是，他疼痛难忍，又能到哪儿去呢？只得回家去见他的父亲。父亲和两个弟弟听了波伏尔所碰的钉子和遭受的痛苦后，发出了一阵唉叹声。

现在，帕尔只得去找活干了，因为父亲不需要他们兄弟三人都呆在家里。

帕尔离家前，父亲一再叮咛，叫他出去要好好干活，要混出个人样儿来。但是，咱们长话短说，帕尔也碰到了同样的遭遇。他也遇到那个山里人，在他家干活。当然，又是帕尔先发了火，因而他得到了跟波伏尔同样的结局。帕尔回到家里后，他的父亲犯了愁，因为两个大儿子都躺在家里，不能出去干活，小儿子呆在家里，又没活干。

“看来我得出去碰碰运气了，”艾斯本说，“去试试看我是不是也像两个哥哥一样倒霉。”

“好吧，”父亲说，“你的两个哥哥出去后都不成功，我担心你出去也不会顺利。你当心点，不要再去找那个山里人，千万不要再去给他干活。”

“不，不，”艾斯本说，“我要找的正是他。去给一个山里人干活，倒是挺有意思的。”

他收拾好衣物，把调羹、餐刀和餐叉装进口袋，就离开了家，去找工作。

他走了不多久，就遇到了那个山里人，二人商议以后，山里人雇了艾斯本，条件跟雇波伏尔和帕尔时完全相同。接着，艾斯本跟着山里人到他家去。他们走进家门时，天已黑了，山里人问艾斯本：“孩子他妈在准备晚饭，你帮着摇晃一下这只摇篮、哄一哄孩子好吗？”

艾斯本说，可以，他能够做得到。

嘿，主人的妻子端上桌的面包和汤做得真好！可是，他们并不提让艾斯本跟他们一起吃。不过，艾斯本并不胆怯，他扔下摇篮不管，大大方方地走到餐桌旁，跟主人們一起坐下。然后，他从口袋里拿出调羹，自顾自吃了起来。主人微微皱起了眉头，但艾斯本根本不理睬他，只管大口大口地吃。饭菜非常可口，他饱饱地吃了一顿。吃完饭后，他把自己的调羹放回了口袋。这时，山里人领着他到了睡觉的地方，他一觉睡到大天亮。

第二天清晨，山里人来到艾斯本的床边，说：“喂，小伙子，该起床了。你去打扫马厩和喂马吧。”

他不多一会儿就干完了，然后走进厨房间，想看看早饭是不是做好了。这时，主人的妻子已做好了煎蛋饼，放在餐桌上。艾斯本毫不客气、大大方方地坐在餐桌旁，从口袋里掏出餐刀和餐叉，切着饼吃了起来。主人又皱起了眉头，但他毫不在乎，仍大口大口地吃着。他吃饱以后，把餐刀和餐叉放回了口袋。

“喂，小艾斯本，你会耕田吗？”

“会的，”艾斯本回答说。

“好的，我正需要有人去耕田。我想，你大概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吃饭。我看这样吧，让我的一只狗跟你一起到田里去。它往家跑的时候，你就可以回来了。”

“好吧，就这样办，”艾斯本说。

到了田里以后，狗趴在田头，呆在那儿一动不动。晌午到了，在其他田里干活的人都回家了，但是那只狗仍躺在那儿不动。

“这个畜生，太不像话了！”艾斯本心想。他耕到田头上时，猛地一甩手，犁把砸到了狗身上，狗痛得呜呜地叫着，夹起尾巴拼命地朝家中跑去。这时，艾斯本也忙活起来。他掏出刀子，割断了绳套，跨了一匹马，抽了马一鞭子，这匹马在狗的后面朝家中跑去。

他刚走进院子，山里人就从屋里走了出来，说道：“小艾斯本，你怎么这样急急忙忙地回家啊？出了什么事？”

“老爷，我正要问你呢？”小艾斯本说，“不知怎么搞的，那只畜生突然站起来，嚎叫着朝家里跑，好像家里出了什么事情。你早晨关照过，叫我看到狗回来，我就回家。我想，狗回来了，假如我不连忙回来，你会生我的气呀！家里到底出什么事啦？”

山里人真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他只是自言自语地说：“我八成上当了。”

“主人，我回来了，你就不会生我的气啦，对不对？”艾斯本问道。

“不，不，我怎么会生气呢？”

此后，艾斯本每天按照主人的吩咐干活。过了一段时间，有一天，山里人对艾斯本说：“喂，小伙子，你能到树林里去给我放猪吗？”

艾斯本说，他能做这件事。

主人说：“我给你交待一下这件事。每年秋天，山毛榉果子和橡树果子成熟了的时候，我就把猪赶到树林里去放，让它们去吃果子，把它们养得肥肥的。”

第一天，主人陪着艾斯本赶着猪到了树林。他又关照说：“你可以让它们在树林里跑来跑去。但是，千万要注意，那边有一个大泥塘。无论如何不要让猪跑到泥塘那儿去。假如猪掉进泥塘的话，我们就没办法把它们拖出来了。”

艾斯本答应着，说他一定会注意。接着，山里人回家去了。

从此，艾斯本就在树林里放猪。他手脚勤快，考虑事情周到，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把猪养得一只只膘肥肉壮，山里人对他很满意。可是，有一天他放猪时，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刀子，把每一只猪的尾巴都割了下来。然后，他在泥浆上挖了一只只小坑，把一条条猪尾巴大头朝下埋在坑里，地面上只露出尾巴梢。接着，他把一群猪赶回了自己的家。父亲一看儿子赶回来这么多猪，高兴得合不拢嘴。

接着，艾斯本急忙跑到主人家里，高声喊道：“老爷呀，不得了啦，出了大事啦，你的猪全钻进泥塘里去了，只有尾巴露在外面。”

山里人一听，觉得大事不好，就急忙朝树林跑去。艾斯本跟在他的后面，也朝树林跑去。山里人跑到泥塘边上，想把猪拉出来，就抓住一根猪尾巴，猛地用力一拉。可是，由于他用力过猛，猪尾巴拉出来了，同时他也摔了个仰八叉，倒在了泥浆里。这时，艾斯本也赶到了，就帮着主人拉猪，自然，他拉出来的也全是猪尾巴，猪却不见了。

“这件事我想过了，”山里人说，“猪长得太肥、太重了，可是尾巴细，吃不住猪的份量，我们一拉，就拉断了。唉，我又上当了。”

“老爷，我想你不会为这件事发火吧？”艾斯本问。

山里人气得要跳脚了，可是他想到打赌的事，就压住了火，说道：“不，不，我压根儿就不会生气。”

几天以后，山里人对艾斯本说：“今天，我跟我妻子要去参加一次舞会。我想，你要把家里的事情照管好。首先，你得把院子打扫干净，然后把外面的粪堆堆起来，弄得好看一些。这些事情干完以后，你可以弄点好东西，把外面的那条小溪垫一垫，我夜里回来时，过河就方便了。我估计，我回来时，天已黑了；再说，我在那儿一定会喝点酒，回来时走路就不像平时那样脚步稳了。所以，小河一定要垫好。还有，你得到举办舞会的地方去迎我一下。当然，到了那里，你也可以跳舞，可以痛痛快快地玩一会儿。你跳舞的时候，

要不时地朝我这边抛一眼，那样我会感到很高兴的。呃，还有一件事。你来的时候，要带一盏灯来，我们回家的时候好照路。艾斯本，你要听我的话，完全按照我吩咐的去做。你记住了吗？”

“老爷，我会按照你的吩咐去做的。”艾斯本回答说。

山里人和他的妻子离开家，参加舞会去了。大家可以想象得到，主人吩咐了一大堆，真是够艾斯本忙活的了。首先，他打扫好了院子，然后把屋里的家具和物件全拖出来，什么桌子、椅子、橱子、箱子啦，还有什么锅子、煎盘、水壶啦，全都拖到粪堆上，堆得高高的。“好，这件事干得差不多啦，”艾斯本心想。“可是，我把什么东西垫到小河里去呢？主人关照说要垫好东西，什么是好东西呢？”他灵机一动，把主人最好的四头牛从牛栏里牵出来，牵到河边，把它们全宰了，扔到了小河里，然后垫一垫平。这件事干完以后，他又要考虑怎样向主人“抛一眼”的问题了。向主人抛什么眼睛呢？他忽然想到，主人有四只肥壮的绵羊，它们的眼睛又大又圆，真是好极了。于是，他把四只绵羊捉住，宰了以后把眼睛全挖了出来，带在身边。

“呃，天快黑了，”艾斯本说，“我也已准备好，该去参加舞会了。啊呀，我差一点忘记了，主人吩咐我弄个亮光呀。当然，我可以带一盏灯去，但我想不必用那玩意儿。假如我把谷仓点着，火红一大片，不就够亮了吗？那样，主人回来时就可以看清路了。”于是，他穿上自己最好的衣服，点燃了谷仓，就去参加舞会了。

他朝举办舞会的地方走着，一路上心想，每样事情他都是按照主人的吩咐做的。到了舞会上，人们很好地招待他，既给他吃喝，又请他去跳舞。到了舞场，他看见山里人正在那儿跳得很起劲儿呢。每过一会儿，艾斯本就朝主人抛一只羊眼过去，山里人给弄得莫名其妙。他看见艾斯本扔过来一只湿漉漉的东西，不知道这究竟是什么玩意儿，也不知道他什么意思。山里人被弄得很不高兴。

过了不多一会儿，山里人走到他妻子身边，说他们还是离开舞会回家去吧。老太婆正跳到兴头上，不愿回去，就借口说艾斯本刚到，还是让他痛快地玩一玩、多跳一会儿吧。可是，不管妻子说什么，山里人执意要走，再也不多呆了。胳膊扭不住大腿，妻子只得答应了。于是他们马上离开了舞场，准备回家。

他们走出舞场后，山里人问艾斯本：“喂，小伙子，你把灯带来了吗？”

“没有呀，”艾斯本说，“你离开家时，没有说到带灯呀。你只是说弄个亮光，所以我离开家之前就把谷仓点着了，以便我们回家时看得清路。哟，你瞧那边，火焰烧得多高啊！照得路上清清楚楚，这样你就不会摔跤了。”

“我又上当了，”山里人说。

“我想，你不会生气吧？”艾斯本问。

不生气？呃，对，不能生气，不能发火。

他们走了不多一会儿，来到了小河边。过河的时候，山里人走在前面，其他两个人走在后面。这时，山里人回头问道：“艾斯本，你垫到河里的东

在英语中，“castaneye”解释为“抛一眼”、“看一眼”，也可以直译为“扔过一只眼睛去”。艾斯本为了报复主人，就牵强附会地利用后面一个意思，所以才发生了向主人抛羊眼睛的事情。

在英语中，“light”可以解释为“灯”，也可以解释为“亮光”。主人吩咐艾斯本带一盏灯，艾斯本故意曲解为“弄个亮光”，所以他点着了谷仓。——译注

西高低不平，疙疙瘩瘩的，到底是什么玩意儿？”

“我正要告诉你呢，老爷。你离开家时，叫我弄些确实好的东西垫到小河里，你回来时过河方便。可是，什么东西最好呢？我想，咱们那四头牛肥壮得滚瓜溜圆，没有比这更好的东西了。所以，我把它们全宰了，垫到河里啦。主人，你瞧瞧，脚底下就是咱的牛呀！”

“唉，我又上当了，”山里人说。

“呃，老爷，我完全是照你的吩咐做的，我想你不会生气，对吗？”艾斯本说。

山里人气得肺都快炸了，但是他想到了打赌的事，就压住火，说道：“呃，不，我压根儿就不生气。”

他们到了家后，山里人带着水桶，走到谷仓前，用水把火熄灭。这时，山里人强作镇静，似乎对这一切都不在乎。可是，他转过身去，看到家具和各种物件都堆在了粪堆上，不明白怎么回事，就问：“艾斯本，你把所有的家具和物件堆在粪堆上，这是什么意思？”

“呃，老爷，我正要告诉你呢。你离开家时，叫我把院子打扫干净，把粪堆装饰起来。我想，用家具和那些物件装饰粪堆，这是最好的办法了。哎呀，这件事做起来可不容易啦。咳，我忙活了一整天，真把我累得够呛。”

“我又上当了，”山里人说。

“老爷，我是按你的吩咐做的，我相信你不会生气，对不对？”艾斯本说。

老头子气得快发疯了，可是他强压住怒火，说道：“不，我根本不会生气。”

这时，艾斯本只得照主人的吩咐，把有些东西再搬回到房间里去。干完活以后，他们各自睡觉去了。

艾斯本住在厨房里。厨房跟主人的卧室之间只隔着一层很薄的墙，所以，主人夫妻之间讲什么话，他都听得清清楚楚。这天夜里，山里人上床睡觉的时候，心里憋了一肚子气。这时，他对妻子说：“孩子他妈，咱们把艾斯本那小子雇来干活，这件事办错了。要是再让他呆在这儿，他会把咱们这个家全毁掉。怎么把这个家伙除掉呢？嗯，得想个办法。”

老太婆想不出什么办法，这件事又得靠他自己动脑筋、想办法了。

过了一会儿，老头子说：“我考虑过啦，只有一种办法。我要把他杀死。他今天忙活了一整天，又跳了舞，肯定累了。趁他今天夜里呼呼大睡的时候，我就下手。”

住在隔壁的艾斯本，听清了主人所说的每一句话，但他一时间不知怎么办才好。过了一会儿，他穿好衣服，从床上下来，把厨房里的一大块肉拎起来，放在枕头上。然后，他拿了一只平底锅，里面放上半锅水，把锅放在棉被里。接着，他钻到了床底下。

不多一会儿，山里人手提一把斧头，蹑手蹑脚地走进厨房。他听了听四周都很安静，没有异常情况，就抡起斧头，用上吃奶的力气狠命地劈下去。斧子劈在了那块肉上，发出很大的声响，他还以为是砍中了艾斯本的头呢。本来，这已经够了，但为了保险起见，他想还是再朝他的胸部砍一斧子更好，

在英语中，“fix up”既可解释为“整理好”，也可解释为“装饰”起来。艾斯本为了向主人报复，故意用后面一个意思。

于是他抡起斧头，又劈了下去。斧头劈进水里，发出了扑通的一声。

山里人心想：“哼，这一下他就完蛋了。”他很放心地睡觉去了。

不多一会儿，艾斯本听到山里人睡熟了，发出了鼾声。他从床下爬出来，把那块肉和砸碎了的锅子拿走，然后躺在床上，安心地睡到了第二天早晨。

早晨，艾斯本来吃早饭时，山里人惊得目瞪口呆。“老婆婆，”艾斯本对主人的妻子说，“你能给我两床被单和一件衬衣吗？昨天夜里，我被一只跳蚤咬了一口，我把那只跳蚤掐死了，弄得床上和身上一塌糊涂。”他说完以后，就去干活了，好像昨天夜里没有发生过什么大事似的。

“你听见他刚才说的话了么？”山里人对妻子说。“他把我砍他的那两斧头当成被跳蚤叮了一口！既然我想不出别的办法，只得给他钱，让他离开咱们家。”

“是的，你赶快想个办法，让他走吧。”妻子说。

过了一会，艾斯本走进屋里来。山里人对他说：“喂，艾斯本，你知道我最近在考虑什么问题吗？”

“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呢？”

“告诉你，我在想，我不再需要长工了。家里的活由我自己来干吧。我想叫你马上离开我家。当然喽，我也不会叫你白干。这样吧，我付给你一年的工钱。”

“嗯，离开这儿，我倒不在乎，”艾斯本说，“可是，我害怕父亲，所以不敢回家。假如我回家后对父亲说，我不到期就被辞退了，他可能会打死我。”

“假如我付给你一年的工钱，他就不会生气了，对不对？”山里人问。

“那也不行，我还是害怕。”艾斯本说。

山里人还是没有办法把艾斯本赶走。他本想向艾斯本提出，只要他肯离开这儿，他能够背走多少钱就拿多少钱。但是，他不敢提这样的条件，因为他生怕艾斯本的力气太大，把他所有的钱全都背走。最后，他想送给艾斯本一马车钱，把他打发走。

“喂，艾斯本，我给你一马车钱，让你离开我家，你看怎么样？”

“好的，”艾斯本说，“不过，你得把钱送到我家里，亲自交给我父亲。你还要对他说，我一直老老实实地干活，并不是因为你嫌弃我，我才离开你家的。老爷，如果你答应我提出的这个条件，我就同意离开这儿。”

结果，山里人高兴地接受了艾斯本的条件。在艾斯本收拾行李的时候，山里人把钱装上了马车。两人一起坐上马车，到了艾斯本家，见到他的父亲。山里人对艾斯本的父亲说，他对小伙子非常满意，叫他不要由于儿子提前回家而生气。他说完这些话就走了。

艾斯本和他父亲看到山里人走了，高兴得跳了起来。他的两个哥哥受了苦，现在总算得到了补偿。他们一家从山里人那儿得到了这么多钱，从此过上了不愁吃、不愁穿的日子。

丑小鸭

安徒生

乡下真是非常美丽。这正是夏天！小麦是金黄的，燕麦是绿油油的。干草在绿色的牧场上堆成垛，鹳鸟用它又长又红的腿在散着步，喋喋不休地讲着埃及话。这是它从妈妈那儿学到的一种语言。田野和牧场的周围有些大森林，森林里有些很深的池塘。的确，乡间是非常美丽的。太阳光正照着一幢老式的房子，它周围流着几条很深的小溪。从墙角那儿一直到水里，全盖满了牛蒡的大叶子。最大的叶子长得非常高，小孩子简直可以直着腰站进去。像在最浓密的森林里一样，这儿也是很荒凉的。这儿有一只母鸭坐在巢里，她得把她的几个小鸭都孵出来。不过这时她已经累坏了。很少有客人来看她。别的鸭子都愿意在溪流里游来游去，而不愿意跑到牛蒡下面来和她聊天。

最后，那些鸭蛋一个接着一个地崩开了。“噼！噼！”蛋壳响起来。所有的蛋黄现在都变成了小动物。他们把小头都伸出来。

“嘎！嘎！”母鸭说。小鸭们也跟着嘎嘎地大声叫起来。他们在绿叶子下面向四周看。妈妈让他们尽量地东张西望。因为绿色对他们的眼睛是有好处的。

“这个世界真够大！”这些小家伙说。的确，比起他们在蛋壳里的时候，他们现在的天地真是大不相同了。

“你们以为这就是整个世界！”妈妈说。“这地方伸到花园的另一边，一直伸到牧师的田里去，才远呢！连我自己都没有去过！我想你们都在这儿吧？”她站起来。“没有，我还没有把你们生齐呢！这只顶大的蛋还躺着没有动静。它还得躺多久呢？我真是有些烦了。”于是她又坐下来。

“唔，情形怎样？”一只来拜访她的老鸭子问。

“这个蛋费的时间真久！”坐着的母鸭说。“它老是不裂开。请你看看别的吧。他们真是一些最逗人爱的小鸭儿！他们都像他们的爸爸——这个坏东西从来没有来看过我一次！”

“让我瞧瞧这个老是不裂开的蛋吧，”这位年老的客人说，“请相信我，这是一只吐绶鸡的蛋。有一次我也同样受过骗，你知道，那些小家伙不知道给了我多少麻烦和苦恼，因为他们都不敢下水。我简直没有办法叫他们在水里试一试。我好说歹说，一点用也没有——让我来瞧瞧这只蛋吧。哎呀！这是一只吐绶鸡的蛋！让它躺着吧，你尽管叫别的孩子去游泳好了。”

“我还是在它上面多坐一会儿吧，”鸭妈妈说，“我已经坐了这么久，就是再坐它一个星期也没有关系。”

“那么就请便吧，”老鸭子说。于是她就告辞了。

最后这只大蛋裂开了。“噼！噼！”新生的这个小家伙叫着向外面爬。他是又大又丑。鸭妈妈把他瞧了一眼。“这个小鸭子大得怕人，”她说，“别的没有一个像他；但是他一点也不像小吐绶鸡！好吧，我们马上就来看看吧。他得到水里去，我踢也要把他踢下水去。”

第二天的天气是又晴朗，又美丽。太阳照在绿牛蒡上。鸭妈妈带着她的所有孩子走到溪边来。扑通！她跳进水里去了。“咽！咽！”她叫着，于是小鸭子就一个接着一个跳下去。水淹到他们头上，但是他们马上又冒出来了，

因为据丹麦的民间传说，鹳鸟是从埃及飞来的。

游得非常漂亮。他们的小腿很灵活地划着。他们全都在水里，连那个丑陋的灰色小家伙也跟他们在一起游。

“唔，他不是个吐绶鸡，”她说，“你看他的腿划得多灵活，他浮得多稳！他是我亲生的孩子！如果你把他仔细看一看，他长得还蛮漂亮呢。嘎！嘎！跟我一块儿来吧，我把你们带到广大的世界里去，把那个养禽场介绍给你们看看。不过，你们得紧贴着我，免得别人踩着你们。你们还得当心猫儿呢！”

这样，他们就到养禽场里来了。场里起了一阵可怕的喧闹声，因为有两个家族正在争一个鳝鱼头，而结果猫儿却把它抢走了。

“你们瞧，世界就是这个样子！”鸭妈妈说。她的嘴流了一点涎水，因为她也想吃那个鳝鱼头。“现在使用你们的腿吧！”她说。“你们拿出精神来。你们如果看到那儿的一个老母鸭，你们就得把头低下来，因为她是这儿最有声望的一个人物。她有西班牙的血统——因为她长得非常胖。你们看，她的腿上有一块红布条。这是一件非常出色的东西，也是一个鸭子可能得到的最大光荣。它的意义很大，说明人们不愿意失去她，动物和人统统都得认识她。打起精神来吧——不要把腿子缩进去。一个有很好教养的鸭子总是把腿摆开的，像爸爸和妈妈一样。好吧，低下头来，说：‘嘎’呀！”

他们这样做了。别的鸭子站在旁边看着，同时用相当大的声音说：“瞧！我们这儿现在又来了一批找东西吃的客人，好像我们的人数还不够多似的！呸！瞧那只小鸭的一副丑相！我们真看不惯！”于是马上有一只鸭子飞过去，在他的颈上啄了一下。

“请你们不要管他吧，”妈妈说，“他并不伤害谁呀！”

“对，不过他长得太大、太特别了，”啄过他的那只鸭子说，“因此他必须挨打！”

“哪个母鸭的孩子都很漂亮，”腿上有一条红布的老母鸭说，“他们都很漂亮，只有一只是例外。这真是可惜。我希望能再把他孵一次。”

“那可不能，太太，”鸭妈妈回来说。“他不好看，但是他的脾气非常好。他游起水来也不比别人差——我还可以说，游得比别人好呢。我想他会慢慢长得漂亮的，或者到适当的时候，他也可能缩小一点。他在蛋里躺得太久了，因此他的模样有点不大自然。”她说着，同时在他的颈上啄了一下，把他的羽毛理了一理。“此外，他还是一只公鸭呢，”她说，“所以关系也不太大，我想他的身体很结实，将来总会自己找到出路的。”

“别的小鸭倒很可爱，”老母鸭说。“你在这儿不要客气。如果你找到鳝鱼头，请把它送给我好了。”

现在他们在这儿，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

不过，那只最后从蛋壳里爬出的小鸭太丑了，到处挨打，被排挤，被讥笑，不仅在鸭群中是这样，连在鸡群中也是这样。

“他真是又粗又大！”大家都说。有一只雄吐绶鸡生下来脚上就有距，因此他自以为是一个皇帝。他把自己吹得像一条鼓满了风的帆船，来势汹汹地向他走来，瞪着一双大眼睛，脸上胀得通红。这只可怜的小鸭不知道站在什么地方，或者走到什么地方去好，他觉得非常悲哀，因为自己长得那么丑陋，而且成了全体鸡鸭的一个嘲笑对象。

这是头一天的情形，后来一天比一天糟。大家都要赶走这只可怜的小鸭，连他自己的兄弟姐妹也对他生起气来。他们老是说：“你这个丑妖怪，希望

猫儿把你抓去才好！”于是妈妈也说起来：“我希望你走远些！”鸭儿们啄他，小鸡们打他，喂鸡鸭的女佣人也用脚来踢他。

于是他飞过篱笆逃走了。灌木林里的小鸟一见到他，就惊慌地向空中飞去。“这是因为我太丑了！”小鸭想。于是他闭起眼睛，继续往前跑。他一口气跑到一块住着野鸭的沼泽地。他在这儿躺了一整夜，因为他太累了，太丧气了。

天亮的时候，野鸭都飞起来了。他们瞧了瞧这位新来的朋友。

“你是谁呀？”他们问。小鸭一下转向这边，一下转向那边，尽量对大家恭恭敬敬地行礼。

“你真是丑得厉害，”野鸭们说，“不过只要你不跟我们族里任何鸭子结婚，对我们倒也没有什么大的关系。”可怜的小东西！他根本没有想到结什么婚；他只希望人家允许他躺在芦苇里，喝点沼泽里的水就够了。

他在那儿整整躺了两天。后来有两只雁——严格他讲，应该说是两只公雁，因为他们是雄的——飞来了。他们从娘的蛋壳里爬出来还没有多久，因此他们非常顽皮。

“听着，朋友，”他们说，“你丑得可爱，连我都禁不住要喜欢你了。你做一个候鸟，跟我们一块儿飞走好吗？离这儿很近有另外一块沼地，那里有好几只甜蜜可爱的雁儿。她们都是小姐，都会说：‘嘎！’你是那么丑，可以跟她们碰碰你的运气！”

“噼！拍！”天空中发出一阵响声。这两只公雁落到芦苇里，死了，把水染得鲜红。“噼！拍！”又是一阵响声。整群的雁儿都从芦苇里飞起来，于是又是一阵枪声响起来了。原来有人在大规模地打猎。猎人都埋伏在沼地的周围，有几个人甚至坐在伸到芦苇上空的树枝上。蓝色的烟雾像云块似地罩着这些黑树，慢慢地在水面上向远方飘去。这时，猎狗都扑通扑通地从泥泞里跑过来，灯芯草和芦苇向两边倒去。这对于可怜的小鸭说来真是可怕的事情！他把头掉过来，藏在翅膀里。不过，正在这时候，一只骇人的大猎狗紧紧地站在小鸭的身边。它的舌头从嘴里伸出很长，眼睛发出凶恶可怕的光。它把鼻子顶到小鸭的身上，露出了尖牙齿，可是——扑通！扑通！——它跑开了，没有把他抓走。

“啊，谢谢老天爷！”小鸭舒了一口气，“我丑得连猎狗也不要咬我了！”

他安静地躺下来。枪声还在芦苇里响着，枪弹一发接着一发地射出来。

天快要暗的时候，四周才恢复平静。可是这只可怜的小鸭还不敢站起来。他等了好几个钟头，才敢向四周望一眼，于是他急忙跑出这块沼泽地，拚命地跑，向田野上跑，向牧场上跑。这时刮起一阵狂风，他跑起来非常困难。

到天黑的时候，他来到一间简陋的农家小屋。它是那么残破，它不知道应该向哪一边倒才好——因此它也就没有倒。狂风在小鸭身边呼啸，他只好迎着风坐下来。它越吹越凶。忽然他看到那门上的铁链有一个已经松了，门也歪了，他可以从空隙钻进屋子里去，于是他便钻进去了。

屋子里有一个老太婆和她的猫儿，还有一只母鸡住在一起。她把这只猫儿叫“小儿子”。他能把背拱得很高，发出咪咪的叫声，他的身上还能迸出火花，不过要他这样做，你得反复地抚着他的毛。母鸡的腿又短又小，因此她叫“短腿鸡儿”。她生下的蛋很好，所以老太婆把她爱得像自己的亲生孩

这儿的“我”（jeg）是单数，跟前面的“他们说”下一致，但原文是如此。

子一样。

第二天早晨，她们发现了这只来历不明的小鸭。那只猫儿开始咪咪地叫，那只母鸡也咯咯地喊起来。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老太婆说，同时朝四周看。不过她的眼睛有点花，所以她以为小鸭是一只肥鸭，走错了路，才跑到这儿来了。“这真是少有的运气！”她说，“现在我可以有鸭蛋了。我只希望他不是一只公鸭才好！我们得弄个清楚！”

这样，小鸭就庄这里受了三个星期的考验，可是他什么蛋也没有生下来。那只猫儿是这家的绅士，那只母鸡是这家的太太，所以他们一开口就说：“我们和这世界！”因为他们以为他们就是半个世界，而且还是最好的那一半呢。小鸭觉得自己可以有不同的意见，但是他的这种态度，母鸡却忍受不了。

“你能够生蛋吗？”母鸡问。

“不能！”

“那么就请你不要发表意见。”

于是雄猫说：“你能拱起背，发出咪咪的叫声和迸出火花吗？”

“不能！”

“那么，当聪明人在讲话的时候，你就没有发表意见的必要！”

小鸭坐在一个墙角里，心情非常不好。这时他想起了新鲜空气和阳光。他觉着有一种奇怪的渴望：他想到水上去游泳。最后他实在忍不住了，就不得不对母鸡把心事说出来。

“你在起什么念头？”母鸡问。“你没有事情可干，所以你才有这些怪念头。你只要生几个蛋，或者咪咪地叫几声，那么你这些怪念头也就没有了。”

“不过，在水里游泳是多么痛快呀！”小鸭说。“让水淹在你的头上，往水底一钻，那是多么痛快呀！”

“是的，那一定很痛快！”母鸡说，“你简直在发疯。你去问问猫儿吧——在我所认识的一切朋友当中，他是最聪明的——你去问问他喜欢不喜欢在水上游泳，或者钻进水里去。我先不讲我自己。你去问问你的主人——那个老太婆吧，世界上再也没有比她更聪明的人了！你以为她想去游泳，让水淹在她的头顶上吗？”

“你们不了解我，”小鸭说。

“我们不了解你？那么请问谁了解你呢？你决不会比猫儿和女主人更聪明吧——我先不提我自己。孩子，你不要自以为是了不起吧！你现在得到这些照顾，应该感谢上帝。你现在来到一间温暖的屋子里，有了一些朋友，而且还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的东西，不是吗？不过你是一个废物，跟你在一起真不痛快。你可以相信，我对你说这些不好听的话，完全是为了帮助你呀。只有这样，你才知道谁是你真正的朋友！请你注意学习生蛋，或者咪咪地叫，或者迸出火花吧！”

“我想我还是走到广大的世界里去好，”小鸭说。

“好吧，你去吧！”母鸡说。

于是小鸭就走了。他一会儿在水上游，一会儿钻进水里去；不过，因为他的样子丑，所有的动物都瞧不起他。秋天来了。树林里的叶子变成了黄色和棕色。风卷起树叶，在空中飞舞，而空中是很冷的。云块载着沉重的冰雹和雪花低悬在空中。乌鸦站在篱笆上，冻得只管叫：“呱！呱！”是的，你只要想想这情景，也就会觉得冷了。这只可怜的小鸭的确没有舒服的时候。

一天晚上，正当美丽的太阳下落的时候，有一群漂亮的大鸟从灌木林里飞出来，小鸭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美丽的东西。他们白得放亮，颈又长又柔软。这就是天鹅。他们发出一种奇异的叫声，展开他们美丽的长翅膀，从寒冷的地带飞向温暖的国度，飞向不结冰的湖泊上去。

他们飞得很高——那么高，丑小鸭不禁感到一种说不出的兴奋。他在水上像一个车轮似地不停地旋转着，同时把自己的颈高高地伸向他们，发出一种响亮的怪叫声，连他自己也害怕起来。啊！他再也忘记不了这些美丽的鸟儿，这些幸福的鸟儿。当他看不见他们的时候，他就沉入水底；但是当他再冒到水面上来的时候，他就感到非常空虚，他不知道这些鸟儿的名字，也不知道他们要向什么地方飞去。不过他爱他们，好像他从来还没有爱过什么东西似的。他并不嫉妒他们。他怎能梦想有他们那样美丽呢？只要别的鸭儿准许他跟他们生活在一起，他就已经很满意了——可怜的丑东西。

冬天变得很冷，非常的冷！小鸭不得不在水面上游来游去，免得水面完全冻结成冰。不过他游动的这个小范围，一天比一天缩小。水冻得厉害，人们可以听到冰块的碎裂声。小鸭只好用他的一双腿不停地游动，免得水完全被冰封闭。最后，他终于昏倒了，躺着动也不动，跟冰块结在一起。

大清早，有一个种田人从这儿经过。他看到了这只小鸭，就走过去用木履把冰块踏破，然后把他抱回来，送给他的女人。小鸭这时才渐渐地恢复了知觉。

小孩子们都想跟他玩，不过小鸭以为他们要伤害他。他一害怕就跳到牛奶盘里去了，把牛奶溅得满屋子都是。女人惊叫起来，拍着双手。这么一来，小鸭就飞到黄油盆里去了，然后飞进面粉桶里去了，最后才爬出来。这时他的样子才好看呢！女人尖声地叫起来，拿着火钳要打他。小孩们挤做一团，想抓住这小鸭。他们又是笑，又是叫！——幸好大门是敞开着，他钻进灌木林中新下的雪里面去。他躺在那里，几乎像昏倒了一样。

要是只讲他在这严冬所受的困苦和灾难，那么这个故事也就太悲惨了。当太阳又开始温暖地照着的时候，他正躺在沼泽的芦苇里。百灵鸟唱起歌来了——这是一个美丽的春天。

忽然间，他举起他的翅膀。他的翅膀拍起来比以前有力得多，马上就把他托起来飞走了。他不知不觉地已经飞进了一座大花园。这儿苹果树正开着花，紫丁香在散发着香气，它又长又绿的枝条垂到弯弯曲曲的溪流上。啊，这儿美丽极了，充满了春天的气息！三只美丽的白天鹅从树荫里一直游到他面前来。他们轻飘飘地浮在水上，羽毛发出飐飐的响声。小鸭认出这些美丽的动物，于是心里感到一种说不出的难过。

“我要飞向它们，飞向这些高贵的鸟儿！可是它们会把我弄死的，因为我是这样丑，居然敢接近它们。不过这没有什么关系！这比被它们打死，被鸭子咬，被鸡群啄，被看管养鸡场的那个女佣人踢和在冬天受苦要好得多！”于是他飞到水里，向这些美丽的天鹅游去，这些动物看到他，马上就竖起羽毛向他游来。“请你们弄死我吧！”这只可怜的小鸭说。他低低地把头垂到水上，只等待着死。但是他在这清澈的水面上看到了什么呢？他看到了自己的倒影。那不再是一只粗笨的、深灰色的、又丑又令人讨厌的鸭子，而却是——一只天鹅！

只要你是一只天鹅蛋的种子，就算你是生在养鸭场里也没有什么关系。

对于他过去所受的不幸和苦难，他现在感到非常高兴。他现在清楚地认

识到，幸福和美好正在向他招手。——许多大天鹅在他周围游泳，用嘴来亲他。

花园里来了几个小孩子。他们向水里抛来许多面包片和麦粒。最小的那个孩子喊道：

“你们看那只新来的天鹅！”别的孩子也兴高采烈地叫起来：“是的，又来了一只新的天鹅！”于是他们拍着手，跳起舞来，向他们的爸爸和妈妈跑去。他们抛了更多面包和糕饼到水里，同时大家都说：“这新来的一只最美！那么年轻，那么好看！”那些老天鹅不禁在他面前低下头来。

他感到非常难为情。他把头藏到翅膀里面去，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感到太幸福了，但他一点也不骄傲，因为一颗好的心是永远不会骄傲的。他想起他曾经怎样被人迫害和讥笑过，而他现在却听到大家说他是美丽的鸟中最美丽的一只鸟儿。紫丁香在他面前把枝条垂到水里去。太阳照得很温暖，很愉快。他竖起他的羽毛，伸出他细长的颈，从内心里发出一个快乐的声音：

“当我还是一只丑小鸭的时候，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的幸福！”

夜 莺

安徒生

你大概知道，在中国，皇帝是一个中国人，他周围的人也是中国人。这个故事是许多年以前发生的，正因为这个缘故，在人们没有忘记它以前，它值得听一听。这皇帝的宫殿是世界上最华丽的，完全用细致的瓷砖砌成，价值非常高，不过这砖非常脆薄，如果你想摸摸它，必须万分当心，人们在御花园里可以看到世界上最珍奇的花儿。那些最名贵的花上都系着银铃，好使得走过的人一听到铃声就不得不注意这些花儿。是的，皇帝花园里的一切东西都布置得非常精巧。花园是那么大，连园丁都不知道它的尽头是在什么地方。如果一个人不停地向前走，他可以碰到一个茂盛的树林，里面有很高的树，还有很深的湖。这树林一直伸展到蔚蓝色的、深沉的海边。巨大的船只可以在树枝底下航行。树林里住着一只夜莺。它歌唱得非常美妙，连一个忙碌的穷苦渔夫，在夜间出去收网的时候，一听到这只夜莺的歌声，也不得不停下来欣赏一下。

“我的天，唱得多么美啊！”他说。但是他不得不去做他的工作，所以只好把这鸟儿忘掉。不过第二天晚上，这鸟儿又唱起来了。渔夫听到它歌唱的时候，不禁又同样地说：“我的天，唱得多么美啊！”

世界各国的旅行家都到这位皇帝的首都来，欣赏这座皇城、宫殿和花园。不过当他们听到夜莺歌唱的时候，他们都说，“这是最美的东西！”

这些旅行家回到本国以后，就谈论着这件事情。于是许多学者就写了大量关于皇城、宫殿和花园的书籍。但是他们也没有忘记掉这只夜莺，而且还把它的地位放得最高。那些会写诗的人还写了许多最美丽的诗篇，歌颂这只住在深海旁边树林里的夜莺。

这些书流传到全世界。有几本也居然流传到皇帝手里。他坐在他的金椅子上，读了又读，不时地点着头，因为那些关于皇城，宫殿和花园的细致描写使他读起来感到非常舒服。“不过夜莺是这一切东西中最美的东西”，这句话清清楚楚地摆在他面前。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皇帝说。“夜莺！我完全不知道有这只夜莺！我的国都里有这只鸟儿吗？而且它居然就在我的花园里面？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回事儿！这件事情我居然只能在书本上读到！”

于是，他把侍臣召进来。这是一位高贵的人物。任何比他貌小一点的人，只要敢于跟他讲话或者问他一件什么事情，他一向只是简单地回答一声：“呸！”——而这个字眼却没有任何意义。

“据说这儿有一只叫夜莺的奇异的鸟儿！”皇帝说。“人们都说它是我的伟大国家里一件最珍贵的东西。为什么从来没有人在我面前提起过呢？”

“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它的名字，”侍臣说。“从来没有把它进贡到宫里来！”

“我命令：今晚必须把它弄来，在我面前唱唱歌，”皇帝说：“全世界都知道我有这么好的东西，而我自己却不知道！”

“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它的名字，”侍臣说。“我得去找找它！我得去找找它！”

不过到什么地方去找这只鸟呢？这位侍臣在台阶上走上走下，在大厅和长廊里跑来跑去，但是他所遇到的人都说没有听到过什么夜莺。这位侍臣只

好跑回到皇帝那儿去，说这一定是写书的人捏造的一个神话。

“陛下请不要相信书上所写的东西。这些东西大都是无稽之谈——也就是所谓‘胡说八道’罢了。”

“不过我读过的那本书，”皇帝说，“是日本国的那位威武的皇帝送来的，因此决不能是捏造的。我要听听夜莺唱歌！今晚必须把它弄到这儿来！我下圣旨把它找来！如果它今晚来不了，宫里所有的人，一吃完晚饭就要在肚皮上结结实实地挨几下！”

“遵命！”侍臣说。于是他又在台阶上走上走下，在大厅和长廊里跑来跑去。宫里有一半的人跟在他的后面乱跑，因为大家都不愿意在肚皮上挨揍。

于是，他们开始做一种大规模的调查工作，调查这只奇妙的夜莺——这只除了宫廷的人以外、大家全都知道的夜莺。

最后他们在厨房里碰见一个穷苦的小女孩。她说：

“哎呀，老天爷，原来你们要找夜莺！我跟它再熟悉不过啦，它唱得很好听。每天晚上大家准许我把桌上剩下的一点儿饭粒带回家去，送给我可怜的生病母亲——她住在海岸旁边。当我在回家的路上走得疲倦了，就在树林里休息一会儿，那时我就听到夜莺唱歌，这时我的眼泪就流出来了，我觉得好像我的母亲在吻我似的！”

“小丫头！”侍臣说，“我将设法在厨房里为你弄一个固定的职位，同时使你得到眼侍皇上吃饭的特权。但是你得把我们带到夜莺那儿去，因为它今晚得在皇上面前表演。”

这样，他们就一齐走到夜莺经常唱歌的那个树林里去。宫里一半的人都出动了。当他们正在走的时候，一头母牛开始叫起来。

“呀！”一位年轻的贵族说，“现在我们可听到夜莺叫了！这么一个小动物，它的声音可是特别洪亮！我以前在什么地方听到过这声音。”

“错了，这是牛叫！”厨房的小女佣人说。“我们离那块地方还远着呢。”现在沼泽里的青蛙叫起来了。

宫廷祭司说：“现在我算是听到它叫了——听起来像庙里的小小钟声。”

“错了，这是青蛙的叫声！”厨房小女佣人说。“不过，我们很快就可以听到夜莺唱歌了。”

夜莺开始唱歌了。

“这才是呢！”小女佣人说。“听啊，听啊！它就栖在那儿。”

她指着树枝上一只小小的灰色鸟儿。

“这个可能吗？”侍臣说。“我从来没有想到它是那么一副样儿！你们看它是多么平凡啊！这一定是因为它看到有这么多的官员在旁，吓得失去了光彩的缘故。”

“小小的夜莺！”厨房的小女佣人高声地喊，“我们仁慈的皇上希望你到他面前去唱唱歌啦。”

“我非常高兴！”夜莺说，于是它唱出美丽的歌来。

“这声音像玻璃钟响！”侍臣说。“你们看，它的那个小歌喉唱得多么好！说来也稀奇，我们过去从来没有听到过它唱歌。这鸟儿到宫里去一定会逗得大家喜欢！”

“还要我再在皇上面前唱一次吗？”夜莺问，因为它以为皇帝就在场。

“我的绝顶好的小夜莺啊！”侍臣说，“我感到非常荣幸，邀请你到宫里去参加一个晚会。你得用你美妙的歌喉去娱乐圣朝的皇上。”

“我的歌只有在绿色的树林里才唱得最好！”夜莺说。不过，当它听说皇帝希望见它的时候，它还是去了。

宫殿里被装饰得焕然一新。瓷砖砌的墙和铺的地，在无数金灯的光亮中闪闪地发亮。那些挂着银铃的、最美丽的花朵，现在都被搬到走廊上来了。走廊里有许多人跑来跑去，卷起一阵微风，使所有的银铃都叮叮当地响起来，弄得人们连自己说的话都听不见。

在皇帝坐着的大殿中央，人们竖起了一根金制的栖柱，好使夜莺能在上面站着。整个宫廷的人都来了，厨房里的那个小女佣人也得到许可站在门后侍候——因为她现在得到了一个真正“厨仆”的称号。大家都穿上了最好的衣服，望着这只灰色的小鸟，皇帝在对它点头。

于是，这只夜莺唱了——唱得那么美妙，连皇帝都感动得流出眼泪来，一直流到他的脸上。夜莺唱得越来越好听，它的歌声打动了皇帝的心弦。皇帝显得那么高兴，他甚至下了一道命令，把他的金拖鞋挂在这只鸟儿的颈上。不过夜莺谢绝了，说它得到的报酬已经够多了。

“我看到了皇上眼里的泪珠——这对于我说来是最宝贵的东西。皇上的眼泪有一种特别的力量。上帝知道，我得到的报酬已经不少了！”于是它用甜蜜的声音又唱了一次。

“这种逗人爱的撒娇样子我简直没有看过！”在场的一些宫女们说。当人们跟她们讲话的时候，她们就故意把水倒到嘴里，弄出咯咯的响声来：她们以为她们也是夜莺。小厮和丫头们也发表意见，说他们也很满意——这种评语是非常不容易得到的，因为他们是最不易得到满足的一些人物。一句话：夜莺获得了极大的成功。

夜莺现在要在宫里住下来，有它自己的宠子了——它现在只有白天出去两次和夜间出去一次散步的自由。每次总有十二个仆人跟着，他们牵着系在它腿上的一根丝线——而且老是拉得很紧。像这样的出游并不是一件轻松愉快的事情。

整个京城里的人都在谈论着这只奇异的鸟儿，当人们相遇的时候，一个只须说“夜”，另一个就接着说“莺”。于是他们就互相叹一口气，彼此心照不宣。有十一个小贩的孩子都起了“夜莺”这个名字，不过他们谁也唱不出一个调子来。

有一天，皇帝收到了一个大包裹，上面写着“夜莺”两个字。

“这又是一本关于我们这只名鸟的书！”皇帝说。

不过这并不是一本书，而是一件装在盒子里的工艺品——一只人造的夜莺。它跟天生的夜莺一模一样，不过它全身装满了钻石、红玉和青玉。这只人造的鸟儿，只要它的发条上好，就能唱出一曲真夜莺所唱的歌；同时它的尾巴上上下下地动着，射出金色和银色的光来。它的颈上挂有一根小丝带，上面写道：“日本国皇帝的夜莺，比起中国皇帝的夜莺来是很寒酸的。”

“它真是好看！”大家都说。送来这只人造夜莺的那人马上就获得了一个称号：“皇家首席夜莺使者。”

“现在让它们在一起唱吧，那将是多么好听的双重奏啊！”

这样，它们就得在一起唱了。不过这个办法却行不通，因为那只真正的

“夜莺”在丹麦文中是 Nattergal。作者在这儿似乎故意开了一个文字玩笑，因为这个字如果拆开，头一半成为 natter（夜——复数），则下一半“莺”就成 gal，而 Gal 这个字在丹麦文中却是“发疯”的意思。

夜莺是按照自己的方式随意唱，而这只人造的鸟儿只能唱“华尔兹舞曲”那个老调。

“这不能怪它，”乐师说。“它唱得非常合拍，而且是属于我的这个学派。”

现在这只人造的鸟儿只好单独唱了。它所获得的成功，比得上那只真正的夜莺；此外，它的外表还要漂亮得多，如同金手镯和领扣那样闪耀发光。

它把同样的调子唱了三十三遍，而且还不觉得疲倦。大家都愿意继续听下去，不过，皇帝说那只活的夜莺也应该唱点儿什么东西才好——可是它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谁也没有注意到它已经飞出了窗子，回到青翠的树林里面去了。

“这是什么意思呢？”皇帝说。

所有的大臣都咒骂那只夜莺，说它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东西。

“我们总算是有了一只最好的鸟了，”他们说。

因此，那只人造的鸟儿又得唱起来了。他们把那个同样的曲调又听了第三十四遍。虽然如此，他们还是记不住它，因为这是一个很难的曲调。乐师把这鸟儿大大地称赞了一番。是的，他很肯定地说，它比那只真的夜莺要好得多：不仅就它的羽毛和许多钻石来说，即使就它的内部来说，也是如此。

“因为淑女和绅士们，特别是皇上陛下，您们各位要知道，您们永远猜不到一只真的夜莺会唱出什么歌来；然而在这只人造夜莺的身体里，一切早就安排好了，要它唱什么曲调，它就唱什么曲调！你可以说出一个道理来，可以把它拆开，可以看出它的内部活动：它的‘华尔兹舞曲’是从什么地方起，会到什么地方止，会有什么别的东西接上来。”

“这正是我们的要求，”大家都说。

于是，乐师被批准下星期天把这只夜莺公开展览，让民众看一下。皇帝说，老百姓也应该听听它的歌。后来他们真的听到了，同时满意、愉快的程度正像他们喝过了茶一样——因为吃茶是中国的风俗。他们都说：“哎！”同时举起他们的拇指，并且点点头，可是听到过真正夜莺唱歌的那个渔夫说：

“它唱得倒也不坏，很像一只真鸟儿，不过，它似乎缺少了一种什么东西——虽然我不知道缺少的究竟是什么！”

真正的夜莺从这个国都被放逐出去了。

那只人造夜莺在皇帝床边的一块丝垫子上占了一个位置。它所得到的一切礼品——金子和宝石——都被陈列在它的周围。在称号方面，它已经被封为“高贵皇家夜间歌手”了。在等级上说来，它已经被提升到“左边第一”的位置，因为皇帝认为心房所在的左边是最重要的一边——即使是一个皇帝，他的心也是偏左的。乐师写了一部二十五卷关于这只人造鸟儿的书：这是一部学问渊博、篇幅很长、用那些最难懂的中国字写的一部书。因此大臣们都说，他们都读过这部书，而且还懂得它的内容，因为他们都怕被认为是蠢才而在肚皮上挨揍。

整整一年过去了。皇帝、大臣们以及其他的中国人都记得这只人造鸟儿所唱的歌中的每一个调儿。不过正因为现在大家都学会了，大家更特别喜欢这只鸟儿——大家现在可以跟它一起唱，而他们实际上也就这么做了。街上的孩子们唱：吱—吱—吱—格碌—格碌！皇帝自己也唱起来——是的，这真是可爱得很！

不过一天晚上，当这只人造鸟儿正在唱得最好的时候，当皇帝正躺在床

上静听的时候，这鸟儿的身体里面忽然发出一阵“滋滋”的声音来。有一件什么东西断了。“嘘——”所有的轮子都狂转起来，于是歌声也就停止了。

皇帝立即跳下床，命令把他的御医召进来。不过医生又能有什么办法呢，于是，大家又去请一个钟表匠来。经过了一番磋商和检查以后，他总算把这鸟儿勉强修好了。不过他说，这鸟儿今后必须仔细保护，因为它里面的轮齿已经用坏了，要配上新的而又能奏出音乐，是一件困难的工作。这真是一件悲哀的事情！这鸟儿只能一年唱一次，而这还要算是用得很过火呢！不过乐师作了一个短短的演说——里面全是些难懂的字眼——他说这鸟儿是跟从前一样地好，因此当然是跟从前一样地好……

五个年头过去了。一件真正悲哀的事情终于在这个国家发生了，因为这国家的人都是很喜欢他们的皇帝的，而他现在却病了，同时据说他不能久留于人世。新的皇帝已经选好了。老百姓都跑到街上来，向侍从探问关于他们老皇帝的病情。

“呸！”他摇摇头说。

皇帝躺在华丽的大床上，身体冷冰冰的，面色惨白。整个宫廷的人都以为他死了，每人都跑到新皇帝那儿去致敬。所有的地方，在大厅和走廊里，都铺上了布，使得脚步声不至于响起来；所以这儿现在是很寂静，非常地寂静。可是皇帝还没有死：他僵直地、惨白地躺在华丽的床上——床上悬着天鹅绒的帷幔，同时帷幔上缀着厚厚的金丝穗子。顶上面的窗子是开着的，月亮照在皇帝和那只人造的鸟儿身上。

这位可怜的皇帝几乎不能够呼吸了。他的胸口上好像压着一件什么东西：他睁开眼睛，他看到死神坐在他的胸口上，并且还戴上了他的金皇冠，一只手拿着皇帝的宝剑，另一只手拿着他华贵的令旗。四周有许多奇形怪状的脑袋从天鹅绒帷幔的褶皱里偷偷地伸出来，有的很丑，有的温和可爱。这些东西都代表皇帝所做过的好事和坏事。现在死神既坐在他的心坎上，它们就特地伸出头来看他。

“你记得这件事吗？”它们一个接着一个地低语着，“你记得那件事吗？”它们告诉他许多事情，弄得他的前额冒出了许多汗珠。“我不知道这件事！”皇帝说。“快把音乐奏起来！快把音乐奏起来！快把大鼓敲起来！”他叫出声来，“好使得我听不到他们讲的这些事情呀！”

然而它们还是不停地在讲。死神对它们所讲的话点点头。

“把音乐奏起来呀！把音乐奏起来呀！”皇帝叫起来。“你这只宝贵的小金鸟儿，唱吧，唱吧！我曾送给你贵重的金礼品；我曾经亲自把我的金拖鞋挂在你的颈上——现在请唱呀，唱呀！”

可是这鸟儿站着动也不动一下，因为没有谁来替它上好发条，而它不上好发条就唱不出歌来。不过死神继续用他空洞的大眼睛盯着这位皇帝。四周是寂静的，可怕的寂静。

这时，正在这时候，窗外传来了一个最美丽的歌声。这就是那只小小的、活的夜莺，它栖在外面的一根树枝上，它听到皇帝可悲的境况；它现在特地来对他唱点安慰和希望的歌。当它在唱着的时候，那些幽灵的面孔就渐渐地变得淡了；同时在皇帝孱弱的肢体里，血也开始流动得活跃起来。甚至死神自己也开始听起歌来，而且还说：“唱吧，小小的夜莺，请唱下去吧！”

“不过，你愿意给我那把美丽的金剑吗？你愿意给我那面华贵的令旗吗？你愿意给我那顶皇帝的王冠吗？”

死神把这些宝贵的东西都交了出来，以换取一支歌。于是夜莺不停地唱下去。它唱着那安静的教堂墓地——那儿生长着白色的玫瑰花，那儿接骨木树发出甜蜜的香气，那儿新草染上了未亡人的眼泪。死神这时就眷恋地思念起自己的花园来；于是他就变成一股寒冷的白雾，从窗口消逝了。

“多谢你！多谢你！”皇帝说。“你这只神圣的小鸟！我现在懂得你了。我把你从我的国都里赶出去，而你却用歌声把那些邪恶的面孔从我的床边驱走，同时也把死神从我的心中去掉。我将用什么东西来报答你呢？”

“你已经报答我了！”夜莺说，“当我第一次唱的时候，我从您的眼里得到了您的泪珠——我将永远忘记不了这件事。每一滴眼泪是一颗珠宝——它可以使得一个歌者心花开放。不过现在请您睡吧，请您保养精神，变得健康起来吧，我将再为您唱一支歌。”

于是它唱起来——皇帝在甜蜜中睡着了。啊，这一觉是多么温和，多么愉快啊！

当他醒来感到神志清新、体力恢复了的时候，太阳从窗子里射进来，正照在他的身上。他的侍从一个也没有来，因为他们以为他死了。但是夜莺仍然立在他的身边，在唱着歌。

“请你永远跟我住在一起吧，”皇帝说，“你喜欢怎样唱就怎样唱。我将把那只人造鸟儿撕成一千块碎片。”

“请不要这样做吧，”夜莺说，“它已经尽了它最大的努力。仍然让它留在您的身边吧。我不能在宫里筑一个窠住下来，不过，当我想到要来的时候，那么就请您让我来吧。我将在黄昏的时候栖在窗外的树枝上，为您唱支什么歌，叫您快乐，也叫您深思。我将歌唱那些幸福的人们和那些受难的人们。我将歌唱隐藏在您周围的善和恶。您的小小的歌鸟现在要远行了：它要飞到那个穷苦的渔夫身旁去，飞到农民的屋顶上去，飞到住得离您和您的宫廷很远的每个人身边去。比起您的王冠来，我更爱您的心。然而王冠却也有它神圣的一面。我将会再来，为您唱歌——不过我要求您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都成！”皇帝说。他亲自穿上他的朝服站着，同时把他那把沉重的金剑按在心上。

“我要求您一件事：请您不要告诉任何人，说您有一只会把什么事情都讲给您听的小鸟。只有这样，一切才会美好。”

于是夜莺就飞走了。

侍从们都进来瞧瞧他们死去了的皇帝——是的，他们都站在那儿，而皇帝却说：“早安！”

两只公鸡

安徒生

从前有两只公鸡——一只在粪堆上，另一只在屋顶上。他们都是骄傲得不可一世。不过他们之中谁表现得最突出呢？请把你的意见讲出来吧……但是我们要保留意见。养鸡场是用一个木栅栏和另外一个场子隔开的。另外一个场子里有一个粪堆，上面长着一个大黄瓜。黄瓜是生长在温床里的一种植物。

“这是生来如此，”黄瓜心里想。“世上一切东西不会生下来就都是黄瓜，应该还有别种不同的东西才对！鸡啦，鸭啦，以及旁边那个场子里的动物，也都是生物。我现在就看见栅栏上有一只公鸡，比起那只高高在上的风信鸡来，他当然具有不同的重要性。那只风信鸡连叫都不会，更说不上啼叫！而且它没有母鸡，当然也就没有小鸡；它只是老想着自己，冒出一身铜绿！嗨，这只养鸡场上的公鸡，才算得上是一只公鸡哩！瞧他走路的那副样子，简直是跳舞！听他啼叫的那种声音，简直是音乐！他每到一个地方，人们就好像听到了喇叭似的！假如他到这儿来，把我连梗子和叶子一起吃掉，把我藏在他的身体里，那也算是一种很幸福的死吧！”黄瓜说。

晚间天气变得非常坏。母鸡、小鸡和公鸡都忙着找藏身的地方。这两个场子之间的栅栏被狂风吹垮了，发出很大的声响。瓦向下面飞，但是那只风信鸡仍然坐得稳如泰山。它连头也不掉一下，因为它的头掉不过来。它很年轻，是新近铸出来的，但是它却也很清醒和沉着。它是“生而老成持重的”，与天空中的翩翩飞鸟，如麻雀和燕子之类的东西，是截然不同的。它瞧不起这些东西，这些“身材渺小、叽叽喳喳、平平凡凡的鸟儿”。鸽子是身材高大，光彩夺目，颇像珍珠母，同时样子也像某种风信鸡，不过他们却是又胖又呆，而他们心中所想的唯一事情是怎样装点东西到肚皮里面去。“此外，跟他们打交道是再讨厌不过的了，”风信鸡说。

许多路过的鸟儿来拜访这只风信鸡，告诉它一些关于外国、空中旅行队，以及许多猛鸟拦路抢劫的故事。这类事儿在头一次听来是新鲜有趣的，但是风信鸡后来知道，他们老是重复，老是讲着同样的事情。这是很单调的！他们是很单调的，一切都是单调的，谁都不值得来往，每个人都是呆板乏味。

“这个世界真是一文不值，”它说。“一切都是无聊之至！”

风信鸡变得所谓“烦”起来了。这种情况在黄瓜眼中看来——如果它知道的话——是非常有趣的。不过它只知道景仰养鸡场的这只公鸡，而不知他已经走进它的场子里，到它的身边来了。

栅栏已经垮了，但闪电和雷声却是过去了。

“你们对于那阵叫声有什么感想？”公鸡问他的母鸡和小鸡。“那调子比较粗——缺乏艺术性。”

母鸡和小鸡都飞到那个粪堆上去。公鸡也走来，像一个骑士。

“你这菜园的植物啊！”他对黄瓜说这话的时候，它体会到了他很有文化修养，却没有想到他正在啄它，把它吃掉。

“幸福的死！”

接着母鸡来了，小鸡也来了。只要他们之中有一个开始跑，别的也就都跑起来。他们咯咯地叫着，唱着，朝这公鸡望。他们因为他而感到骄傲，觉得他是他们的族人。

“喔——喔——喔——啍！”他啼起来。“只要我在世界的养鸡场上叫一声，小鸡马上就长成大鸡。”

于是母鸡和小鸡就跟着他咯咯地叫和唱。

这时公鸡就告诉他们一个大消息：

“一个公鸡能够生蛋！你们知道这蛋里面有什么吗？在这蛋里面有一个蛇怪。谁见到都会受不了的。人类都知道这件事。现在你们也知道了——知道了我身体里有什么东西，我是一只怎样杰出的公鸡！”

讲完以后，这只公鸡就拍拍翅膀，把鸡冠竖起来，又啼了一声。大家都震动了一下——包括所有的母鸡和小鸡。不过他们同时又感到万分骄傲，觉得他们族人之中居然有这么一个杰出的人物。他们都咯咯地叫着，唱着，好叫那个风信鸡听到。它当然听到了，但是它一点不动。

“这真是无聊之至！”风信鸡心里说。“养鸡场里的公鸡是从来不生蛋的，而我自己呢，我懒得生蛋。如果我高兴的话，我可以生风蛋！但是这个世界不配有一个风蛋！一切真是无聊之至！现在我连坐在这儿也不愿意了。”

因此风信鸡就倒下来了。但是它并没有压死养鸡场上的那只公鸡，“虽然它有这个意图！”母鸡们说。这故事的教训是什么呢？

“与其变得烦而倒下来，倒不如啼几声为好。”

这是指神话中的蛇（Basilisk），是由蛇从公鸡的蛋中孵出来的。它的呼吸和视线可以伤人。

海 蟒

安徒生

从前有一条小海鱼，它的名字我不太清楚——只有有学问的人才能告诉你。这条小海鱼有一千八百个兄弟和姊妹，它们的年龄都一样。它们不认识自己的父亲和母亲，只好自己照顾自己，游来游去，不过这是很愉快的事情。

它们有吃不尽的水——整个大洋都是属于它们的。因此它们从来不在食物上费脑筋——食物就摆在那儿。每条鱼喜欢做什么就做什么，喜欢听什么故事就听什么故事。

太阳射进水里来，照耀在它们的周围。一切都照得非常清楚，这简直是充满了最奇异的生物世界。有的生物大得可怕，嘴巴很宽，一口就能把这一千八百个兄弟姊妹吞下去。不过它们没有想这个问题，因为它们没有谁被吞食过。

小鱼都在一块游，挨得很紧，像鲱鱼和鲭鱼那样。不过当它们正在水里游来游去、什么事情也不想的时候，忽然有一条又长又粗的东西，从上面坠到它们中间来了。这东西发出可怕的响声，而且一直不停地往下坠，越拖越长，小鱼一碰到它就会被打得粉碎或受重伤，再也复原不了。所有的小鱼儿——大的也不例外——从海面一直到海底，都在惊恐地逃命。这个粗大的家伙越来越深，越来越长，变成许多里路长，穿过大海。

鱼和蜗牛——一切能够游、能够爬、或者随着水流动的生物——都注意到了这个可怕的东西，这条来历不明的、忽然从上面落下来的、庞大的东西。

这究竟是一个什么东西呢？是的，我们知道！它就是无数里长的粗大的电线。人类正在把它安放在欧洲和美洲之间。

凡是电线落到的地方，海里的合法居民就感到惊惶，引起一阵骚动，飞鱼冲出海面，使劲地向高空飞去，鲂鲱在水面上飞过枪弹所能达到的整个射程，因为它有这套本领。别的鱼则往海底钻，它们逃得飞快，电线还没有出现，它们就已经跑得老远了。鳕鱼和比目鱼在海的深处自由自在地游泳，吃它们的同类，但是现在也被别的鱼吓慌了。

有一对海参吓得那么厉害，它们连肠子都吐出来了。不过它们仍然能活下去，因为它们有这套本领。有许多龙虾和螃蟹从自己的甲壳里冲出来，把腿却扔在后面。

在这种惊惶失措的混乱中，那一千八百个兄弟姊妹就被打散了。它们再也聚集不到一起，彼此也没有办法认识。它们只有一群一群地留在原来的地方。当静待了个把钟头以后，总算从开头一阵惊恐中恢复过来，开始感到有些奇怪。

它们向周围看，向上面看，也向下面看。它们相信在海的深处看见了那个可怕的东西——那个把它们吓住、同时也把大大小小的鱼儿都吓住的东西。凭它们的肉眼所能看见的这东西是躺在海底的，相当细，但是它们不知道它能变得多粗，或者变得多结实。它静静地躺着，不过它们认为这很可能是在捣鬼。

“让它在那儿躺着吧！这跟我们没有有什么关系！”小鱼中一条最谨慎的鱼说，不过那条鱼仍然想知道，这究竟是一个什么东西。它是从上面沉下来的，人们一定可以从上面得到可靠的消息，于是，它们都浮到海面上去。天气非常晴朗。

它们在海面上遇见一只海豚，这是一个耍武艺的家伙，一个海上的流浪汉，它能在海面上翻筋斗。它有眼睛看东西，因此一定看到和知道一切情况。它们向它请教，不过它老是想着自己和自己翻的筋斗。它什么也没有看到，因此也回答不出什么来。它只是一言不发，做出一副很骄傲的样子。

它们只好请教一只海豹。海豹只会钻水。虽然有可能吃掉小鱼，但它还是比较有礼貌的。它比海豚知道得稍微多一点。

“有好几夜我躺在潮湿的石头上，朝许多里路以外的陆地上张望。那儿有许多呆笨的生物——在他们的语言中叫做‘人’。他们总想捉住我们，不过我们经常逃脱了。我知道怎样逃，你们刚才问起的那长家伙也知道，这个东西叫海鳗。人们一直控制着它，因为它无疑从远古起就一直躺在陆地上。他们把它从陆地运到船上，然后又把它从海上运到一个遥远的陆地上去。我看见他们碰到多少麻烦，但是他们却有办法应付，因为它在陆地上是很听话的。他们把它卷成一团。我听到它被放下水的时候，发出哗啦哗啦的声音。不过它从他们手中逃脱了，逃到这儿来了。他们使尽气力来捉住它，许多手来抓住它，但是它仍然溜走了，跑到海底上来。我想它现在还躺在海底上吧！”

“它倒是很细呢！”小鱼说。

“他们把它饿坏了呀！”海豹说。“不过它马上就可以复原，恢复到它原来粗壮的身体。我想它就是人类常常谈起而又害怕的那种大海鳗吧。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它，也从来不相信它。现在我可相信了：它就是那家伙！”说完，海豹就钻进水里去了。

“他知道的事情真多，他真能讲！”小鱼说。“我从来没有这样聪明过！——只要这不是说谎！”

“我们可以游下去调查一下！”最小的那条鱼说。“我们沿路还可以向别人打听打听！”

“如果我再得不到什么别的情况，我连鳍都不愿意动一下，”别的鱼儿说，掉转身就游走了。

“不过我要去！”最小的鱼儿说。于是它便钻到深水里去了。但是这离开“沉下那个长东西”躺着的地方还很远。小鱼在海底朝各方面探望和寻找。

它从来没有注意到，它所住的世界是这样庞大。鲱鱼结成大队在游动，亮得像银色的大船。鲭鱼在后面跟着，样子更是富丽堂皇。各种形状的鱼和各种颜色的鱼都来了。水母像半透明的花朵，随着水流在前后飘动。海底上长着巨大的植物、一人多高的草和类似棕榈的树，它们的每一片叶子上都附有亮晶晶的贝壳。

最后小鱼发现下面有一条长长的黑光，于是它向那里游去。这既不是鱼，也不是电缆，而是一艘沉下的大船栏杆。因为海的压力，这艘船的上下两层裂成了两半。小鱼游进了船舱里去。当船下沉的时候，船舱里的许多人都死了，而且被水冲走了。现在只剩下两个人：一个年轻的女人直直地躺着，怀里抱着一个小孩。水把她们托起来，好像在摇着她们似的。她们好像是在睡觉。

小鱼非常害怕，它一点也不知道，她们是再也醒不过来的。海藻像藤蔓似的悬在栏杆上，悬在母亲和孩子的美丽的尸体上。这儿是那么沉静和寂寞。小鱼拚命地游——游到水比较清亮和别的鱼游泳的地方去。它没有游远就碰见一条大得可怕的鲸鱼。

“请不要把我吞下去，”小鱼说。“我连味儿都没有，因为我是这样小，但是我觉得活着是多么愉快啊！”

“你跑到这么深的地方来干什么？为什么你的族人没有来呢？”鲸鱼问。

于是小鱼就谈起了那条奇异的长海蟒来——不管它叫什么名字吧。这东西从上面沉下来，甚至把海里最大胆的居民都吓慌了。

“乖乖！”鲸鱼说。它喝了一大口水，当它跑到水面上来呼吸的时候，不得不吐出一根庞大的水柱。“乖乖！”它说，“当我翻身的时候，把我的背擦得怪痒的那家伙原来就是它！我还以为那是一艘船的桅杆、可以拿来当做搔痒的棒子呢！但是它并不在这附近。不，这东西躺在很远的地方。我现在没有别的事情可干，我倒要去找找它！”

于是它在前面游，小鱼跟在后面——并不太近，因为有一种激流卷过来，大鲸鱼很快地就先冲过去了。

它们遇见了一条鲨鱼和一条老锯鳐。这两条鱼也听到关于这条又长又瘦的奇怪海蟒的故事。它们没有看见过它，但是想去看看。

这时有一条鲑鱼游过来了。

“我也跟你们一道去吧，”它说。它也是朝这个方向游。“如果这条大海蟒并不比锚索粗多少，那么我一口就把它咬断。”于是它把嘴张开，露出六排牙齿。“我可以在船锚上咬出一个迹印来，当然也可以把那东西的身子咬断！”

“原来如此！”大鲸鱼说，“我懂得了！”

它以为自己看事情要比别人清楚得多。“请看它怎样浮起来，怎样摆动、拐弯和打卷吧！”

它却看错了。朝它们游过来的是一条庞大的海鳗，有好几码长。

“这家伙我从前曾经看见过！”锯鳐说。“它在海里从来不闹事，也从来不怕唬任何小鱼。”

因此它们就和它谈起那条新来的海蟒，同时间它愿意不愿意一同去找它。

“难道那条海蟒比我还要长吗？”海鳗问。“这可要出乱子了！”

“那是肯定的！”其余的鱼说。“我们的数目不少，倒是不怕它的。”于是它们就赶忙向前游。

正在这时候，有一件东西挡住了它们的去路——一个比它们全体加到一起还要庞大的怪物。

这东西像一座浮着的海岛，而又浮不起来。

这是一条很老的鲸鱼。它的头上长满了海藻，背上堆满了爬行动物、一大堆牡蛎和贻贝，弄得它的黑皮上布满了白点。

“老头子，跟我们一块来吧！”它们说。“这儿现在来了一条新鱼，我们可不能容忍它。”

“我情愿躺在我原来的地方，”老鲸鱼说。“让我休息吧！让我躺着吧！啊，是的，是的，是的。我正害着一场大病！我只有浮到海面上，把背露出水面，才觉得舒服一点！这时庞大的海鸟就飞过来啄我。只要它们不啄得太深，这倒是蛮舒服的。它们有时一直啄到我的肥肉里去。你们瞧吧！有一只鸟的全部骨架还卡在我的背上呢。它把爪子伸得太深，当我沉到海底的时候，它还取不出来。于是小鱼又来啄它。请看看它的样子，再看看我的样子！我

病了！”

“这全是想象！”另一条鲸鱼说，“我从来就不生病。没有鱼会生病的！”

“请原谅我，”老鲸鱼说，“鳕鱼有皮肤病，鲤鱼会出天花，而我们大家都有寄生虫！”

“胡说！”鲨鱼说。它不愿意再拖延下去，别的鱼也一样，因为它们有别的事情要考虑。

最后它们来到电缆躺着的那块地方。它横躺在海底，从欧洲一直伸到美洲，越过沙丘、泥地、石底、荒凉的海草地带和整个珊瑚林。这儿的激流在不停地变动，漩涡在打转，鱼在成群结队地游——它们比我们看到的无数成群地飞过的候鸟还要多。这儿有骚动声、溅水声、哗啦声和嗡嗡声——当我们把贝壳放在身边的时候，我们还可以微微地听到这种嗡嗡声。现在它们就来到了这块地方。

“那家伙就躺在这儿！”大鱼说。小鱼也随声附和着。

它们看见了电缆，而这电缆的头和尾所在的地方都超出了它们的视线。

海绵、水螅和珊瑚虫在海底飘荡，有的垂挂着，有的贴着地面，因此有的一会儿显露，有的一会儿隐没。海胆、蜗牛和蠕虫在海底爬来爬去。庞大的蜘蛛，背上背着整群的爬虫，在电缆上迈着步子。深蓝色的海参——不管这种爬虫叫什么，它是用整个的身体来吃东西的——躺在那儿，似乎在嗅海底的这个新的动物。比目鱼和鳕鱼在水里游来游去，静听各方面的响声。海盘车喜欢钻进泥巴里去，只是把长着眼睛的两根长脚伸出来。它静静地躺着，看这番骚动究竟会产生一个什么结果。

电缆静静地躺着，但是生命和思想却在它的身体里活动。人类的思想在它身体内通过。

“这家伙很狡猾！”鲸鱼说。“它能打中我的肚皮，而我的肚皮是最容易受伤的地方！”

“让我们摸索前进吧！”水螅说。“我有细长的手臂，我有灵巧的手指。我能够摸它。我现在要把它抓紧一点试试看。”

它把灵巧的长臂伸到电缆底下，然后绕在它上面。

“它并没有鳞！”水螅说，“也没有皮！我相信它永远也养不出存生命的孩子！”

海鳗在电缆旁躺下来，尽量把自己伸长。

“这家伙比我还要长！”它说。“不过长并不是了不起的事情，一个人应该有皮、肚子和活泼的能力才行。”

鲸鱼——这条年轻和强壮的鲸鱼——向下沉，沉得比平时要深得多。

“请问你是鱼呢，还是植物？”它问。“也许你是从上面落下来的一件东西，在我们中间生活不下去吧？”

但是电缆却什么也不回答——这不是它的事儿。它里面有思想在通过——人类的思维。这些思想，在一秒钟以内，从这个国家传到那个国家，要跑几千里。

“你愿意回答呢，还是愿意被打断？”凶猛的鲨鱼问。别的大鱼也都随声附和。“你愿意回答呢，还是愿意被打断？”

电缆一点也不理会，它有自己的思想。它在思想，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情，因为它全身充满了思想。

“让它们把我打断吧。人们会把我捞起来，又把我连结好。我有许多族

人在浅水地带曾经碰到过这类事情。”

因此它就不回答；它有别的事情要做。它在传送电报；它躺在海底完全是合法的。

这时候，像人类所说的一样，太阳落下去了。天上的云块发出火一般的光彩——一块比一块好看。

“现在我们可以有红色的亮光了！”水螅说。“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瞧瞧这家伙——假如这是必要的话。”

“瞧瞧吧！瞧瞧吧！”鲛鱼说，同时露出所有的牙齿。

“瞧瞧吧！瞧瞧吧！”旗鱼、鲸鱼和海鳗一起说。

它们一齐向前冲。鲛鱼跑在前面。不过当它们正要去咬电缆的时候，锯鳃把它的锯猛力刺进鲛鱼的背。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鲛鱼再也没有力量来咬了。

泥巴里现在是一团混乱。大鱼和小鱼，海参和蜗牛都在横冲直撞，互相乱咬乱打。电缆在静静地躺着，做它应该做的事情。

海上是一片漆黑，但是成千上万的海生物在发出光来。不够针头大的虾子也在发着光。这真是奇妙得很。不过事实是如此：

海里的动物望着这根电缆。“这家伙是一件东西呢，还是一种鱼呢？”是的，问题就在这儿。这时有一头海象来了。人类的把这种东西叫海姑娘或海人。这一条是一个“她”，有一个尾巴、两只划水用的短臂和一个下垂的胸脯。她的头上有许多海藻和爬行动物，而她因这些东西而感到非常骄傲。

“你们想不想知道和了解呢？”她说。“我是唯一可以告诉你们的人。不过我要求一件事情：我要求我和我的话人在海底自由吃草的权利。我像你们一样，也是鱼，但在动作方面我又是一个爬行动物。我是海里最聪明的人。我知道生活在海里的一切东西，也知道生活在海上的一切东西。凡是从上面放下来的东西都是死的，或者变成死的，没有任何力量。让它躺在那儿吧。它不过是人类的一种发明罢了！”

我相信它还不止是如此！”小鱼说。

“小鲭鱼，不准你讲！”大海象说。

“刺鱼！”别的鱼儿说，此外还有更加无礼的话。

海象解释给它们听，说这个一言不发的、吓人的家伙不过是陆地上的一种发明罢了。她还作了一番短短的演讲，说明人类的狡猾。

“他们想捉住我们，”她说。“这就是他们生活的唯一目的。他们撒下网来，在钩子上安着饵来捉我们。那儿躺着的家伙是一条绳子。他们以为我们会咬它，他们真傻！我们可不会这样傻！不要动这废物吧，它自己会消散，会变成灰尘和泥巴的。上面放下来的东西都是有毛病和破绽的——一文不值！”

“一文不值！”所有的鱼儿都说。它们为了要表示意见，所以就全都赞同海象的意见。

小鱼却有自己的看法：“这条又长又瘦的海蟒可能是海里最奇异的鱼。我有这种感觉。”

“最奇异的！”我们也这样说，而且有把握和理由这样说。

这条巨大的海蟒，好久以前就曾在歌曲和故事中被谈到过的。

它是从人类的智慧中孕育和产生出来的。它躺在海底，从东方的国家伸展到西方的国家去。它传递消息，像光线从太阳传到我们地球上一样快。它

在发展，它的威力和范围在发展，一年一年地在发展。它穿过大海，环绕着地球；它深入波涛汹涌的水，也深入一平如镜的水——在这水上，船长像在透明的空气中航行一样，可以朝下看，望见像各种颜色的焰火似的鱼群。

这海蟒——一条带来幸运的中层界的海蟒——环绕着地球一周，可以咬到自己的尾巴。鱼和爬虫硬着头皮向它冲来，它们完全不懂得上面放下来的东西：人类的思想，用种种不同的语言，无声无息地、为了好、也可以为了坏的目的，在这条知识的海蟒里流动着。它是海里奇物中一件最奇异的东西——我们时代的——海蟒。

原文是 Mldgaard。按照宗教和民间传说，认为宇宙分天堂、人间和地狱三层。中间这层就是我们人类居住的世界。

赛跑者

安徒生

有人贡献出一个奖品——也可以说是两个奖品吧：一大一小——来奖励速度最快的赛跑者。但这不是指在一次竞赛中所达到的最快的速度，而是指在全年的赛跑中所达到的速度。

“我得到了头奖！”野兔说。“有人在评奖委员会中有亲戚和朋友，所以必须主持公道。蜗牛居然得到了二等奖！我不禁要认为这是对我的一种侮辱。”

“不对！”亲眼看到过发奖的篱笆桩说，“热忱和毅力也必须考虑进去。许多有地位的人都这样说过，我也懂得这话的意义。蜗牛的确要花半年的时间才能走过门口。而且因为他要赶时间，还把大腿骨折断了。他是全心全意地赛跑！而且背上还要背着自己的屋子！这都是值得奖励的！因此他得到了二等奖！”

“你们也应该把我考虑进去呀！”燕子说。“我相信，在飞翔方面，谁也没有我快。我什么地方都去过：我飞得才远呢，远呢，远呢！”“对，这正是你的不幸！”篱笆桩说。“你太喜欢浪了。天气一冷，你就老不在家，跑到外国去了。你一点儿爱国心也没有。你没有被考虑资格！”

“不过整个冬天我是住在沼泽地里呀！”燕子说。“假如我把这段时间都睡过去，我值不值得考虑呢？”

“如果你能从沼泽女人那儿得到一张证明书，证明你有一半的时间是睡在你的祖国，那么人们就会考虑你的！”

“我应该得到头奖，而不是二奖！”蜗牛说。“我知道得很清楚，野兔是因为懦弱才拚命跑。他老是以为他停下来就要碰到危险，相反，我把赛跑作为一种任务，而且在完成这个任务时还挂了彩！如果说有人应该得到头奖，这个人就是我！不过我不愿意小题大做——我讨厌这种做法！”

于是他就吐了一口粘液。

“我可以向你们正式保证，每个奖品都是经过慎重考虑的——至少我投的标是经过慎重考虑的！”作为树林的界标的那根木桩说。他也是评奖委员会中的一员。“我总是依照次序、经过深思虑以后才决定问题的。从前肛次我荣幸地参加过给奖工作，但是今天我才能有机会贯彻我的主张。我次给奖的时候，我总是从头一个字母朝下顺数；决定第二奖的时候，我总是从最后一个字母倒数。如果你注意一下，你就可以看出：从A朝下顺数的第八个字母是H。到这儿我们就得到‘野兔’这个字，因此我就投票赞成把头奖送给野兔。从最后一个字母向上倒数的第八个字母——我故意漏掉它，因为这个字母的声调不好听，而不好听的字在我看来是不算数的——是S。因此我投票赞成蜗牛得第二奖。下一次得轮到I得头奖，R得第二奖！无论什么事情都应该有一个次序；任何人都应该有一个出发点！”

“假如我不是一个评奖人，我一定会投我自己的票，”骡子说。他也是评奖委员之一。“人们不仅应该考虑跑的速度，同时还应该考虑其他的条件。

根据丹麦的民间传说，沼泽地里住着一个有魔力的女人。

Haren（野兔）。

原文是 Sneglen（蜗牛）。

比方说吧：一个人能背多重的担子。不过这次我不愿着重地把这一点提出来，也不愿意讨论野兔在赛跑时所表现的机智，或者他为了迷惑行人的视线而向侧路一跳、使人找不出他藏在什么地方的那种狡猾。不，还有别的东西值得人注意，一点也不能忽略，那就是大家所谓的‘美’。我这个人特别喜欢在‘美’这一点上着眼。我喜欢看野兔那一对美丽而丰满的耳朵。它们该是多么长啊：看看它们真是一桩快事！我好像看到了我自己的几时一样。因此我投他的票！”

“嘘！”苍蝇说，“我不愿意发表演说，我只想讲一件事情！我可以肯定地说，我不止一次跑在野兔

到我坐在火车头上。最后他不得不让开，但是他的后腿却被火车头轧断了。这是因为我在上面呀。野兔倒下来，但是我继续向前跑。这可算是打垮了他吧！但是并不需要头奖！”

“我觉得——”野玫瑰想，但是她却不说出口来，因为她天生不喜欢多发表意见，虽然即使她发表了也没有什么关系，“我觉得太阳光应该得到头等光荣奖和二等奖。他在转瞬之间就走完一条无法计算的路程；他直接从太阳走向我们，而且到来的时候，力量非常大，使整个大自然都醒过来。他具有一种美，我们所有的玫瑰一见到他就红起来，散发出香气！我们可尊敬的评奖先生们似乎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这件事情！假如我是太阳光，我就要使他们日射病。

不过这会把自己的头脑弄糊涂，然而他们可能本来就是糊涂的。我还是不发表意见吧！”野玫瑰想。

“但愿树林里永远是和平的！开花、散发出香气、休息、在歌声和故事声中生活——这是很美丽的。太阳光的寿命，比我们所有的人都长！”

“头奖究竟是什么呢？”蚯蚓问。他睡得太久，只有现在才到来。

“是免费进入菜园！”骡子说。“这个奖是我建议的。野兔应该得到它。我作为一个有头脑和活跃的评奖委员，特别考虑到得奖人的福利：现在野兔可以不愁衣食了。蜗牛可以坐在石围墙上舔青苔和晒太阳，同时可以得到一个赛跑头等评判员的职位，因为在人们所谓的委员会中有一个专家总是好的。我可以这样说，我对于未来的期望很大，我们已经作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海的女儿

安徒生

在海的远处，水是那么蓝，像最美丽的矢车菊花瓣，同时又是那么清澈，像最明亮的玻璃。然而它是很深很深，深得任何锚链都达不到底。要想从海底一直达到水面，必须有许多许多教堂尖塔一个接着一个地连接起来才成。海底的人就住在这下面。

不过人们千万不要以为那儿只是一片铺满了白砂的海底。不是的，那儿生长着最奇异的树木和植物。它们的枝干和叶子是那么柔软，只要水轻微地流动一下，它们就摇动起来，好像是活着的东西。所有的大小鱼儿在这些枝子中间游来游去，像是天空的飞鸟。海里最深的地方是海王宫殿所在的处所。它的墙是用珊瑚砌成的，它那些尖顶的高窗子是用最亮的琥珀做成的；不过屋顶上却铺着黑色的蚌壳，它们随着水的流动可以自动地开合。这是怪好看的，因为每个蚌壳里面含有亮晶晶的珍珠。随便哪一颗珍珠都可以成为皇后帽子上最主要的装饰品。

住在海底的海王已经做了好多年的鳏夫，靠老母亲为他管理家务。他的老母亲是一个聪明的女人，她对自己高贵的出身总是感到不可一世，因此她的尾巴上老戴着一打的牡蛎——其余的显贵只能每人戴上半打。除此以外，她是值得大大地称赞的，特别是因为她非常爱那些小小的海公主——她的一些孙女。她们是六个美丽的孩子，而她们之中，那个顶小的要算是最美丽的了。她的皮肤又光又嫩，像玫瑰的花瓣；她的眼睛是蔚蓝色的，像最深的湖水。不过，跟其他的公主一样，她没有腿；她身体的下部是一条鱼尾。

她们把漫长的日子全部消磨在皇宫里，在墙上生有鲜花的大厅里玩耍。那些琥珀镶的大窗子是开着的，鱼儿向着她们游来，正如我们打开窗子的时候，燕子会飞进来一样。不过鱼儿一直游向这些小小的公主，在她们的手里找东西吃，让她们来抚摸自己。

宫殿外面有一个很大的花园，里边生长着许多火红和深蓝色的树木；树上的果子亮得像黄金，花朵开得像燃烧着的火，花枝和叶子在不停地摇动。地上全是最细的砂子，但是蓝得像硫磺发出的光焰。在那儿，处处都闪耀着一种奇异的、蓝色光彩。你很容易以为你是高高地在空中而不是在海底，你的头上和脚下全是一片蓝天。当海水沉静的时候，你可瞥见太阳；它像一朵紫色的花，从它的花萼里射出形形色色的光。

在花园里，每一位小公主有自己的一小块地方，在那上面她可以随意栽种。有的把自己的花坛布置得像一条鲸鱼；有的觉得最好把自己的花坛布置得像一个小人鱼。可是最年幼的那位公主却把自己的花坛布置得圆圆的，像一轮太阳；同时她也只种像太阳一样红的花朵。她是一个古怪的孩子，不大爱讲话，总是静静地在想着什么事情。当别的姊妹们用她们从沉船里得到的最奇异的東西来装饰她们的花园的时候，她除了像高空的太阳一样艳红的花朵以外，只愿意有一个美丽的大理石像。这石像代表一个美丽的男子；它是用一块洁白的石头雕出来的，跟一条遭难的船一同沉到海底。她在这石像旁边种了一株像玫瑰花那样红的垂柳。这树长得非常茂盛。它秀嫩的枝叶垂向这个石像，一直垂到蓝色的砂底。它的倒影带有一种紫蓝的色调。像它的枝条一样，这影子也从不静止，树根和树顶看起来好像在做着互相亲吻的游戏。

她最大的愉快是听些关于上面人类世界的故事。她的老祖母不得不把自

己所有一切关于船只和城市、人类和动物的知识讲给她听。特别使她感到新奇的一件事情是：地上的花儿能散发出香气来，而海底里的花儿却不能；地上的森林是绿色的，而且人们所看到的在树枝间游来游去的鱼儿会唱出清脆好听的歌子，叫人感到愉快。老祖母所说的“鱼儿”事实上就是小鸟，但是假如她不这样讲的话，小公主就听不懂她的故事了，因为她还从来没有看到过一只小鸟。

“等你满了十五岁的时候，”老祖母说，“我就准许你浮到海面上去。那时你可以坐在月光底下的石头上面，看巨大的船只在你身边驶过。你也可以看到树林和城市。”

过了这一年，这些姊妹中有一位到了十五岁；可是其余的呢——唔，她们一个比一个小一岁。因此最年幼的那位公主还要足足地等五个年头才能够从海底浮上来，来看看我们的这个世界。不过每一位公主都答应下一位说，要把她第一天所看到和发现的东西讲给大家听，因为她们的祖母所讲的确是太不够——她们所希望了解的东西真不知有多少！

她们谁也没有像年幼的那位妹妹渴望得厉害，而她恰恰要等待得最久，再说她又是那么地沉默和富于感情。不知有多少夜晚她站在开着的窗子旁边，透过深蓝色的海水朝上面凝望，凝望着鱼儿挥动着它们的尾巴和翅。她还看到月亮和星星——当然，它们射出的光有些暗淡，但是透过水看起来，要比我们人眼中看到的大得多。假如有一块类似黑云的东西在它们下面浮过去的话，她便知道这不是一条鲸鱼在她上面游过去，便是一条装载着许多旅客的船在开行。可是这些旅客们再也想象不到，他们下面有一位美丽的小人鱼，在朝着他们的船底伸出她一双洁白的手。

现在最大的那位公主已经到了十五岁，可以升到水面上去了。

当她回来的时候，她有无数的事情要讲；不过她说，最美的事情是当海上风平浪静的时候，在月光底下躺在一个沙滩上面，紧贴着海岸凝望那大城市里亮得像无数星星似的灯光，静听音乐、闹声以及马车和人的声音，观看教堂的圆塔和尖塔，倾听叮当的钟声。正因为她不能到那儿去，所以她也就最渴望这些东西。

啊，最小的那位妹妹听得多么入神啊！当她晚间站在开着的窗子旁边、透过深蓝色的海水朝上面望的时候，她就想起了那个大城市以及它里面熙熙攘攘的声音。于是她似乎能听到教堂的钟声在向她这里飘来。

第二年，第二个姐姐得到许可，可以浮出水面，可以随便向什么地方游去了。她跳出水面的时候，太阳刚刚下落；她觉得这景象真是美极了。她说，这时整个的天空看起来像一块黄金，而云块呢——唔，她真没有办法把它们的美形容出来！它们在她头上掠过，一忽儿红，一忽儿紫。不过，比它们飞得还要快的、像一片又白又长的面纱，是一群掠过水面的野天鹅。它们是飞向太阳，她也向太阳游去。可是太阳落了。一片玫瑰色的晚霞，漫漫地在海面和云块之间消逝了。

又过了一年，第三个姐姐浮上去了。她是她们中最大胆的一位，因此她游向一条流进海里的大河里去了。她看到一些美丽的青山，上面种满了一行一行的葡萄。宫殿和田庄在郁茂的树林中隐隐地露在外面；她听到各种鸟儿唱得多么美好，太阳照得多么暖和，她有时不得不沉入水里，好使得她灼热的面孔能够得到一点清凉。在一个小河弯里，她碰到一群人间的小孩子；他们光着身子，在水里游来游去。她倒很想跟他们玩一会儿，可是他们吓了一

跳，逃走了。但是一个小小的黑色动物走了过来——这是一条小狗，她从来没有见过的小狗。它对她汪汪地叫得那么凶狠，弄得她害怕起来，赶快逃到大海里去。可是她永远忘记不了那壮丽的森林，那绿色的山，那些能够在水里游泳的可爱的小宝宝——虽然他们没有像鱼那样的尾巴。

第四个姐姐可不是那么大胆了。她停留在荒凉的大海上面。她说，最美丽的事儿就是停在海上：因为你可以从这儿向四周很远很远的地方望去，同时天空悬在上面像一个巨大的玻璃钟。她看到过船只，不过这些船只离她很远，看起来像一只海鸥。她看到过快乐的海豚翻着筋斗，庞大的鲸鱼从鼻孔里喷出水来，好像有无数的喷泉在围绕着它们一样。

现在临到那第五个姐姐了。她的生日恰恰是在冬天，所以她能看到其他的姐姐们在第一次浮出海面时所没有看到过的东西。海染上了一片绿色；巨大的冰山在四周移动。她说每一座冰山看起来像一颗珍珠，然而却比人类所建造的教堂塔还要大得多。它们以种种奇奇怪怪的形状出现，它们像钻石似的射出光彩。她曾经坐在一座最大的冰山上，让海风吹着她细长的头发，所有的船只绕过她坐着的那块地方，惊惶地远远避开。不过在黄昏的时分，天上忽然布起了一片乌云。电闪起来了，雷轰起来了。黑色的巨浪掀起整片整片的冰块，使它们在血红的雷电中闪着光。所有的船只都收下了帆，造成一种惊惶和恐怖的气氛；但是她却安静地坐在那浮动的冰山上，望着蓝色的闪电，弯弯曲曲地射进反光的海里。

这些姊妹中随便哪一位，只要是第一次升到海面上去，总是非常高兴地观看这些新鲜和美丽的东西。可是现在呢，她们已经是女孩子了，可以随便游到她们喜欢去的地方，因此这些东西就不再太引起她们的兴趣了。她们渴望回到家里来。一个来月以后，她们就说，究竟还是住在海里好——家里是多么舒服啊！

在黄昏的时候，这五个姐妹常常手挽着手地浮上来，在水面上排成一行。她们能唱出好听的歌声——比任何人类的声音还要悦耳。当风暴快要到来、她们认为有些船只快要出事的时候，她们就游到这些船的面前，唱起非常美丽的歌来，说是海底下是多么可爱，同时告诉这些水手不要害怕沉到海底，然而这些人却听不懂她们的歌词。他们以为这是巨风的声息。他们也想不到他们会在海底看到什么美好的东西，因为如果船沉了的话，上面的人也就淹死了，他们只有作为死人才能到达海王的宫殿。

有一天晚上，当姐妹们手挽着手地浮出海面的时候，最小的那位妹妹单独地呆在后面，瞧着她们。看样子她好像是想要哭一场似的，不过人鱼是没有眼泪的，因此她更感到难受。

“啊，我多么希望我已经有十五岁啊！”她说。“我知道我将会喜欢上面的世界，喜欢住在那个世界里的人们。”

最后她真的到了十五岁了。

“你知道，你现在可以离开我们的手了，”她的祖母老皇太后说。“来吧，让我把你打扮得像你的那些姐姐一样吧。”

于是她在这小姑娘的头发上戴上一个百合花编的花环，不过这花的每一个花瓣是半颗珍珠。老太太又叫八个大牡蛎紧紧地附贴在公主的尾上，来表示她高贵的地位。

“这叫我真难受！”小人鱼说。

“当然喽，为了漂亮，一个人是应该吃点苦头的。”老祖母说。

哎，她多么想摆脱这些装饰品，把这沉重的花环扔向一边！她戴着花园里的那些红花要适合得多，但是她不敢这样办。“再会吧！”她说。于是她轻盈和明朗得像一个水泡，冒出水面了。

当她把头伸出海面的时候，太阳已经下落了，可是所有的云块仍然像玫瑰花和黄金似地发着光；同时，在淡红的天上，太白星已经在美丽地、光亮地眨着眼睛。空气是温和的、新鲜的，海是非常平静的。这儿停着一艘有三根桅杆的大船。船上只挂了一张帆，因为没有一丝儿风吹动。水手们正坐在护桅索的周围和帆桁的上面。

这儿有音乐，也有歌声。当天色逐渐变得阴暗的时候，各式各样的灯笼就一起亮起来了。它们看起来就好像飘在空中的世界各国的旗帜。小人鱼一直向船窗那儿游去。每当海浪把她托起来的时候，她可以透过像镜子一样的玻璃窗，望见里面站着许多服装华丽的男子；但他们之中最美的一位有一对大黑眼珠的王子：无疑地，他的年纪还不到十六岁。今天是他的生日，正因为这个缘故，今天才这样热闹。

水手们在甲板上跳着舞。当王子走出来的时候，有一百多发火箭一齐向天空射去。天空被照得如同白昼，因此小人鱼非常惊恐起来，赶快沉到水底。可是不一会儿，她又把头伸出来了——这时她觉得好像满天的星星都在向她落下，她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焰火。像许多巨大的太阳在周围发出嘘嘘的响声，优耀夺目的大鱼在向蓝色的空中飞跃。这一切都映到清澈而又平静的海上。船的全身都被照得那么亮，连每根很小的绳子都可以看得出来，船上的人当然更可以看得清楚了。啊，这位年轻的王子是多么美丽啊！当音乐在这光辉灿烂的夜里慢慢地消逝着的时候，他跟水手们握着手，大笑，微笑……

夜已经很晚了，但是小人鱼没有办法把她的视线从这艘船和这位美丽的王子身上移开。那些彩色的灯笼熄了，火箭不再向空中发射了，炮声也停止了。可是在海的深处响起了一种嗡嗡和隆隆的声音，船开动了。她坐在水上，一起一伏地飘着，所以她能看到船舱里的东西。可是船加快了速度，它的帆都先后张起来了。浪涛大起来了，沉重的乌云浮起来了，远处掣起闪电来了。啊，可怕的大风暴快要到来了！水手们因此都收下了帆。这条巨大的船在这狂暴的海上摇摇摆摆地向前急驶。浪涛像庞大的黑山似地高涨起来。它想要折断桅杆。可是这船像天鹅似的，一忽儿投进洪涛里面，一忽儿又在高大的浪头上抬起头来。

小人鱼觉得这是一种很有趣的航行，可是水手们的看法却不是这样。这艘船现在发出碎裂的声音；它粗厚的板壁被袭来的海涛打弯了。船桅像芦苇似的在半中腰折断了。后来，船开始倾斜，水向舱里冲了进来。这时小人鱼才知道他们遭遇到了危险。她也得当心飘流在水上的船梁和船的残骸。

天空马上变得漆黑，她什么也看不见。不过当闪电掣起来的时候，天空又显得非常明亮，使她可以看出船上的每一个人。现在每个人在尽量为自己寻找生路。她特别注意那位王子。当这艘船裂开、向海的深处下沉的时候，她看到了他。她马上变得非常高兴起来，因为他现在要落到她这儿来了。可是她又记起人类是不能生活在水里的，除非他成了死人，是不能进入她父亲的宫殿的。

不成，决不能让他死去！所以她在那些漂着的船梁和木板之间游过去，一点也没有想到它们可能把她砸死。她深深地沉入水里，接着又在浪涛中高高地浮出来，最后她终于到达了那王子的身边。在这狂暴的海里，他决没有

力量再浮起来。他的手臂和腿开始支持不住了。他美丽的眼睛已经闭起来了。要不是小人鱼及时赶来，他一定会淹死的。她把他的头托出水面，让浪涛载着她跟他一起随便飘流到什么地方去。

天明的时候，风暴已经过去了。那条船连一块碎片也没有了。鲜红的太阳升起来了，在水上光耀地照着。它似乎在这位王子的脸上注入了生命。不过他的眼睛仍然是闭着的。小人鱼把他清秀的高额吻了一下，把他透湿的长发理向脑后。她觉得他的样子很像她在海底小花园里的那尊大理石像。她又重新吻了他一下，希望他能苏醒过来。

现在她看见她前面展开一片陆地和一群蔚蓝色的高山，山顶上闪耀着的白雪看起来像睡着的天鹅。沿着海岸是一片美丽的绿色树林，树林前面有一个教堂或是修道院——她不知道究竟叫做什么，反正总是一个建筑物罢了。它的花园里长着一些柠檬和橘子树，门前立着很高的棕榈。海在这儿形成一个小湾；水是非常平静的，但是从此儿一直到那，积有许多细砂的石崖，它的附近都是很深的。她托着这位美丽的王子向那儿游去。她把他放到沙上，非常仔细地使他的头高高地搁在温暖的太阳光里。

钟声从那幢雄伟的白色建筑物中响起来了，有许多年轻女子穿过花园走出来。小人鱼远远地向海里游去，游到冒在海面上的几块大石头的后面。她用许多海水的泡沫盖住了她的头发和胸脯，好使得谁也看不见她小小的面孔。她在这儿凝望着，看有谁会来到这个可怜的王子的身边。

不一会儿，一个年轻的女子走过来了。她似乎非常吃惊，不久，她找来了许多人。小人鱼看到王子渐渐地苏醒过来了，并且向周围的人发出微笑。可是他却没有对她作出微笑的表情。当然，他一点也不知道救他的人就是她。她感到非常地难过。因此当他被抬进那幢高大的房子里去的时候，她悲伤地跳进海里，回到她父亲的宫殿里去了。

她一直就是一个沉静和深思的孩子，现在她变得更是这样了。她的姐姐们都问她，她第一次升到海面上去究竟看到了一些什么东西；但是她什么也说不出来。

有好多晚上和早晨，她浮出水面，向她曾经放下王子的那块地方游去。她看到那花园里的果子熟了，被摘下来了；她看到高山顶上的雪融化了；但是她看不见那个王子。所以她每次回到家来，总是更感到痛苦。唯一安慰她的是坐在小花园里，双手抱着与那位王子相似的美丽的的大理石像。可是她再也不照料她的花儿了。这些花儿好像是生长在旷野中的东西，铺得满地都是，它们的长梗和叶子跟树枝交叉在一起，使这地方显得非常阴暗。

最后她再也忍受不住了。不过只要她把她的心事告诉给一个姐姐，马上其余的人也就都知道了。但是除了她们和别的一两个人鱼以外（她们只把这秘密转告给自己几个知己的朋友），别的什么人也不知道。她们之中有一位知道那个王子。她也看到过那次在船上举行的庆祝。她知道这位王子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他的王国在什么地方。

“来吧，小妹妹！”别的公主们说。她们彼此把手搭在肩上，一长排地升到海面，一直游到一块她们认为是王子的宫殿的地方。

这宫殿是用一种发光的淡黄色石块建筑的，里面有许多宽大的大理石台阶——有一个台阶还一直伸到海里呢。华丽的、金色的圆塔从屋顶上伸向空中。在围绕着这整个建筑物的圆柱中间，立着许多大理石像。它们看起来像是活人一样。透过那些高大窗子的明亮玻璃，人们可以看到一些富丽堂皇的

大厅，里面悬着贵重的丝窗帘和织锦，墙上装饰着大幅的图画——就是光看看这些东西也是一桩非常愉快的事情。在最大的一个厅堂中央，有一个巨大的喷泉在喷着水。水柱一直向上面的玻璃圆屋顶射去，而太阳又透过这玻璃射下来，照在水上，照在大水池里的植物上。

现在她知道王子是住在什么地方。在这儿的水上她度过好几个黄昏和黑夜。她远远地向陆地游去，比任何别的姐姐敢去的地方还远。的确，她甚至游到那个狭小的河流里去，直到那个壮丽的大理石阳台下面——它长长的阴影倒映在水上。她在这儿坐着，瞧着那个年轻的王子，而这位王子却还以为月光中只有他一个人呢。

有好几个晚上，她看到他在音乐声中乘着那艘飘着许多旗帜的华丽的船。她从绿灯芯草中向上面窥望。当风吹起她银白色的长面罩的时候，如果有人看到的话，他们总以为这是一只天鹅在展开它的翅膀。

有好几个夜里，当渔夫们打着火把出海捕鱼的时候，她听到他们对于这位王子说了许多称赞的话语。她高兴起来，觉得当浪涛把他冲击得半死的时候，是她救了他的生命；她记起他的头是怎样紧紧地躺在她的怀里，她是怎样热情地吻着他。可是这些事儿王子一点也不知道，他连做梦也不会想到她的。

她渐渐地开始爱起人类来，渐渐地开始盼望能够生活在他们中间。她觉得他们的世界比她的天地大得多。的确，他们能够乘船在海上行驶，能够爬上高耸入云的大山，同时他们的土地，连带着森林和田野，伸展开来，使得她望都望不尽。她希望要知道的东西真是不少，可是她的姐姐们都不能回答她所有的问题。因此她只有问她的老祖母。老祖母对于“上层世界”——这是她给海上国家所起的恰当的名字——的确知道得相当清楚。

“如果人类不淹死的话，”小人鱼问，“他们会永远活下去吗？他们会不会像我们住在海里的人们一样地死去呢？”

“一点也不错，”老祖母说，“他们也会死的，而且他们的生命甚至比我们的还要短促呢。我们可以活到三百岁，不过当我们在这儿的生命结束了的时候，我们就变成了水上的泡沫。我们甚至连一座坟墓也不留给我们这儿心爱的人呢。我们没有一个不灭的灵魂。我们从来得不到一个死后的生命。我们是像那绿色的海草一样，只要一割断了，就再也绿不起来了！相反的，人类有一个灵魂；它永远地活着，即使身体化为尘土，它仍是活着的。它升向晴朗的天空，一直升向那些闪耀着的星星！正如我们升到水面、看到人间的世界一样，他们升向那些神秘的、华丽的、我们永远不会看见的地方。”

“为什么我们得不到一个不灭的灵魂呢？”小人鱼悲哀地问。“只要我能够变成人、可以进入天上的世界，哪怕在那儿只活一天，我都愿意放弃我在这儿所能活的几百岁的生命。”

“你决不能起这种想头，”老祖母说。“比起上面的人类来，我们在这儿的生活要幸福和美好得多！”

“那么我就只有死去，变成泡沫在水上飘浮了。我将再也听不见浪涛的音乐，看不见美丽的花朵和鲜红的太阳吗？难道我没有办法得到一个永恒的灵魂吗？”

“没有！”老祖母说。“只有当一个人爱你，把你当做比他父母还要亲切的人的时候；只有当他把他全部思想和爱情都放在你身上的时候；只有当他让牧师把他的右手放在你的手里、答应现在和将来永远对你忠诚的时

候，他的灵魂才会转移到你的身上去，而你就会得到一份人类的快乐。他就会分给你一个灵魂，同时他自己的灵魂又能保持不灭。但是这类的事情是从来不会有的！我们在这儿海底所认为美丽的东西——你的那条鱼尾——他们在陆地上却认为非常难看：他们不知道什么叫做美丑。在他们那儿，一个人想要显得漂亮，必须生有两根呆笨的支柱——他们把这叫做腿！”

小人鱼叹了一口气，悲哀地望了一眼自己的鱼尾巴。

“我们放快乐些吧！”老祖母说。“在我们能活着的这三百年中，让我们跳舞游戏吧。这究竟是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让我们愉快地生活吧。今晚我们就在宫里来开一个舞会吧！”

那真是一个壮丽的场面，人们在陆地上是看不见的。在这个宽阔的跳舞厅里，墙壁和天花板是用厚而透明的玻璃砌成的。成千成百草绿色和粉红色的巨型贝壳一排一排地立在四边，它们里面燃着蓝色的火焰，照亮整个的舞厅，照透了墙壁，因而也照明了外面的海。人们可以看到无数的大小鱼群向这座水晶宫里游来，有的鳞上发着紫色的光，有的亮起来像白银和黄金。一股宽大的激流穿过舞厅的中央，海里的男人和女人唱着美丽的歌，就在这激流上跳舞。这样优美的歌声，住在陆地上的人们是唱不出来的。

在这些人中间，小人鱼唱得最美。大家为她鼓掌；她心中有好一会儿感到非常快乐，因为她知道，在陆地上和海里只有她的声音最美。不过她马上又想起上面的那个世界。她忘记不了那个美貌的王子，也忘记不了她因为没有他那样不灭的灵魂而引起的悲愁。因此她偷偷地走出她父亲的宫殿，当宫里面正充满着歌声和快乐的时候，她却悲哀地坐在她的小花园里。忽然她听到一阵号角声从水上传来。她想：“一定是王子在上面行船了。他——我爱他胜过我的爸爸和妈妈，他——我时时刻刻在想念他，我把我一生的幸福放在他的手里。我要牺牲一切来争取他和一个不灭的灵魂。现在，当姐姐们正在父亲的宫殿里跳舞的时候，我要去拜访那位海的巫婆。我一直是非常害怕她的，但是也许她能教给我一些办法和帮助我吧。”

于是小人鱼走出了花园，向一个掀起泡沫的漩涡走去——巫婆就住在它的后面。她以前从来没有走过这条路。这儿没有花，也没有海草，只有光溜溜的一片灰色沙底，向漩涡那儿伸去。水在这儿像一架喧闹的水车似地旋转着，把它所碰到的东西都转到水底去。要到达巫婆所住的地区，她必须走过这急转的漩涡。有好长一段路程需要通过一条冒着热泡的泥地：巫婆把这地方叫做她的泥煤田。在这后面有一个可怕的森林，她的房子就在里面；所有的树和灌木林全是些珊瑚虫——一种半植物和半动物的东西。它们看起来很像地里冒出来的多头蛇。它们的枝丫全是长长的、粘糊糊的手臂，它们的手指全像蠕虫一样柔软。它们从根到顶都是一节一节地在颤动。它们紧紧地盘住它们在海里抓到的东西，一点也不放松。

小人鱼在森林面前停下步子，非常惊慌。她的心害怕得跳起来，她几乎想转身回去。但是当她想那位王子和人的灵魂的时候，她才有了勇气。她把飘动着的长头发牢牢地缠在头上，好使珊瑚虫抓不住她。她把双手紧紧地贴在胸前，于是她像水里跳着的鱼儿似的，在这些丑恶的珊瑚虫中间，向前跳走，而这些珊瑚虫只有在她后面挥舞着它们柔软的手臂和手指。她看到它们每一个都抓住了一件什么东西，无数的小手臂盘住它，像坚固的铁环一样。那些在海里淹死和沉到海底下的人们，在这些珊瑚虫的手臂里，露出白色的骸骨。它们紧紧地抱着船舵和箱子，抱着陆地上动物的骸骨，还抱着一

个被他们抓住和勒死了的小人鱼——这对于她说来，是一件最可怕的事情。

现在她来到了森林中一块粘糊糊的空地。这儿又大又肥的水蛇在翻动着，露出它们淡黄色的、奇丑的肚皮。在这块地中央有一幢用死人的白骨砌成的房子。海巫婆就坐在这儿，用她的嘴喂一只癞蛤蟆，正如我们人用糖喂一只小金丝雀一样。她把那些奇丑的、肥胖的水蛇叫做她的小鸡，同时让它们在它肥大的、松软的胸口上爬来爬去。

“我知道你是来求什么的，”海巫婆说。“你是一个傻东西！不过，我美丽的公主，我还是会让你达到你的目的，因为这件事将会给你一个悲惨的结局。你想要去掉你的鱼尾，生出两根支柱，能像人类一样行路。你想要叫那个王子爱上你，使你能得到他，因而也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这时巫婆便可憎地大笑了一通，癞蛤蟆和水蛇都滚到地上来，在周围爬来爬去。“你来得正是时候，”巫婆说。“明天太阳出来以后，我就没有办法帮助你了，只有等待一年再说。我可以煎一服药给你喝。你带着这服药，在太阳出来以前，赶快游向陆地，你就坐在海滩上，把这服药吃掉，于是你的尾巴就可以分做两半，收缩成为人类所谓的漂亮腿子了。可是这是很痛苦的——就好像有一把尖刀插进你的身体。凡是看到你的人，一定会说你是他们所见到的最美丽的孩子！你将仍旧会保持你像游泳似的步子，任何舞蹈家也不会跳得像你那样轻柔。不过你的每一个步子将会使你觉得好像是在尖刀上行走，好像你的血在向外流。如果你能忍受得了这些痛苦的话，我就可以帮助你。”

“我可以忍受，”小人鱼用颤抖的声音说。这时她想起了那个王子和她要获得一个不灭灵魂的志愿。

“可是要记住，”巫婆说，“你一旦获得了人的形体，你就再也不能变成人鱼了；你就再也不能走下水来，回到你姐姐或你爸爸的宫殿里来了。同时假如你得不到那个王子的爱情，假如你不能使他为你而忘记自己的父母、全心全意地爱你、叫牧师来把你们的手放在一起结成夫妇的话，你就不会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了。在他跟别人结婚的头一天早晨，你的心就会裂碎，你就会变成水上的泡沫。”

“我不怕！”小人鱼说。但她的脸像死一样惨白。

“但是你还得给我酬劳啦！”巫婆说，“而且我所要的也并不是一件微小的东西。在海底的人中，你的声音要算是最美丽的了。无疑你想用这声音去迷住他，可是这个声音你得交给我。我必须得到你最好的东西，作为我的贵重药物的交换品！我得把我自己的血滴进这药里，好使它尖锐得像一柄两面都快的刀子！”

“不过，如果你把我的声音拿去了，”小人鱼说，“那么我还有什么东西剩下呢？”

“你还有美丽的身材呀，”巫婆回答说，“你还有轻盈的步子和富于表情的眼睛呀。有了这些东西，你很容易就能迷住一个男人的心了。唔，你已经失掉了勇气吗？伸出你小小的舌头吧，我可以把它割下来作为报酬，你就可以得到这服强烈的药剂了。”

“就这样办吧。”小人鱼说。于是巫婆把药罐准备好，来煎这服富有魔力的药了。

“清洁是一件好事，”巫婆说，于是她用几条蛇打成一个结，用它来洗擦这罐子。然后她把自己的胸口抓破，让黑血滴到罐子里去。药的蒸气奇形怪状地升到空中，看起来是怪怕人的。每隔一会儿巫婆就加一点什么新的东

西到药罐里去。当药煮到滚开的时候，有一个像鳄鱼的哭声飘出来了，最后药算是煎好了。它的样子像非常清亮的水。

“拿去吧！”巫婆说。于是她就把小人鱼的舌头割掉了。小人鱼现在成了一个哑巴，既不能唱歌，也不能说话。

“当你穿过我的森林回去的时候，如果珊瑚虫捉住了你的话，”巫婆说，“你只须把这药水洒一滴到它们的身上，它们的手臂和指头就会裂成碎片，向四边纷飞了。”可是小人鱼没有这样做的必要，因为当珊瑚虫一看到这亮晶晶的药水——它在她的手里亮得像一颗闪耀的星星的时候，就在她面前惶恐地缩回去了。这样，她很快地就走过了森林、沼泽和激转的漩涡。

她可以看到她父亲的宫殿了，宽大的跳舞厅里的火把已经熄灭了，无疑里面的人已经入睡了。不过她不敢再去看他们，因为她现在已经是一个哑巴，而且就要永远离开他们。她的心痛苦得几乎要裂成碎片。她偷偷地走进花园，从每个姐姐的花坛上摘下一朵花，对着皇宫用手指飞了一千个吻，然后她就浮出这深蓝色的海。

当她看到王子的宫殿的时候，太阳还没有升起来。她庄严地走上那大理石台阶。月亮照得透明，非常美丽。小人鱼喝下那服强烈的药剂。她马上觉得好像有一柄两面都很快的刀子劈开了她纤细的身体。她马上昏了，倒下来好像死去一样。当太阳照到海上的时候，她才醒过来，她感到一阵剧痛。这时有一位年轻美貌的王子正立在她的面前。他乌黑的眼珠正在望着她，弄得她不好意思地低下头来。这时她发现她的鱼尾已经没有了，而获得一双只有少女才有的、最美丽的小小白腿。可是她没有穿衣服，所以她用她浓密的长头发来掩住自己的身体。王子问她是誰，问她怎样到这儿来的。她用她深蓝色的眼睛温柔而又悲哀地望着他，因为她现在已经不会讲话了。他挽着她的手，把她领进宫殿里去。正如那巫婆以前跟她讲过的一样，她觉得每一步都好像是在锥子和利刀上行走。可是她情愿忍受这苦痛。她挽着王子的手臂，走起路来轻盈得像一个水泡。王子和所有的人望着她这文雅轻盈的步子，感到惊奇。

现在她穿上了丝绸和细纱做的贵重衣服。她是宫里最美丽的人，然而她却是一个哑巴，既不能唱歌，也不能讲话。漂亮的女仆们穿着丝绸，戴着金银饰物，走上前来，为王子和他的父母唱着歌。有一个女仆唱得最迷人，王子不禁鼓起掌来，对她发出微笑。这时小人鱼就感到一阵悲哀。她知道，过去她的歌声比那种歌声要美得多！她想：

“啊！只愿他知道，为了要和他在一起，我永远牺牲了我的声音！”

现在女仆们跟着美丽的音乐，跳起优雅的、轻飘飘的舞来。这时小人鱼就举起她一双美丽的、白嫩的手，用脚尖站着，在地板上轻盈地跳着舞——从来还没有人这样舞过。她的每一个动作都衬托出她的美。她的眼珠比女仆们的歌声更能打动人的心坎。

大家都看得入了迷，特别是那位王子——他把她叫做他的“孤儿”。她不停地舞着，虽然每当她的脚接触到地面的时候，就像是在刀上行走一样。王子说，她此后应该永远跟他在一起；因此她就得到了许可睡在他门外的一个天鹅绒的垫子上面。

他叫人为她做了一套男子穿的衣服，好使她可以陪他骑着马同行。他们走过香气扑鼻的树林，绿色的枝子扫过他们的肩膀，鸟儿在新嫩的叶子后面唱着歌。她和王子爬上高山。虽然她纤细的脚已经流出血来，而且大家也都

看见了，她仍然只是大笑，继续伴随着他，一直到他们看到云块像一群向遥远国家飞去的小鸟一样在下面移动为止。

在王子的宫殿里，当夜里大家都睡了以后，她就向那宽大的台阶走去。为了使她那双发烧的脚可以感到一点清凉，她就站进寒冷的海水里。这时她不禁想起了住在海底的人们。

有一天夜里，她的姐姐们手挽着手浮过来了。她们一面在水上游泳，一面唱出凄怆的歌。这时她就向她们招手。她们认出了她，她们说她曾经多么叫她们难过。这次以后，她们每天晚上都来看她，有一晚，她遥远地看到了多年不曾浮出海面的老祖母，和戴着王冠的海王。他们对她伸出手来，但他们不像她的那些姐姐，没有敢游近地面。

王子一天比一天更爱她。他像爱一个心爱的好孩子那样爱她，但是他从来没有想到要娶她为皇后。然而她必须做她的妻子，否则她就不能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而且会在他结婚的头一个早上就变成海上的泡沫。

“在所有的人中，你是最爱我的吗？”当他把她抱进怀里吻她前额的时候，小人鱼的眼睛似乎在这样说。

“是的，你是我最亲爱的人！”王子说，“因为你在一切人中有一颗最善良的心。你对我是最亲爱的，你很像我某次看到过的一个年轻女子。可是我永远再也看不见她了。那时我是坐在一艘船上——这船已经沉了。巨浪把我推到一座神庙旁的岸上。有几个年轻女子在那儿作祈祷。她们最年轻的一位在岸旁发现了我，因此救了我的生命。我只看到过她两次：她是我在这世界上能够爱的唯一的人，但是你很像她，你几乎代替了她留在我的灵魂中的印象。她是属于这个神庙的，因此我的幸运特别把你送给我。让我们永远不要分离吧！”

“啊，他却不知道我救了他的生命！”小人鱼想。“我把他从海里托出来，送到神庙所在的一个树林里。我坐在泡沫后面，窥望是不是有人会来。我看到那个美丽的姑娘——他爱她胜于爱我。”这时小人鱼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她哭不出声来。“那个姑娘是属于那个神庙的——他曾说过她永远不会走向这个人间的世界上来——他们永不会见面了。我是跟他在一起，每天看到他的。我要照看他，热爱他，对他献出我的生命！”

现在大家都在传说王子快要结婚了，她的妻子就是邻国国王的一个女儿。他为这事特别装备好了一艘美丽的船。王子在表面上说是要到邻近王国里去观光，事实上他是为了要去看邻国君主的女儿。他要带着一大批随员同去。小人鱼摇了摇头，微笑了一下。她比任何人都能猜透王子的心事。

“我得去旅行一下！”他对她说道，“我得去看一位美丽的公主，这是我父母的命令，但是他们不能强迫我把她作为未婚妻带回家来！我不会爱她的。你很像神庙里的那个美丽的姑娘，而她却不像。如果我要选择新嫁娘的话，那么我就要先选你——我亲爱的、有一双能讲话的眼睛的哑巴孤女。”

于是他吻了她鲜红的嘴唇，摸抚着她的长头发，把他的头贴到她的心上，弄得她的这颗心又梦想起人间的幸福和一个不灭的灵魂来了。

“你不害怕海吗，我的哑巴孤女？”他问。这时他们正站在那艘华丽的船上，向邻近的王国开去。他和她谈论着风暴和平静的海，生活在海里的奇奇怪怪鱼，和潜水夫在海底所能看到的东。对于这类的故事，她只是微微地一笑，因为关于海底的事儿她比谁都知道得清楚。

在月光照着的夜里，大家都睡了，只有掌舵人立在舵旁。这时她就坐在

船边上，凝望着下面清亮的海水。她似乎看到了她父亲的王宫。她的老祖母头上戴着银子做的皇冠，正高高地站在王宫顶上；她透过激流朝这条船的船底了望。不一会儿，她的姐姐们都浮到水面上来了，她们悲哀地望着她，苦痛地扭着她们白净的手。她向她们招手，微笑，同时很想告诉她们，说她现在一切都很美好和幸福。不过这时船上的一个侍者忽然向她这边走来。她的姐姐们马上就沉到水里，侍者以为自己所看到的那些白色的东西，不过是海上的泡沫。

第二天早晨，船开进邻国壮丽皇城的港口。所有教堂的钟都响起来了，号笛从许多高楼上吹来，兵士们拿着飘扬的旗子和明晃的刺刀在敬礼。每天都有一个宴会。舞会和晚会在轮流举行着，可是公主还没有出现。人们说她在—个遥远的神庙里受教育，学习皇家的一切美德。最后她终于到来了。

小人鱼迫切地想要看看她的美貌。她不得不承认她的美了，她从来没有看见过比她更美的形体。她的皮肤是那么细嫩，洁白；在她黑长的睫毛后面是一对微笑的、忠诚的、深蓝色的眼珠。

“就是你！”王子说，“当我像—具死尸躺在岸上的时候，救活我的就是你！”于是他把这位羞答答的公主紧紧地抱在自己的怀里。“啊，我太幸福了！”他对小人鱼说，“我从来不敢希望的最好的东西，现在终于成为事实了。你会为我的幸福而高兴吧，因为你是一切人中最喜欢我的人！”

小人鱼把他的手吻了一下。她觉得她的心在碎裂。他举行婚礼后的头—个早晨就会带给她灭亡，就会使她变成海上的泡沫。

教堂的钟都响起来了，传令人骑着马在街上宣布王子订婚的喜讯。每一个祭台上，芬芳的油脂在贵重的油灯里燃烧。祭司们挥着香炉，新郎和新娘互相挽着手来接受主教的祝福。小人鱼这时穿着丝绸，戴着金饰，托着新娘的披纱，可是她的耳朵听不见这欢乐的音乐，她的眼睛看不见这神圣的仪式。她想起了她要灭亡的早晨，和她在这世界已经失去了一切东西。

在同—天晚上，新郎和新娘来到船上。礼炮响起来了，旗帜在飘扬着。—个金色和紫色的皇家帐篷在船中央架起来了，里面陈设得有最美丽的垫子。

在这儿，这对美丽的新婚夫妇将度过他们这清凉和寂静的夜晚。

风儿在鼓着船帆。船在清亮的海上轻柔地航行着，没有很大的波动。

当暮色渐渐垂下来的时候，彩色的灯光就亮起来了，水手们愉快地在甲板上跳起舞来。小人鱼不禁想起她第—次浮到海面上来的情景，想起她那时看到的同样华丽和欢乐的场面。她于是也跳起舞来，飞翔着，正如—只被追逐的燕子在飞翔着—样。大家都在喝彩，称赞她，她从来没有跳得这么美丽。快利的刀子似乎在砍着她的细嫩的脚，但是她并不感觉到痛，因为她的心比这还要痛。

她知道这是她看到他的最后—晚——为了他，她离开了她的族人和家庭，她交出了她美丽的声音，她每天忍受着没有止境的苦痛，然而他却一点儿也不知道。这是她能和他在一起呼吸同样空气的最后—晚，这是她能看到深沉的海和布满了星星的天空的最后—晚。同时—个没有思想和梦境的永恒的夜在等待着她——没有灵魂、而且也得不到—个灵魂的她。—直到半夜过后，船上—切还是欢乐和愉快的。她笑着，舞着，但是她心中怀着死的思想。王子吻着美丽的新娘；新娘抚弄着他的乌亮的头发。他们手挽着手到那华丽的帐篷里去休息。

船上现在很安静了。只有舵手站在舵旁。小人鱼把她洁白的手臂倚在舷墙上，向东方凝望，等待着晨曦的出现——她知道，头一道太阳光就会叫她灭亡，她看到她的姐姐们从波涛中涌现出来了。她们像她一样地苍白。她们美丽的长头发已经不在风中飘荡了——因为它已经被剪掉了。

“我们已经把头发交给了那个巫婆，希望她能帮助你，使你今后不至于灭亡。她给了我们一把刀子。拿去吧，你看，它是多么快！在太阳没有出来以前，你得把它插进那个王子的心里去。当他的热血流到你脚上时，你的双脚将会又联到一起，成为一条鱼尾，那么你就可以恢复人鱼的原形，你就可以回到我们这儿的水里来；这样，在你没有变成无生命的海水泡沫以前，你仍旧可以活三百年的岁月。快动手！在太阳没有出来以前，不是他死，就是你死了！我们的老祖母悲恸得连她的白发都落光了，正如我们的头发在巫婆的剪刀下落掉一样。刺死那个王子，赶快回来吧！快动手呀！你没有看到天上的红光吗？几分钟以后，太阳就出来了，那时你必然灭亡！”

她们发出一个奇怪的、深沉的叹息声，于是她们便沉入浪涛里去了。

小人鱼把那帐篷上紫色的帘子掀开，看到那位美丽的新娘在王子的怀里睡着了。她弯下腰，在王子清秀的眉毛上亲了一下，于是她向天空凝视——朝霞渐渐地变得更亮了。她向尖刀看了一眼，接着又把眼睛转向这个王子；他正在梦中喃喃地念着他的新娘的名字。他思想中只有她存在。刀子在小人鱼的手里发抖。但是正在这时候，她把这刀子远远地向浪花里扔去。刀子沉下的地方，浪花就发出一道红光，好像有许多血滴溅出了水面。她再一次把她迷糊的视线投向这王子，然后就从船上跳到海里，她觉得她的身躯在融化成为泡沫。

现在太阳从海里升起来了。阳光柔和地、温暖地照在冰冷的泡沫上，因此小人鱼并没有感到灭亡。她看到光明的太阳，看到在她上面飞着的无数透明的、美丽的生物。透过它们，她可以看到船上的白帆和天空的彩云。它们的声音是和谐的音乐，可是那么虚无缥缈，人类的耳朵简直没有办法听见，正如地上的眼睛不能看见它们一样。它们没有翅膀，只有凭它们轻飘的形体在空中浮动。小人鱼觉得自己也获得了它们这样的形体，渐渐地从泡沫中升起来。

“我将向谁走去呢？”她问。她的声音跟其他的生物一样，显得虚无缥缈，人世间的任何音乐都不能和它相比。

“到天空的女儿那儿去呀！”别的声音回答说。“人鱼是没有不灭的灵魂的，而且永远也不会有这样的灵魂，除非她获得了一个凡人的爱情，她永恒的存在要依靠外来的力量。天空的女儿也没有永恒的灵魂，不过她们可以通过善良的行为而创造出一个灵魂。我们飞向炎热的国度里去，那儿散布着病疫的空气在伤害着人民，我们可以吹起清凉的风，可以把花香在空气中传播，我们可以散布健康和愉快的精神。三百年以后，当我们尽力做完了我们可能做的一切善行以后，我们就可以获得一个不灭的灵魂，就可以分享人类一切永恒的幸福了。你，可怜的小人鱼，像我们一样，曾经全心全意地为那个目标而奋斗，你忍受过痛苦，你坚持下去，你已经超升到精灵的世界里来了。通过你的善良的工作，在三百年以后，你就可以为你自己创造出一个不灭的灵魂。”

小人鱼向上帝的太阳举起了她光亮的手臂，她第一次感到要流出眼泪。

在那条船上，人声和活动又开始了。她看到王子和他美丽的新娘在寻找

她。他们悲悼地望着那翻腾的泡沫，好像他们知道她已经跳到浪涛里去了似的。在冥冥中她吻着这位新娘的前额，她对王子微笑。于是她就跟其他的空气中的孩子们一道，骑上玫瑰色的云块，升入天空里去了。

“这样，三百年以后，我们就可以升入天国！”

“我们也许还不须等那么久！”一个声音低语着。“我们无形无影地飞进人类的住屋里去，那里面生活着一些孩子。每一天如果我们找到一个好孩子，如果他给他父母带来快乐、值得他父母爱他的话，上帝就可以缩短我们考验的时间。当我们飞过屋子的时候，孩子是不会知道的。当我们幸福地对着他笑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在这三百年中减去一年；但是当我们看到一个顽皮和恶劣的孩子、而不得不伤心地哭出来的时候，那么每一颗眼泪就要使我们考验的日子多加一天。”

